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介紹形式上市



保薦人



* 僅供識別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73

保薦人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刊發。本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文件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亦不旨在邀請提出要約，且本公司並無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藉以要約出售予公眾人士。本公司概不會就本文件的刊發或據此於任何司法權區發行、要約或出售任何新股份。

敬請 閣下留意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發表公佈。

日期⁽¹⁾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現有股東免費就調遷至香港股份登記冊的股份

呈交調遷要求表格及英國股票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目 錄

重 要 提 示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公司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0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7
有關本文件及上市的資料	39
董事及參與上市各方	42
公司資料	45
行業概覽	47
法律及法規	54
歷史及發展	66
公司架構	76
業務	7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21
主要股東	130
股本	133
財務資料	138
未來計劃	185
關連交易	18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4
合規顧問	197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198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百慕達公司法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英國法律及法規在若干方面與可資比較的香港法例及法規有所差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本身的法律顧問以了解彼等在英國的法律責任。

概覽

根據廣西柑桔研究所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是中國單一最大的鮮橙種植園園主及單一最大的鮮橙生產商。本集團從事鮮橙的栽培、生產及銷售，目前在中國擁有及經營鮮橙種植園。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兩個正在營運的鮮橙種植園，合共佔地約102,000畝(相當於約68.0平方公里)，其中約46,000畝(相當於約30.7平方公里)的合浦種植場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合浦縣，約56,000畝(相當於約37.3平方公里)的信豐種植場位於江西省信豐縣。

董事相信，根據彼等於中國鮮橙市場的經驗，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鮮橙年產量約佔二零零八年中國鮮橙年產量2.8%(據美國農業部估計)，但本集團仍有權合法支配中國面積最大的鮮橙培育土地。

根據柑桔研究所(農業部中國農業科學院直屬單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排名證書，本集團擁有的培育土地總面積約102,000畝(相等於約68.0平方公里)，從培育土地面積來看，本集團高出最接近本集團的國內競爭對手數倍。

本集團目前培育及銷售兩種鮮橙，即冬橙(主要為哈姆林甜橙、臍橙及紅江橙)及夏橙(伏令橙)。除紅江橙外，本集團的鮮橙全部源自美國。本集團的鮮橙主要銷往企業客戶、批發商及超市。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註冊「新雅奇」品牌，並於二零零五年前後首次開始在超市出售「新雅奇」牌鮮橙。本集團並未同時註冊「Royal Star」名稱，原因為鮮橙僅在中國市場銷售且本集團更注重其中文名稱「新雅奇」的推廣。考慮到上市及本公司今後的發展，董事認為，同時將「Royal Star」註冊為本集團的商標較為適宜，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向中國商標主管機關遞交有關申請。建立本集團自有品牌「Royal Star 新雅奇」後，本集團開始以印有本集團標識的包裝盒銷售鮮橙，增加在消費者中的知名度。

為確保額外供應以滿足中國鮮橙需求的預期增長，本集團將湖南省道縣選定為適當地點，發展將佔地約53,000畝(相當於約35.3平方公里)的第三個鮮橙種植場，即湖南種植場。本公司已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湖南種植場的基建工程。

概 要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本集團已開始在江西省信豐縣建立農產品批發市場及鮮橙加工中心。信豐發展項目包括將出售予當地生產商的約650個零售單位，當地生產商可利用市場門面銷售其自身的農產品。該發展項目分三期開發，第一期發展項目包括238個零售單位，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竣工。為支持鮮橙種植業務，信豐發展項目擬建立一個集中的農產品批發市場及鮮橙加工中心，本集團及信豐的其他鮮橙產商可在此銷售及加工鮮橙，該市場亦可作為本集團收集並交換市場資料的場所。本集團的策略重點在於培育、生產及出售鮮橙，發展信豐發展項目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董事無意將物業發展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生產及銷售121,091噸、130,308噸及152,059噸鮮橙，各年度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479,700,000元、人民幣527,000,000元及人民幣634,900,000元。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生產優質鮮橙，並實行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確保產品品質
-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可培育新鮮橙品種並確保種植及生產順利增長
- 當地及海外潛在新入行者的准入門檻高
- 本集團擁有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的驕人往績的資深管理層團隊

策略

以下為本集團的核心策略：

- 本集團將透過增加對超市的銷售及將銷售網絡拓展至中國新城市提高盈利能力
- 本集團將透過提高生產水平增加產量及向第三方採購
- 本集團將透過發展苗圃業務垂直拓展
- 本集團將在中國建立全國性品牌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若干因素，其中眾多因素乃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現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銷售成本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單一的包裝材料供應商及有限的供應商供應若干其他原材料。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一旦惡化，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關係受到不利影響，則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倘違反合浦租約及信豐租約，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其吸引及挽留其主要管理人員、運營及技術人員的能力
- 稅率變動或稅項豁免被撤銷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實施本集團的策略或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依賴單一農產品
- 本集團未能制止他人未經授權而使用其品牌名稱及標識，將會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損

與本集團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 鮮橙經含有害物質的農藥處理或污染可能影響鮮橙的消耗，因而對鮮橙的銷售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自然災害及本集團業務重大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於本集團採收期或接近採收期的經營業務中斷，會對本集團的收入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其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
- 本集團的產品可能受到環境污染的影響
- 本集團的業績可能會因其生物資產的重估收益或虧損而波動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分派溢利以及轉移資金至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受到限制，對股東收取股息會造成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稅法，應付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這或會對於股份投資的價值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方面受到現有法規限制，而外匯法規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企業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規例可能阻延或限制本公司對其中國附屬公司貸款
- 中國政府改變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 人民幣貶值或升值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與上市有關的風險

- 股份流通性可能有限及股份價格可能波動
- 倫敦市場及香港股票市場的特色不同
-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在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交易，受百慕達法律及法規所規管
- 另類投資市場
- PLUS市場

股份從澤西股份登記冊調遷至香港股份登記冊及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現時股份登記在澤西股份登記冊，以便在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買賣。為使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須從澤西股份登記冊調遷至香港股份登記冊，而就於聯交所執行的交易進行交收而言，僅香港證券登記處發出的股票方屬有效。

股份從澤西股份登記冊調遷至香港股份登記冊的主要程序如下：

- 1 倘股份以股東名義登記，股東將需要填寫調遷要求表格，該表格可從澤西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索取，並將該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澤西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時指定的費用呈交澤西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股份以存託權益的形式持有，該等股份必須首先再實體化，並將已填妥的調遷要求表格連同所需費用呈交澤西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股份再實體化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中「股份從存託權益再實體化的程序」一節。

- 2 收到調遷要求表格及相關股票後，澤西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使股份從澤西股份登記冊轉移及調遷至香港股份登記冊一事生效。
- 3 使股份從澤西股份登記冊轉移及調遷至香港股份登記冊一事生效所需的程序辦妥後，香港證券登記處將向股東發出股票。

假設股份可於股票已寄存澤西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調遷至香港證券登記處當日送出，持有另類投資市場(即CREST系統)股份的投資者將股票寄存於香港證券登記處所需時間(即自英國經紀向CREST系統輸入股份提取指令之時至股票可由香港股東領取之時)一般將於七至八個營業日完成。

獲得香港證券登記處發出的股票後，股東如擬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則需(i)將股份存入其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設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或(ii)向其各自的經紀交付股票及正式簽立的過戶表格，以便於交收日期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的股東如已將股票存入其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設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交收

概 要

將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執行。各經紀寄存股票的程序所需的時間各有不同，因此，務請股東向其各自的經紀查詢並作適當安排。有關交收日期及交收所需時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香港聯交所交收」一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合共持有80,556,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5%）的股東（不包括Market Ahead及Huge Market）已安排其各自的股份從澤西股份登記冊調遷至香港股份登記冊，以便於聯交所買賣。預期該80,556,200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在香港股份登記冊登記，以便於聯交所買賣。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上市有關的風險」、「股本」及「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各節。

進行介紹上市的理由

股份（當時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起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進行買賣，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在PLUS市場進行買賣。董事認為，以香港作為第一上市地及於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保持其交易狀態，讓本公司能開通歐洲和亞洲的不同股票市場，為日後的機會作好準備，對本公司適宜和有利。兩個市場亦吸引不同的投資群體，從而擴闊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特別是，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形象，方便香港投資者投資並藉此本公司能夠進入香港資本市場，從而吸納更廣泛的私人和機構投資者。董事相信上市符合本集團集中發展和擴充業務的方針，特別是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籌資及進入另類投資市場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及本公司進入另類投資市場前，本公司透過其代名持有人Robinson & Company向Metage Funds Limited (55,000,000港元)、Metage Special Emerging Markets Funds Limited (25,000,000港元)及嚴顯強先生（獨立第三方）(20,000,000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作為註銷先前由Newasia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代價。該等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前悉數轉換。

股份（當時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開始在另類投資市場掛牌買賣（另類投資市場：ACHL）。於本公司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以每股股份112便士向英國公眾配售9,072,813股新股份（當時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後，本集團募集資金淨額約10,100,000英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在英國按每股240便士向公眾發行8,333,333股新股份（當時

概 要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募集資金淨額約18,000,000英鎊。本集團進入另類投資市場為本集團提供了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機會，並提高了在商業市場的佔有率及聲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股份(當時每股0.10港元的股份)獲准在PLUS市場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市值約為354,500,000英鎊。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79,728	533,775	668,529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133,172	165,000	210,631
其他收入	3,294	—	—
已用存貨	(122,455)	(160,229)	(222,917)
員工成本	(34,973)	(37,612)	(49,382)
攤銷	(3,313)	(3,450)	(4,557)
折舊	(24,270)	(48,415)	(57,141)
其他經營開支	(55,443)	(85,938)	(102,726)
經營溢利	375,740	363,131	442,437
利息收入	2,649	5,982	2,105
融資成本	(4,390)	(13)	(12)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741)	5,969	2,09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1,359)	(368)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	(1,8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3,985	367,741	442,2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55,280)	31,552	(2,205)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318,705	399,293	440,061
擬派末期股息	50,454	59,486	61,645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 基本	4.88	5.38	5.81
— 攤薄	4.87	5.37	5.81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2,491	999,155	1,083,758
土地使用權	34,850	48,101	56,085
在建工程	150,927	120,468	79,021
生物資產	765,511	931,209	1,142,025
遞延發展成本	12,000	22,600	30,7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074	2,216	—
遞延稅項資產	4,672	—	—
	1,785,525	2,123,749	2,391,589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7,688	16,787	54,638
待售物業	54,080	54,305	34,111
存貨	1,573	1,487	6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款項	14,324	19,897	14,901
可退所得稅	—	1,0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513	309,952	461,241
	422,178	403,501	565,530
總資產	2,207,703	2,527,250	2,957,119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7,758	7,785	8,028
	2,100,725	2,461,499	2,897,295
儲備	2,108,483	2,469,284	2,905,3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559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款項	18,745	56,166	48,7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10	1,800	2,754
應繳所得稅	30,306	—	307
	51,661	57,966	51,796
總負債	99,220	57,966	51,796
負債及權益總額	2,207,703	2,527,250	2,957,119
流動資產淨值	370,517	345,535	513,7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6,042	2,469,284	2,905,323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各個種植場的資本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浦種植場	28,472	122,086	63,261
信豐種植場	168,749	88,932	33,940
湖南種植場	—	531	15,108
總計	<u>197,221</u>	<u>211,549</u>	<u>112,309</u>

股息及股息政策

宣派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各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由董事會建議並由股東批准。董事在日後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的現金及董事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建議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事宜以及股息金額須遵照細則，包括由股東批准(就末期股息而言)。未來宣派任何股息未必會反映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宣派，並且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日後派付的股息亦取決於可否獲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而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就本集團位於中國以外的成員公司的可供宣派股息的保留溢利約為人民幣615,000,000元(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位於中國以外的成員公司的累計保留溢利)，而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宣派股息約為人民幣61,600,000元，董事認為可供宣派股息的保留溢利數額將足以用於宣派接下來五年的股息，因此，董事預期其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累計的保留溢利中宣派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諸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其部分純利劃撥為法定儲備，該儲備不以現金股息作出分派。倘附屬公司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銀行授信融資限制契約、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同樣可能令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分派能力受到限制。

上市規則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上市規則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則項下持續責任的主要差異的概要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相關英國法例 — 上市規則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則項下持續責任的主要差異」一節。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細則的權益披露規定

本公司必須公佈高持股量股東(持有3%或以上的股東)及董事持股的相關變動的資料(倘其擁有該等資料)。

細則規定任何人士在收購超過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3%或以上權益時，須通知本公司及遵守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頒佈的披露規則及透明度規則第5章(持有表決權人士及發行人通知規則)的條文。通知必須於責任產生之日後兩日內發出。倘於該等股份的相關權益的性質隨後發生變動，亦必須另外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倘擁有有關權益的人士未能作出必要披露，則適用若干剝奪權利條文。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cess Fortune」	指	Access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另類投資市場，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的市場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頒佈的另類投資市場公司的規則
「亞洲果業香港」	指	亞洲果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sian Citrus Management」	指	Asian Citru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ewasia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sian Fruits」	指	Asian Frui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ccess Fortune、Calfruits Company Limited、Reach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及Jet All Trading Limited分別擁有46%、44%、5%及5%
「亞洲鮮果貿易」	指	亞洲鮮果(東莞)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有限公司，為Asian Fruits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之一，成立目的乃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政事務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百慕達股份登記冊」	指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管理的本公司位於百慕達的股份登記冊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非周六、周日或公眾假期且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對公眾營業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超大」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
「里昂證券」或「保薦人」	指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合守則」	指	英國財務報告評議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頒佈的包括良好管治原則的最佳實務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Market Ahead及Market Ahea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唐氏家族股東
「合作協議」	指	合浦政府與Newasia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訂立的書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合浦政府同意協助Newasia租賃及發展合浦種植場
「CREST」	指	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營運(定義見二零零一年英國無股票證券規例)的有關系統(定義見二零零一年英國無股票證券規例)
「存管處」	指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存託權益」	指	與相關股份有關的存託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現有購股權」	指	就股份(當時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授出的現有購股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外商投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金融服務管理局」	指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指	二零零零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
「福建超大集團」	指	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浩先生(利添(合浦)、利添(信豐)及Newasia董事)擁有95%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綠色食品發展中心」	指	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浦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合浦縣人民政府
「合浦租約」	指	相關土地合法所有人與Newasia就合浦種植場的土地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訂立的原始租約(經相關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各訂約方同意Newasia租賃合浦種植場的土地及利添(合浦)使用及經營合浦種植場，為期50年，於二零五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
「合浦種植場」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合浦縣的種植場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冊」	指	香港證券登記處管理的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冊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uge Market」	指	Huge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超大全資擁有
「湖南租約」	指	道縣政府與Newasia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就建議租賃湖南種植場的土地訂立的協議，及相關土地合法所有人與Newasia就約5,000畝(相當於約3.3平方公里)土地(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及另外約7,000畝(相當於約4.7平方公里)土地(為期50年，於二零五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訂立的正式租賃協議

釋 義

「湖南種植場」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道縣的種植場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
「澤西股份登記冊」	指	澤西股份過戶登記處管理的本公司的澤西股份登記冊
「澤西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以介紹形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份預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利添(信豐)」	指	利添生物科技發展(信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倫敦市場」	指	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The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利添農業」	指	利添良繁(合浦)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利添(贛州)」	指	利添實業(贛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添(合浦)」	指	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添(宜昌)」	指	利添置業(宜昌)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添(永州)」	指	永州利添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添(秭歸)」	指	利添生物科技發展(秭歸)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rket Ahead」	指	Market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唐宏洲先生、唐雄偉先生、唐李鳳嬌女士、唐美蓮女士及李勤松先生分別擁有76%、6%、6%、6%及6%。Market Ahead為控股股東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農業部」	指	中國農業部
「Newasia」	指	Newasia Global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稅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金融服務管理局正式名冊」	指	金融服務管理局存置的所有上市證券的英國上市管理局正式名冊

釋 義

「PLUS 市場」	指	PLUS Markets plc (一家總部位於英國倫敦的股票交易所) 以電子報價交易平台形式經營的未上市證券PLUS 報價分部
「PLUS規則」	指	PLUS Markets plc頒佈的PLUS發行人規則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
「Raised Energy」	指	Raised E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係協議」	指	本公司、唐宏洲先生、Huge Market、Market Ahead、超大、Kailey Investment Limited與郭浩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前後訂立的協議
「本公司相關股東」	指	就關係協議而言，包括唐宏洲先生、Huge Market、Market Ahead、超大、Kailey Investment Limited及郭浩先生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負責監督執行董事薪酬的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於適當時按本文件文義亦可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股份分拆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協議」	指	唐宏洲先生與Huge Market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就Newasia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唐氏家族股東」	指	唐宏洲先生、唐李鳳嬌女士、唐雄偉先生、唐美蓮女士及李勤松先生的統稱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
「英國」	指	英國
「英國上市管理局」	指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就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部以主管機關身份行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農業部」	指	美國農業部
「威格斯」	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信豐發展項目」	指	本集團為成立一個農產品批發市場及鮮橙加工中心而開發信豐縣工業園內佔地面積約300畝(相當於約200,000平方米)的兩幅土地
「信豐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信豐縣人民政府
「信豐租約」	指	信豐政府與Newasia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就經營及發展約56,000畝(相當於約37.3平方公里)土地而訂立的租約，為期50年，於二零五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
「信豐種植場」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省信豐縣的種植場
「%」	指	百分比

釋 義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已就於中國成立而其法定名稱並無英文名稱的公司及實體載列其英文譯名。倘本文件內所述之中國實體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中以外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人民幣1.00元 = 1.14港元

1.00美元 = 7.75港元

1.00英鎊 = 13.0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可以或原應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已經湊整。因此，若干金額總計未必等於其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包括本文件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部分詞彙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相同。

「柑橘」	指	酸性水果，包括紅柑、金柑、葡萄柚、萊姆果、柚子、蜜橘、橙子、柑及檸檬
「接枝」	指	將樹芽與生長中的植物連接
「哈姆林甜橙」	指	本集團生產的鮮橙品種。果實中等偏小，呈球形，輕微扁圓；有時具有放射形溝狀圓圈及模糊果環；籽很少甚至無籽。皮薄、光滑、精緻；果肉色深；鮮嫩、多汁，無酸味；味甜
「紅江橙」	指	本集團生產的冬橙品種，橙子與紅柑的結合。紅江橙的果肉為橙紅色，質地柔軟多汁。味道酸甜，水分含量約55-60%。通常無籽或籽很少(偶有一到兩粒)
「公斤」	指	公斤
「租約」	指	與佔用及使用土地的權利有關的所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與承包方訂立的協議或其他性質為承包關係合約或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合同的協議
「畝」	指	中國普遍使用的一種土地面積度量單位，等於約666.7平方米
「臍橙」	指	本集團種植的紐荷爾及紅肉臍橙品種。紐荷爾品種為珠心臍橙，呈長圓形，橙色較深。紅肉臍橙的果肉為深紫色，類似紅色葡萄柚品種中顏色最深者。色澤鮮豔乃因存在番茄紅素(一種與 β -胡蘿蔔素同科的類胡蘿蔔素)所致
「砧木」	指	一種垂直植物莖，上方為枝條，下方根部作為繁殖結構
「樹苗」	指	未成熟的生長中樹木
「夏橙」	指	一種於中國夏季採收的鮮橙，包括伏令橙品種，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技術詞彙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噸」	指	公噸，即一千公斤
「伏令橙」	指	本集團生產的夏橙中的伏令品種，包括奧林達夏橙品種(通常外表光滑細膩，皮薄多汁)、德塔夏橙品種(生長能力與其他伏令橙類似，但形狀較直)、福洛斯特夏橙品種(與奧林達夏橙品種極為相似)、蜜奈夏橙品種(球形，果皮光滑，水分比例高)及露德紅夏橙品種(果肉呈深橙色)
「冬橙」	指	一種於中國冬季採收的鮮橙，包括臍橙品種、哈姆林甜橙及紅江橙，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載列本公司對未來的信念、預期、意向或預測。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會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因其性質使然，受到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包括本文件所披露的風險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事項有關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數據；
-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監管環境及行業整體前景；
- 本集團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中國的整體經濟趨勢。

在某些情況下，「旨在」、「預計」、「相信」、「將會」、「可會」、「或會」、「可能」、「應該」、預期、「有意」、「認為」、「估計」、「推測」、「計劃」、「潛在」等字眼或類似詞彙會被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有關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對未來事件的看法，而並非對本集團未來業績的擔保。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影響，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區別：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與本集團業務的所有方面有關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
- 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徵費或價格的變動；
- 鮮橙行業的競爭影響；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集團可能尋求的多種業務機遇；及
- 本文件所討論的風險因素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並無義務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受此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董事所預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本節中的此等警示聲明及下文「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作出的有限度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經營行業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買賣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乃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上市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銷售成本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勞工及原材料(主要包括肥料、農藥及包裝材料)成本。中國相對較低的勞工及原材料成本為本集團得以維持其邊際溢利的因素之一。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生產勞務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900,000元、人民幣17,200,000元及人民幣25,6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生產所用原材料開支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12,900,000元、人民幣117,300,000元及人民幣164,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鮮橙銷售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鮮橙銷售總額的31.0%、32.1%及37.0%。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議定優惠的勞工及原材料低成本。銷售成本不斷增加可能阻礙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單一的包裝材料供應商及有限的供應商供應若干其他原材料。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一旦惡化，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農業物料，主要包括肥料、農藥及包裝材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在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中，肥料使用分別佔41.6%、37.2%及40.5%；農藥使用分別佔11.1%、9.7%及7.6%；包裝材料使用分別佔23.3%、20.3%及15.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約佔本集團總採購的78.5%、76.3%及82.1%，而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的約26.8%、20.9%及24.8%。此外，本集團僅依賴一名供應商供應包裝材料。若本集團與其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唯一包裝材料供應商的關係因任何原因受到不利影響及有關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

風 險 因 素

應或削減供應肥料、農葯或包裝材料或增加向本集團供應肥料、農葯或包裝材料的成本，而本集團未能及時從其他地方採購到合適的肥料、農葯或包裝材料以滿足其需求，則本集團的生產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關係受到不利影響，則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將鮮橙銷往超市、企業客戶及批發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鮮橙銷售總收益約46.1%、42.2%及36.4%，而來自本集團唯一最大客戶(即一家連鎖超市)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本集團鮮橙銷售總收益約16.7%、15.9%及13.9%。董事相信，根據彼等的經驗及與其客戶的關係，該等客戶向其他超市、批發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銷售本集團的鮮橙。董事相信，除銷售本集團供應的鮮橙外，該等客戶亦銷售其他公司供應的多種產品(毋論農產品與否)。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但會在各採收季節前訂立銷售合約。倘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關係因任何原因受到不利影響及所有或任何該等主要客戶不再向本集團發出訂單，則本集團的銷售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違反合浦租約及信豐租約，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已訂立合浦租約及信豐租約，且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有關租約有效並可強制執行，但本集團仍面臨倘訂約方違反合約安排時的內在風險。合浦租約及信豐租約的年期均為50年，分別於二零五零年及二零五二年結束。倘本集團在使用種植場時嚴重違反其責任或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政府強制性收購，則有關合約可予終止。倘合浦租約及／或信豐租約提前終止或本集團使用有關種植場因任何爭議或質疑受到不利影響及／或本集團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種植場，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其吸引及挽留其主要管理人員、運營及技術人員的能力

本集團的運營在頗程度上有賴本集團持續聘用多個主要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在頗程度上有賴該等人士的努力及專業知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職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亦依賴其種植場的部門負責人進行種植活動。該等部門負責人均為本集團的全職營運人員，負責(其中包括)於採收期協調臨時聘用當地村民採摘鮮橙及負責監督兼職工人施肥及噴灑農藥。倘日後本集團與其部門負責人發生爭議或任何部門負責人在招聘兼職工人時遇到困難(不論是否因招聘或僱用當地村民或其他方面施加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則本集團的業務或會中斷及其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亦視乎其能否吸引、聘用及挽留技術純熟及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以支持本集團任何擴張計劃。倘本集團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稅率變動或稅項豁免被撤銷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新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因此，除從事若干農業活動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變更為25%。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而《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已廢止。根據新稅法第27條及新稅法實施細則第86(1)條，從事若干農業活動(包括種植水果及挑選及培育新農業品種)的企業免繳企業所得稅。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若干從事有關農業活動的附屬公司免繳企業所得稅。

概不能保證現行中國政府有關稅務政策及法規將會繼續，而本集團現時享受的稅項豁免有關的中國稅務政策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會導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變動，進而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實施本集團的策略或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就本集團的種植能力及銷量而言，本集團現正處在一個業務大幅增長期。隨著經營規模擴大以及為維持相若的增長水平，本集團將須不斷改善其管理質素，提升其經營及財務制度，以及程序及監控的效能並增聘勞工。本集團亦須維持與其現有客戶的關係及發展與新客戶、供應商及研發機構的關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成功達致以上任何或全部目標。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擴展亦取決於其實施策略以取得未來增長的能力。該等策略是否能夠實施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本集團鮮橙需求的波動、客戶喜好轉變及倘本集團須提升其種植產量時有否種植場可供使用。本集團亦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以實踐其未來策略。不能保證本集團的策略可成功實施，亦不能保證可獲得實施有關策略所需資金。

作為其未來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有意擴大其客戶基礎，重點是超市客戶，以提高其生產能力(尤其是透過發展湖南種植場)，以及透過發展苗圃業務進行垂直擴展。不能保證湖南種植場的建設將如期或以預計成本完工及／或苗圃業務將成功在擬定規模內發展。

本集團亦有意藉著於中國建立全國品牌支持其現有銷售網絡。嘗試建立有關品牌時，本集團將須進行較先前更廣的宣傳活動並需要專業銷售及市場推廣技術。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成功建立有關品牌。

依賴單一農產品

本集團的收益幾乎全部來自銷售鮮橙。此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擴大其產品範圍。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取決於中國對鮮橙的需求。本集團所售鮮橙的訂價則受供求情況變化所影響。倘需求下降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供應增加，則本集團所售鮮橙的價格日後或會下跌。倘若出現鮮橙受有害物質污染或因疾病、蟲害或惡劣天氣狀況(如水災、暴雨、乾旱或霜凍)受損的情形，鮮橙的供求便會受到影響。倘日後鮮橙需求及價格一旦大幅下降，本集團的收益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能制止他人未經授權而使用其品牌名稱及標識，將會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損

本集團出售「新雅奇」及牌(在中國的註冊商標)鮮橙。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註冊商標能有效防止他人未經授權而使用本集團商標。藉著使用本集團商標，該等人士可不公平地利用本集團品牌牟取利益或破壞本集團品牌的聲譽。若該等未經授權使用者在其他鮮橙上使用本集團品牌名稱及標識，將會對本集團收入造成無法估計的重大損失。若本集團商標未經授權而用於缺陷或其他有害產品，則有可能引起針對本集團的索償。

風 險 因 素

若本集團涉及該等訴訟，本集團會因訴訟昂貴及耗時而產生龐大經營開支。此外，該等訴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鮮橙的聲譽，進而對本集團的收入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鮮橙經含有害物質的農藥處理或污染可能影響鮮橙的消耗，因而對鮮橙的銷售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有報告及媒體報導，指鮮橙若經有害物質處理或污染，或遭受果蠅等害蟲侵襲而可影響及破壞鮮橙果皮或鮮橙呈現給顧客的外觀，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適宜食用。這些不利的報告及媒體報導亦可能降低客戶對鮮橙的需求，因而不利地影響本集團的鮮橙需求及售價，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及本集團業務重大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鮮橙種植場面臨與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狀況(如旱災、水災、颱風、冰雹、霜凍及暴雨)有關的高度風險。倘任何上述自然災害在本集團任何種植場附近發生，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耕作及其他設備損壞使產量大幅下降而受到影響。

於本集團採收期或接近採收期的經營業務中斷，會對本集團的收入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通常於本集團鮮橙採收期的銷售額較高。冬橙的採收期為十月至十二月，而夏橙的採收期為三月至五月。倘採收期間或臨近採收期本集團業務因上述自然災害或本集團不能控制的人為失誤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鮮橙生產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對本集團的收益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其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

農業的競爭可來自從事培育、生產及銷售與本集團所種植者類似農產品的本地及海外競爭對手。本集團面對來自大批國內及國外柑橘水果種植者的激烈競爭。

中國在成為世貿組織成員國後，同意降低農產品的進口關稅，並取消農產品進口配額及其他數量限制。董事預期中國降低農產品進口關稅及取消配額與其他進口限制，將增加來自海外供應商的競爭。競爭加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產品可能受到環境污染的影響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容易受到因空氣、水及土壤污染等污染所造成的損害。近年來，中國多個地方均報導發生空氣及水污染，對農作物造成重大損害。倘污染繼續使本集團的種植場面臨環境風險，則本集團的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績可能會因其生物資產的重估收益或虧損而波動

由於本集團的部分溢利由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組成，故本集團該等資產的估值收益或虧損或會對本集團的溢利產生重大影響。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本集團須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其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而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須於本集團收益表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確認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33,200,000元、人民幣165,000,000元及人民幣210,600,000元。增幅主要因本集團鮮橙售價上升及信豐種植場的橙樹成熟增加所致。

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平值從多種假設得出。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威格斯每年評估生物資產的公平值。威格斯採取股本資產定價模式及設立一套估計模式，根據種植基地的若干歷史資料並採用多項重要假設，以估計本集團生物資產按現時市場釐定稅前率折讓後的預期現金流量淨額的淨現值。該等重要假設其中包括折讓率、鮮橙市價、每株樹的產量及生產成本。該等假設的變動或會導致公平值增加或減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的變動」及「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兩節。

本集團於估值其生物資產時，其具體因素的主要假設(如本集團每株鮮橙樹的平均產量)乃按威格斯農產顧問所編製的估計作出。本集團生物資產估值的主要假設可因其所得最新資料增加而不時變更。該等因素可影響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平值，並因重估收益及虧損而令本集團的業績波動。

因此，本集團於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須計算的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重估損益而有不同，反映出市場狀況的波動。本集團不能保證其生物資產公平值於日後不會下降。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如有任何下降，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的溢利會因評估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值時所採用折讓率出現變動而產生公平值變動，故無法保證折讓率調整不會對本集團溢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因折讓率變動產生公平值損益的敏感度分析進一步資料，載述於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一節。

此外，因生物資產初次確認產生的損益總額及來自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損益總額，減去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損益。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示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淨收益，僅反映本集團生物資產於相關財政年度內的未變現重估收益，並無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量，惟該等生物資產按重估金額出售者除外。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分派溢利以及轉移資金至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受到限制，對股東收取股息會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指定外匯銀行向投資者分派其外幣溢利或股息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作資金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則受嚴格監管及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倘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施更大管制，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溢利及股息分派造成不利影響。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能夠獲得足夠外匯以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

本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Newasia及Raised Energy (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持有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宣派股息及其他款項的能力可受若干因素所限制，包括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外匯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尤其是根據中國法律，營運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配的溢利為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而該計算結果可能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得者有差異。由於該等溢利計算的潛在差異，中國附屬公司日後未必有足夠溢利供透過Newasia及Raised Energy分配予本公司，因而向股東分派溢利受到限制。此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通過Newasia及Raised Energy向本公司作出的分配除股息外可能須經政府批准及納稅。由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轉讓任何資金(不論作為股東貸款或作為增加註冊資本)均須經中國若干政府機關(包括外匯的有關行政機關及／或有關審批機關)登記或批准。此

風險因素

外，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間不可直接互相借貸。因此，一旦有關資金由本公司或Newasia或Raised Energy匯給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後，則很難對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作出修改。對附屬公司間資金自由流動的限制會限制本集團透過將資金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及時調配至另一家附屬公司的方式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作出反應的能力。

根據中國稅法，應付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這或會對於股份投資的價值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的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股息乃來自中國境內，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且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運地點，或擁有該等機構或營運地點，惟有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運地點並無有效關連）投資者的股息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0%。同樣地，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被視作於中國境內來源衍生的收入，收益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倘本公司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是否需就股份支付股息，或投資者從轉讓股份產生的收益會否被視作於中國境內衍生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稅項，這些情況均不清晰。倘本公司根據新稅法須就應付海外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投資者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或會對其於股份的投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方面受到現有法規限制，而外匯法規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依賴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應付現金需要，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資金需要、償還可能借入的債務，以及支付經營開支等。中國的法規現只容許從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而該等準則及規例在不少方面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把除稅後累計溢利（如有）的最少10%撥入若干儲備基金，直至累計儲備基金總額達其註冊股本的50%為止。此等儲備基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就其本身借入債務或訂立若干其他協議，則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或該等其他協議可能會限制其向本公司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對於本公司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與用途所存在的限制，可能對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償付債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企業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規例可能阻延或限制本公司對其中國附屬公司貸款

本公司作為離岸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或貸款受中國法規所限。例如，本公司向其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能超過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差額，以及該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登記。此外，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必須獲中國商務部或其當地分局批准。董事無法保證本公司會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甚至能否取得任何批准。倘若本公司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則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出資或貸款或提供營運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而損害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其提供營運資金及擴展項目資金以及履行其責任及承擔的能力。

中國政府改變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中國現為一個發展中的經濟體系，與發達經濟體系有很多不同之處，包括：

- 其結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過去實行計劃經濟，直到一九七八年，中國政府採取「改革開放」政策。自此，中國政府已經推行多項措施鼓勵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以致在過去30年有顯著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在經濟改革政策下，中國自此過渡至一個較為市場主導的經濟體系。

風險因素

本集團繼續擴展其業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控制經濟增長速度及利用其貨幣政策影響經濟。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故其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影響中國的地區(尤其是本集團種植場所處地區)事件的不利影響。該等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轉變、政局不穩、徵收款項、因法律更改導致現有合約被廢除、勞工激進行動、戰爭、暴動、恐怖活動，以及利率、匯率、稅項、環境法規及進出口稅及限制的變動。倘中國出現任何該等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基於成文法，過去的法院判決只可用作參考及作為無約束力的判例。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就經濟事宜(如海外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發展全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尚未發展成熟，且已出版案例有限及無約束力，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帶來額外限制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就於中國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帶來不明朗因素。

人民幣貶值或升值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的對外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轉變以及國際政治及經濟局勢發展的影響。自一九九四年開始，人民幣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幣和美元)，而匯率是根據上一日的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和全球金融市場現行匯率而釐定。一九九四年之前(包括大幅貶值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曾大幅波動，故中國政府受到國際壓力要求人民幣自由浮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改行以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為基準的受管理浮息制度。自該日起，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

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對人民幣匯率進行必要調整，故人民幣匯率將較以前更為靈活。因此，存在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大於先前出現的波動的風險，而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主要因其以營運有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承受貨幣風險。產生該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英鎊。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結餘合共約人民幣224,600,000元、人民幣127,5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及因外匯波動分別錄得收益／（虧損）約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15,1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虧損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致。

與上市有關的風險

股份流通性可能有限及股份價格可能波動

股份上市後須轉至香港證券登記處方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且只有由香港證券登記處發行的股票方可有效用作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買賣。只有由澤西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的股票方可有效用作於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進行買賣的交收。有關澤西股份登記冊與香港股份登記冊的股份調遷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股份調遷」一節。股份在上市前未曾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且根據上市不會有任何新股份發行，故於上市後倘只有少數或倘無股東願意將其於本公司所持股份從澤西股份登記冊調遷至香港股份登記冊，則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有限。因此，投資者未必可購買股份或未必能迅速地購買股份或按吸引彼等的價格將倉盤平倉。

股份市價可能波動並可升可跌，因此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原有投資，尤其是鑑於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有限。此外，投資者可出售股份的價格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部分是關於本公司的因素，而其他則屬外部因素。

倫敦市場及香港股票市場的特色不同

股份（當時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開始交易。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股東登記總冊，並在澤西及香港存置股東登記分冊。已發行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及於PLUS市場交易。無紙化股份乃以轉讓存託權益的形式進行交收。本集團目前有意在上市後把股份繼續在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交易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倫敦市場及香港聯交所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交收。

倫敦市場及香港聯交所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不同的交易特色（包括成交量及流通性）、不同的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不同的投資者基礎（包括零售及機構投資者的不同參與程度）。股

風 險 因 素

份在倫敦市場及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未必相同。此外，股份在倫敦市場或香港聯交所的股價波動可能會對股份在香港的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反亦然。港元與英鎊匯率的波動亦可能對倫敦市場或香港聯交所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倫敦市場或香港聯交所過去的股份價格未必對進行上市後的股份表現有指標性。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在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交易，受百慕達法律及法規所規管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須受百慕達公司法的規管。此外，本公司亦須遵守另類投資市場規則。誠如「附錄三 —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概要」所述，百慕達的法律及法規在某些方面與可資比較的香港法律及法規不同。此外，若干有關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已如本文件「豁免」一節所述獲取。此外，另類投資市場規則與上市規則亦有不同，包括倘一間公司的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交易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便須披露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有意投資者請留意，另類投資市場規則規定的若干股東責任較上市規則規定的相應責任更為繁苛。請參閱「附錄三 —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概要 — 上市規則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則項下持續責任的主要差異」。

本公司在與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並於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有關聯下，方受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由於本公司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交易，故本公司亦受倫敦市場規則規管。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細則、另類投資市場規則、PLUS上市規則、百慕達公司法及百慕達普通法規限。百慕達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現有法規或司法先例確立的法例有所差異。此等差異可能令本公司少數股東可採取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賦予者。請參閱「附錄三 —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概要」。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百慕達公司法的條文可能不會有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相同保障，並應考慮就投資海外註冊成立公司的含義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風險因素

另類投資市場

另類投資市場是一個主要為新興或較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投資該等公司較投資大型或更成熟的公司涉及更高風險。投資在另類投資市場報價的股份較投資在金融服務管理局正式名單報價的股份有更大風險。另類投資市場自一九九五年六月成立，但其未來是否成功及本公司證券在市場上是否具流通性均不能獲得保證。投資在另類投資市場交易的股份可能難以套現。

PLUS市場

股份並非在金融服務管理局正式名單報價。PLUS市場規則的要求低於正式名單的要求。本公司須承擔有限持續責任。投資於獲准在PLUS市場交易的股份較投資於在金融服務管理局正式名單報價的股份有更大風險。PLUS Markets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或金融服務管理局均未查核本文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以下重大豁免，所依據基準是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及 PLUS 市場買賣，且本公司以香港作為第一上市地，以及所有股東(包括香港股東)就有關豁免事項而言會受到本公司上市所在司法權區英格蘭的相關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充分保護。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實體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其中一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14A.35(4)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及14A.48條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關於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證券的限制，並相應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關於本公司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證券將被視為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除本公司發行證券將被視為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此條規定外，控股股東已確認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關於出售證券的限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及10.08條，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因市況波動未能透過上市募集任何新資金。所以，現有股東的權益不會因上市而遭到攤薄；
- (ii) 由於本公司如進一步發行股份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徵求股東批准，故可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iii) Market Ahead及唐氏家族股東自二零零五年股份(當時每股0.10港元的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以來一直致力於本公司。這從Market Ahead自其首次成為股東以來並無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可以證明。此外, Market Ahead已選擇按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部股息並因此獲發行1,200,571股股份(當時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唐氏家族股東自其首次成為Market Ahead的股東以來亦無出售其於Market Ahead的任何權益。

只有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方能在事先未徵得股東同意的情況下進一步發行股份。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及10.08條,條件如下:

- (i) 上市後首六個月內本公司就此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訂立協議必須是用作為特定收購募集現金或作為特定收購的部分或全部代價;
- (ii) 有關收購必須是收購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將會有貢獻的資產或業務;及
- (iii) 上市起計首十二個月內本公司發行證券後,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所持股份攤薄(即被視為出售股份)而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獨立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就上市而刊發，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特別是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發售或要約邀請，而使用或轉載本文件或其任何部分。故此，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概無且將不會要約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本文件或根據或有關上市而交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他任何部分)，均不得用作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要約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以及本文件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的交付、分派及提供，均不構成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任何要約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現有購股權獲行使及因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不久的將來無意尋求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

股份已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亦將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比金融服務管理局正式名單的規則較為寬鬆。

另類投資市場是一個主要為新興或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一般較投資大型或更成熟的公司涉及更高風險。金融服務管理局正式名單並不包括另類投資市場的證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該等公司涉及的風險，並應該作出審慎考慮及諮詢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後，才作出投資決定。每家另類投資市場的公司均須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擁有一名提名顧問。提名顧問須向倫敦證券交易所提交另類投資市場提名顧問規則內的附表2聲明。金融服務管理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均無查核或批核本文件的內容。

有關本文件及上市的資料

股份亦已在PLUS市場買賣。

PLUS市場是一個由PLUS Markets plc營運的第二市場。在PLUS市場報價的證券並非上市，該市場根據歐盟金融服務法不被視為「受監管市場」。投資較小型公司股份的風險一般較投資較成熟公司的風險高。PLUS市場不是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一部分。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若閣下對認購、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公司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認購、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有關該等稅務影響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概要」。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總冊由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存置於百慕達，並在澤西及香港存置股東登記分冊。有關百慕達、澤西及香港股份登記冊互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上市的資料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冊內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股息將以港元宣派，而在澤西股份登記冊及香港股份登記冊登記的股東將於其後獲發分別以英鎊及港元為單位的現金股息。有關派付股息會採用匯率機制進行。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或倘屬聯名股東，則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上市的條件

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i)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現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50,788,000股股份；及(iii)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多77,055,980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業務保持不變

本集團無意於上市後改變其業務。

進行介紹上市的理由

股份(當時每股0.10港元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起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進行買賣，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在PLUS市場進行買賣。董事認為，以香港作為第一上市地及於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保持其交易狀態，讓本公司能開通歐洲和亞洲的不同股票市場，為日後的機會作好準備，對本公司適宜和有利。兩個市場亦吸引不同的投資群體，從而擴闊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特別是，香港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形象，方便香港投資者投資並藉此本公司能夠進入香港資本市場，從而吸納更廣泛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董事相信在香港上市符合本集團集中發展和擴充業務的方針，特別是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董事及參與上市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唐宏洲先生	香港 花園道55號 愛都大廈2座10樓D室	中國
-------	-----------------------------	----

唐雄偉先生	香港 花園道55號 愛都大廈2座10樓D室	中國
-------	-----------------------------	----

張衛新先生	香港 九龍月華街36號 觀塘大廈9樓8室	中國
-------	----------------------------	----

龐毅先生	中國 廣西合浦縣廉州鎮 延安路19巷11號	中國
------	-----------------------------	----

宋治強先生	香港 新界屯門 大興花園一期3座15樓B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露輝路38號 聚豪天下39號屋	中國
-------	----------------------------------	----

Hon Peregrine Moncreiffe先生	4 Aigue Marine Terrace La Pouquelaye St Helier Jersey JE2 3GG Channel Islands	英國
----------------------------	---	----

董事及參與上市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	香港 渣甸台 裴樂士道6號	英國
Nicholas Smith先生	Hunters Acre Burdenshot Hill Worplesdon Surrey GU3 3RL United Kingdom	英國
楊振漢先生	香港 銅鑼灣屈臣道15號 維多利中心2座31樓D室	中國
呂明華博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 九龍延坪道8號 帝景峰帝景居1座16樓A及B室	中國
參與各方		
保薦人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18樓	
申報會計師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	

董事及參與上市各方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英國法律

Fladgate LLP

25 North Row

London W1K 6DJ

United Kingdom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36/37層

郵編100022

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東風東路555號

粵海集團大廈18樓

郵編510050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109-1111室
網站	www.asian-citrus.com
公司秘書	宋治強 <i>CPA</i> 、 <i>FCCA</i>
授權代表	唐宏洲 香港 花園道55號 愛都大廈 2座10樓D室 宋治強 香港 新界 屯門 大興花園一期 3座15樓B室
審核委員會	馬照祥 (主席) Nicholas Smith 楊振漢
薪酬委員會	Nicholas Smith (主席) 馬照祥 唐宏洲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K08 Bermuda
澤西股份過戶登記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 Ordnance House 31 Pier Road, St. Helier Jersey, Channel Islands JE4 8PW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北京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南洋商業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合規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9樓3906室

提名顧問(另類投資市場)

J.P. Morgan Cazenove Limited
20 Moorgate
London EC2R 6DA
United Kingdom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種政府官方刊物。董事相信，本資料之來源就該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復制該資料時作出合理整理。董事無理由相信，該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有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資料虛假或誤導。本資料並未經董事、保薦人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陳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與中國或中國以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並不一致。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本節所載的任何資料及統計數據。

中國的柑橘和鮮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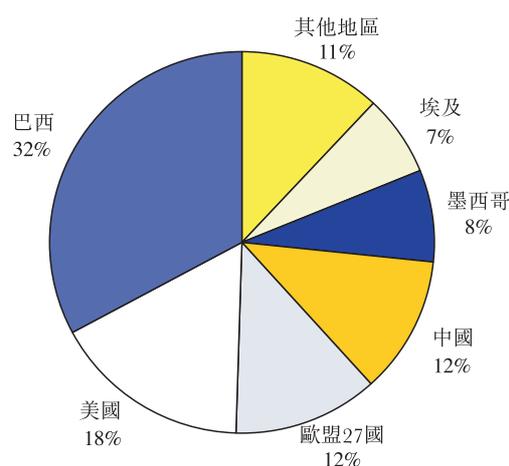
柑橘產量

近年來，柑橘市場成為中國鮮果市場中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柑橘佔中國水果總產量的11.3%。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中國柑橘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

鮮橙產量

巴西、美國及中國在全球鮮橙產業中位居前列。根據美國農業部的資料，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中國鮮橙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位居第一，達7.2%。中國是全球第三大鮮橙出產國，估計二零零九年的產量為600萬噸，位列巴西(1,660萬噸)及美國(850萬噸)之後。

二零零八年全球鮮橙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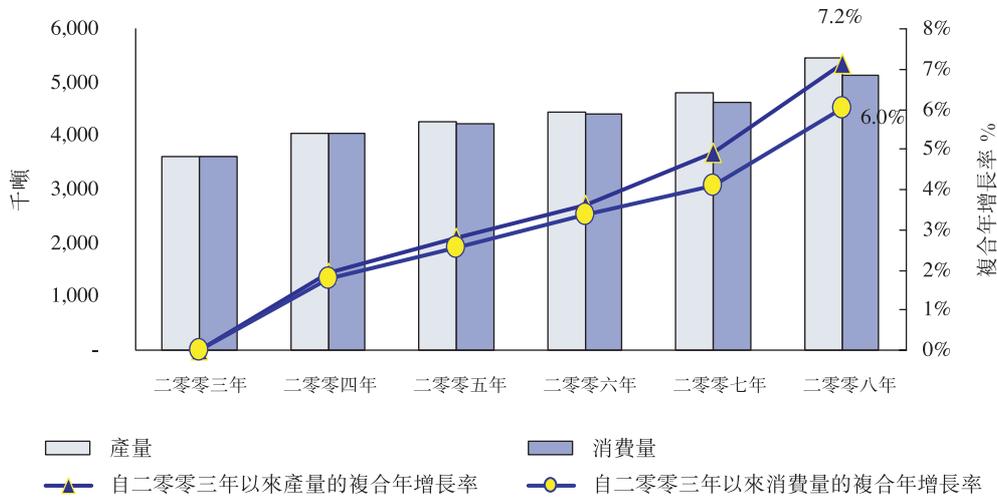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

中國鮮橙產量增長，主要是由於先前幾年新種植的果樹已逐步地全面結果。

行業概覽

中國的鮮橙產量及消費量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農產品外銷局關於中國柑橘產業之年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

根據美國農業部的資料，由於自二零零二年中國農業部公佈其柑橘計劃以來政府開始鼓勵增加種植面積，故預期未來五至十年中國鮮橙產量將繼續快速增長。

鮮橙種植園

橘園的地點對果樹的產量及柑橘的品質起著重要作用。

根據美國農業部的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七年的柑橘種植面積為190萬公頃，其中34% (或約660,000公頃) 出產鮮橙。湖南省以325,900公頃的種植面積位列全國第一，並為出產柑橘的第一大省，於二零零七年的柑橘產量達280萬噸。江西省的柑橘種植面積位列全國第二，是出產臍橙最多的省份。其他主要的橘園產地為四川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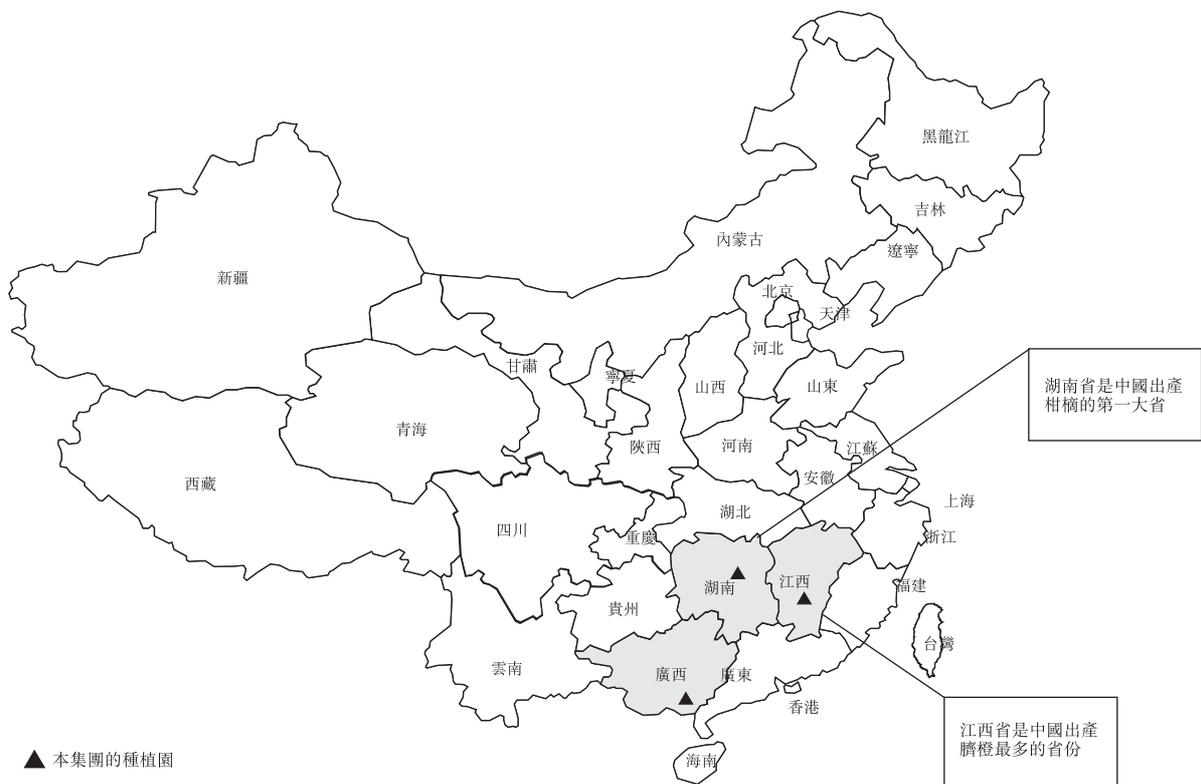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種植園分佈於湖南省、江西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董事認為，這三個種植園均具備種植鮮橙的良好條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鮮橙的年產量約為152,059噸。董事認為，鑑於根據廣西柑桔研究所的資料，本集團被認為是中國最大的鮮橙種植園主及最大的鮮橙產家，可見中國的鮮橙產業高度分化。董事相信，根據彼等於中國鮮橙市場的經驗，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鮮橙年產量約佔二零零八年中國鮮橙年產量2.8% (據美國農業部估計)，但本集團仍有權合法支配中國面積最大的鮮橙培育土地。

行業概覽

根據柑桔研究所(農業部中國農業科學院直屬單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排名證書,本集團擁有培育土地總面積約102,000畝(相等於約68.0平方公里),從培育土地面積來看,本集團高出最接近本集團的國內競爭對手數倍。有關競爭及市場從業者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一節。根據本集團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柑桔研究所是於一九六零年成立的國家級柑橘科學研究中心,直屬於農業部中國農業科學院,有員工約265名,包括10名教授及約145名資深研究科學家及技術人員。

柑桔研究所並非關連人士,且除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月訂立一份研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研究及發展」一節)外,柑桔研究所為獨立研究機構,故柑桔研究所與本集團、本集團的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的排名證書乃應本公司的要求刊發,本集團毋須就此向柑桔研究所支付任何費用。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經濟研究服務處

根據美國農業部的報告,由於適宜種植鮮橙的土地有限故過去幾年中國鮮橙種植面積快速增長的趨勢有所放緩。董事相信,鮮橙種植面積的增長放緩將會限制新競爭對手加入中國鮮橙產業。

需求

消耗量

根據美國農業部的資料，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鮮橙消耗量以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將達580萬噸，這與國內產量增加的情況一致。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的鮮橙消耗量為510萬噸，佔當年國內550萬噸鮮橙產量的94.4%。鮮橙的消耗大部分來自國內。

進口

美國農業部的數據顯示，中國消耗的大部分鮮橙產自國內，二零零八年僅進口鮮橙62,000噸，佔二零零八年中國鮮橙消費量的1.2%。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進口鮮橙僅佔中國鮮橙消耗量的約1.3%。

據美國農業部預測，二零零九年中國的鮮橙進口量將較上一年度下降11.3%至55,000噸，相當於預計鮮橙消耗量約1%。這主要是由於國內鮮橙豐收以致國產鮮橙的消耗量增加，以及進口鮮橙通常比較昂貴。於二零零八年，美國仍是中國進口鮮橙的最大供應國，佔中國鮮橙進口總量的7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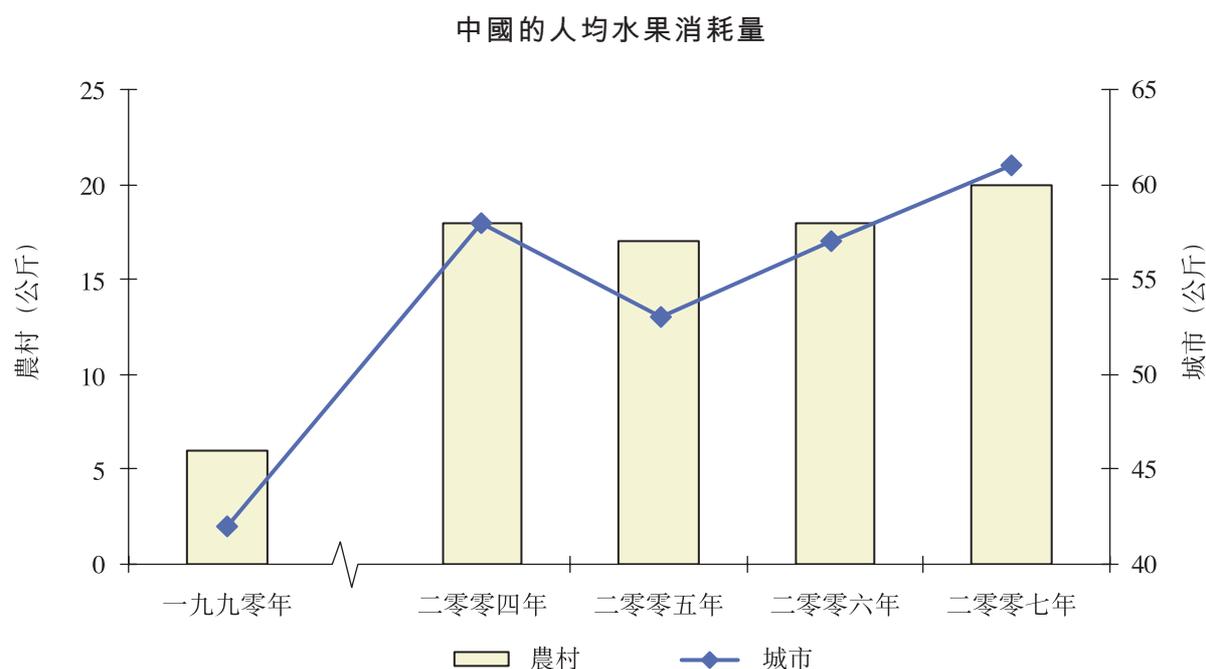
出口

由於大部分國產鮮橙供國內消耗，中國的鮮橙出口量極少，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約佔鮮橙產量的1.2%。

促進消耗的主要因素／動力

中國尚未開發的廣大市場

中國擁有全球約四分之一的人口並且人均水果消耗偏低，故中國是全球水果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根據美國農業部及加拿大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七年的城鄉人均水果消耗量分別約為60公斤及20公斤，乃低於美國及加拿大等發達國家(人均水果消耗量分別為120公斤及138公斤)。根據美國農業部的資料，中國於二零零八年的人均柑橘消耗量約為10.5公斤。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經濟研究服務處

城市人口及可支配收入增加

城市化帶動食品需求，包括對新鮮水果的需求。過去15年，中國的城市面積經歷持續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中國有44.9%的人口生活在城鎮，而於一九九一年的城市人口比例為26.9%。同期，城市人口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而中國人口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8%。

根據美國農業部的報告《中國21世紀議程：食品和農業》，中國將持續目前的城市擴展趨勢，至二零二零年城市人口將達總人口的50%。

根據《中國統計年鑒2008》，從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城市居民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以1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一九九一年的人民幣1,701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5,781元。隨著收入增加，消費者通常會增加食物的消費。

日益關注健康及消費習慣不斷變化

由於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提高，中國的健康食品需求持續強勁增長。隨著意識提高和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費者日益傾向以包括新鮮水果等健康食品解決健康問題。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中國城鄉居民的人均水果消耗分別增長2.2%及7.3%。

行業概覽

由於目前飲食習慣中肉食較多，很多注重健康的家庭會透過消耗水果來補充維他命。出於食品安全問題方面的擔憂，這些家庭也願意為優質食品付出較高價格，從而產生了對「有機」產品的需求。根據美國農業部的資料，獲得「綠色」或「有機」認證的水果種植戶能夠將產品價格提升10%至30%。

此外，隨著中國消費者需求日益受到便利和「快捷」的生活方式所驅動，果汁消費明顯增加，從而提高了對鮮橙的需求。

消費者收入及對優質產品的偏好雙雙提高，預期這一趨勢將會持續下去。

有組織的分銷持續滲透

傳統上，國內柑橘種植戶透過國營貿易公司銷售產品。如今，種植戶更傾向於直接向貿易公司及批發商銷售。隨著收入增加，愈來愈多的消費者不去街市，而是到超市購物。超市通常有穩定的鮮果供應商，能夠適時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更優質、更安全的產品。

在中國，現代超市連鎖店快速發展和深層滲透，使得零售消費者選購水果愈發方便。愈來愈多的消費者願意支付較高的價格到超市選購柑橘，因為相比傳統的街市，超市水果在質量和安全上都更為可靠。在北京和上海等大城市，頂級柑橘較為暢銷。在長三角和珠三角地區的二線城市，對柑橘的購買力亦顯強勁。超市連鎖店的日益普及應會繼續帶動城鄉地區增加水果消耗。

中國政府支持

中國政府一直大力扶持國內農業企業，旨在提高農村地區的收入水平並提升在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中國農業部於二零零三年發佈首份「中國優勢農產品區域佈局規劃(2003-2007年)」，據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指定區域的柑橘種植面積及產量分別佔全國柑橘種植總面積及總產量的54%及58%。

為進一步扶持中國農業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中國農業部發佈新的「中國優勢農產品區域佈局規劃(2008-2015年)」，為發展16種農產品(包括柑橘)提供指導方針。按照該計劃的設想，將鞏固五個地區的柑橘產量，包括重慶、湖北、四川、贛南及湘北／廣西省地區，以促進供新鮮消耗和榨汁用鮮橙的發展。該等指定地區將增加柑橘種植面積及年產量，目標分別是140萬公頃及2,430萬噸，分別佔全國柑橘種植總面積及年產量的70%及80%。

行業概覽

中國政府還向從事農業經營的公司提供各種資金支持，包括免稅。根據新稅法第27條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稅法實施條例第86(1)條，從事某些農業經營的企業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包括種植水果以及農作物選種和培育新品種。

最後，中央、省級及地方各級政府還在發生災害時(例如二零零八年年初的雪災及二零零八年四川省爆發柑桔蟲害)提供援助。政府派遣專家參加救災工作並指導改善種植場管理。地方政府亦在雪災發生期間及之後為向農民採購柑橘的水果商及加工企業提供補貼。

由於本集團的鮮橙種植場位於湖南省、江西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故本集團並未受二零零八年的暴風雪或四川省的柑桔蟲害爆發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鮮橙種植場並無受由天然災害或不利天氣狀況引致的重大失收所影響。因此，本集團毋須亦並無向中國政府獲取任何支援。

規範中國鮮橙行業的法規

以下法律、規則及法規與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業務經營有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其賺取的溢利及其他法律權利及利益均受保護。而外國投資者可移轉從外資企業賺取的海外溢利及其他合法溢利，及企業清盤後保留的其他資金。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須於監察及批准機關批准後生效，而相同的程序須於作出任何修訂時適用。外資企業的分立或合併或註冊資本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須受制於監察及批准機關的批准，並就當中的變動，有關企業須委聘中國執業會計師出示一份資本認證報告；監察及批准機關批准後，企業須向工商管理局註冊。

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唯一股東為外資企業，故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其成立及營業均須取得中國若干政府部門批准。須取得政府審批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相關修訂；及(ii)註冊資本及投資金額的任何重大變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三十日通過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旨在防止動物傳染病、病蟲害以及其他有害生物傳入、傳出國境，保護農、林、牧、漁業生產和人體健康，以及促進對外經濟貿易的發展。

根據該法，(i)農業部負責進出境動植物檢疫；及(ii)輸入植物種子、種苗或其他繁殖材料的企業必須事先提出申請，辦理檢疫審批手續。

法律及法規

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生效的《植物檢疫條例》進一步規定，輸入植物種子、種苗或其他繁殖材料的企業必須向省級檢疫機構提交申請。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的《植物檢疫條例實施細則(農業部分)》(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經修訂)就輸入植物種子、種苗或其他繁殖材料制定一個二級審批程序。

省級檢疫機構一般負責審批輸入繁殖材料的申請，但當將輸入的數量相對較大時，省級檢疫機構首先會審閱申請作初步決定，然後將申請呈交農業部的農業部門或其授權機構作最終審批。細則並無訂明觸發國家級審批的實際數量或質量標準。

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進境植物繁殖材料檢疫管理辦法》訂明輸入繁殖材料的備案及登記程序。企業必須於輸入繁殖材料前十至十五日內向進口港的檢疫機構備案及登記進境種子及種苗的檢疫批文。

利添農業主要從事苗圃開發及於營業期間進口橙樹樹種。根據中國相關檢疫法律及法規，利添農業在進口橙樹種子前，須首先向廣西農業部遞交申請書進行審批。若進口額相對較大，利添農業則須事先取得中國農業部批文。取得該等批文後，利添農業須於進口橙樹種子前十至十五天內將批文向廣西進出口檢驗檢疫局備案及登記批文。

有關森林擁有權的中國法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制定了中國物權的法律框架。根據物權法第9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須經依法登記始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乃為保護、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資源而制定，其規範了在中國領域內的造林、種植、採伐、利用、經營及管理森林活動。

法律及法規

森林法第3條規定國家所有的和集體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以及個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記造冊，發放證書，確認所有權或者使用權。

根據《中國森林法》，合浦種植場及信豐種植場的橙樹的擁有權須分別於合浦政府及信豐縣政府登記。依法登記後，縣政府應分別向利添(合浦)及利添(信豐)頒發林木所有權證。然而，據合浦林業局及信豐林業局負責森林管理的地方政府部門稱，其從未有過向非「集體經濟組織」(由農民組成的經濟單位)的公司頒發林權證的先例。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物權法》，利添(合浦)及利添(信豐)毋須持有林權證亦可確立其對橙樹的擁有權。根據物權法第9條，除另有規定外，設立動產物權須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依法登記後方可生效。根據中國森林法，合浦政府及信豐縣政府為登記合浦種植場及信豐種植場橙樹擁有權的適當機構。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利添(合浦)及利添(信豐)已就其於各自種植場橙樹的擁有人身份依法進行登記。利添(合浦)及利添(信豐)已取得該等橙樹的擁有權。

有關利用林地的中國法律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森林經營單位修築直接為林業生產服務的工程設施，需要佔用林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批准。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生效的《國家林業局佔用徵用林地審核審批管理辦法》，倘要佔用或適度使用林地，則森林經營單位須向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申請。倘根據法律批准申請，則林業主管部門將向森林經營單位出具書面批文。

合浦種植場及信豐種植場均為林地。由於合浦種植場及信豐種植場已建有樓宇及其他設施，故利添(合浦)及利添(信豐)須就合法使用林業用地向相關林業主管機構取得確認林地上的已建樓宇為「直接服務於林業生產」性質的書面批文。

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利添(合浦)及利添(信豐)已分別取得合浦林業局及信豐林業局就建造及使用合浦種植場及信豐種植場的樓宇及設施的相關批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處理農村用地的土地使用權事宜。一幅由「集體經濟組織」擁有的農村土地，其擁有人並非為單獨的個人(例如農民)，而是農民所屬村莊的農民集體單位。集體單位或其委員會將根據若干程序及原則(第12條)決定如何分配該等土地使用權(稱為「土地承包經營權」)。除非取得相關機構(第8條)的批准，否則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單位或個人應僅將土地用於農業用途。就林地而言，土地使用權的年期一般為30年至70年(第20條)。

集體單位或其委員會可將土地使用權授予本村農民或非本村機構，惟須訂立書面合約及獲授人將於依法訂立該等合約後取得土地使用權(第22條)。

若獲授人為本村農民，則其可透過租賃方式將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配予他人，信豐種植場及湖南種植場即屬於此類情形。本集團已透過與自集體單位或其委員會取得使用權的農民訂立租賃合約取得信豐種植場及湖南種植場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使用權時，農民須與另一方簽定書面合約並將租賃事宜告知集體單位或其委員會，以作記錄(第37條)。

若獲授人為非本村機構(如合浦種植場的情形)，則授出該土地使用權須經農民組織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農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同意。此外，授出土地使用權亦須取得鄉鎮級地方政府的批准(第48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作出修訂)規管中國的房地產發展活動。

根據第45條，賣方合法預售任何房屋前，須(i)悉數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所有費用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ii)取得建築規劃許可證；(iii)繳納建造預售房屋項目投資總額25%以上款項，並擬定建造計劃及完工日期；(iv)取得預售許可證；及(v)於縣級以上地方政府的房產管理局就任何預售進行登記。

法律及法規

信豐發展項目一期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鑒於中國房地產行業近期波動，董事決定推遲發展二期及三期。根據投資合約，信豐工業園管理委員會出讓本集團擬用作信豐發展項目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信豐發展項目的二期及三期發展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底完成。倘信豐發展項目的二期及三期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則本集團可能會須繳納閒置土地罰款或被收回土地。

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接獲信豐國土局的確認函，其中聲明信豐發展項目二期及三期並未構成閒置土地，毋須就此繳納閒置土地費用。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接獲信豐國土局批准將信豐發展項目二期及三期的發展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利添(贛州)已達成預售其零售單位所需的所有條件，包括取得所有必須的執照及許可證。

中國環境條例

《廣西壯族自治區農業環境保護條例》(「該條例」)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經修訂。

該條例旨在保護及改善廣西壯族自治區的農業環境，防止農業環境污染及生態破壞以及合理發展及使用農業自然資源(第1條)。該條例所述「保護農業環境」指農業用地、農業用水、大氣、農業生物及農業發展相關事項的環境保護(第2條)。

該條例禁止在農地及基礎農地保護區傾倒、處理或囤積固體廢物。在農地及基礎農地保護區以外的農地傾倒、處理或囤積固體廢物須根據法律辦理相關土地使用手續(第17條)。

該條例規定合理使用農藥、肥料、農用塑料膜以及其他類似化學產品，並採用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農業環境。禁止使用高毒高殘留農藥。應開發低毒低殘留的高效農藥並提倡整體防治技術。使用農藥時，須遵守《農藥安全使用標準》(第23條)。

無公害農產品標準

中國政府認識到農產品的殘餘物及若干物質以及不正確地在農產品上使用農藥，可能會嚴重影響農產品顧客的健康。根據農業部的資料，中國當局已推行「無公害食品行動計劃」（一種農產品質量及安全管理制度），監管農產品的品質及安全。無公害食品行動計劃旨在規管中國農產品的種植及加工過程、食品的衛生、生產地方及過程監督、限制在食品上不正確或過量使用化學物品、農藥及獸醫用藥及標籤。中國政府相信，該計劃可保障國內消費者的健康，確保遵守國際品質安全標準。計劃目標之一是加強生產檢測、設立市場准入制度及改善保障系統。

農業部會採取措施，以確保農產品的生產及加工符合其所訂的標準。農業部將：

1. 監察生產環境及嚴格控制可能污染食品生產設施的污水及工業有害物質排放；
2. 為農產品訂立禁用及建議使用農藥或化學物品名單；
3. 實行生產過程標準化，監督農產品生產商以確保其嚴格遵守生產及加工標準，並教導製造商正確使用肥料、農藥、獸醫用藥或殺蟲劑；及
4. 加強農民、農產品代理商及農業專業團體之間的溝通，並透過推動該等團體交流生產技術、專才及安全標準而改進農產品的品質。

為設立市場准入制度，農業部將：

1. 在全國實行一套已在若干城市設立的監察系統；
2. 抽樣測試蔬菜，以確保所含殘餘物或有害物在可接受範圍內；
3. 於若干特許批發市場或超市發展特別分銷網絡；
4. 推廣已通過無公害農產品標準的農產品，並提高公眾對無公害農產品的認識；
5. 於農場、批發市場及農貿市場引進快速測查方式，以實地測試農產品是否達到無公害農產品的標準；

法律及法規

6. 引入及推行追溯及擔保制度，以及不合格農產品的回收、賠償和退出市場流通的機制；及
7. 推廣使用農產品標籤，以向消費者提供產品原產地等產品資料。

勞動合同法

《新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加強了對勞動權益的保護，詳情如下：

1. 僱員參與制定及修改規章制度，以實施民主管理。用人單位在制定、修改或決定直接涉及勞動者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重大事項時，應經職工代表大會或全體職工討論，提出方案和意見，與工會或職工代表平等協商確定。
2. 用人單位應按時簽訂勞動合同並規定僱用條款。倘勞動關係已建立但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應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若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應向勞動者支付兩倍工資。
3. 中長期僱傭應為僱傭的主要形式。《勞動合同法》規定，如屬在連續兩次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後再續訂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4. 加強對少數僱員的保障。對於在本單位連續工作滿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齡不足五年或疑似患有職業病並已被診斷或在醫學觀察期間的勞動者，用人單位不得在勞動者無過錯的情況下終止勞動合同。
5. 擴大經濟賠付的範圍。根據《勞動合同法》，除規定因勞動合同在勞動者無過錯的情況下被終止而應向勞動者支付賠償外，在勞動合同期滿後續簽勞動合同的用人單位亦應向勞動者支付賠償。
6. 限制違約處罰的範圍。《勞動合同法》規定，雙方可協定僅當用人單位已向勞動者提供培訓服務或對其訂有不競爭條款時，勞動者方對違反合同的處罰承擔責任。

法律及法規

因此，中國集團公司須嚴格遵守《勞動合同法》的相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i)於制定直接與僱員權益有關的監管規則時，有關中國集團公司應遵守《勞動合同法》及透過民主程序制定該等規則，並作出相應公佈或告知僱員該等規則；(ii)就僱員管理而言，有關中國集團公司須及時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並訂明僱員條款；(iii)倘勞動合同須於連續的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完成後續約，則須訂立一份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及(iv)雙方或協定有關中國集團公司，僅於向僱員提供培訓服務或對其訂有不競爭條款時，須對違反合同的處罰承擔責任。

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嚴格遵守勞動合同法或會增加中國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開支。然而，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收益相比，僱員開支潛在增加相對較小，故遵守《勞動合同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並無嚴重違反相關法例

社會保險

根據《中國勞動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本集團須為全職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即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工作相關傷殘保險)。本集團亦須為兼職工人繳納工作相關傷殘保險。

本集團無意地未有緊跟及悉數支付利添(合浦)、利添農業、利添(信豐)、利添(永州)及利添(秭歸)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的社會保險費。據本集團估計及計算並經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就評估該等計算結果的合理性進行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

此外，該等附屬公司亦已直接向全職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的全職僱員部分，以讓全職僱員透過其以往的僱傭單位向中國勞動及社會保障部的相關行政機構繳納相同數額款項。由於本集團須預扣及向中國勞動及社會保障部的相關行政機構支付社會保障費的全職僱員部分，故該安排並不符合相關中國勞動法的規定。董事已告知，本集團僱員要求本集團維持上述社會保險付款安排，是為避免於計算僱員向其本身的社會保險供款(亦故此為退休時有權收取的退休金金額)的年數時遭受困難。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當僱員改變僱用機構時有時難以連續計算僱員向其本身的社會保險供款的年數，此乃由於中國的社會保障制度仍在進行整合所致。僱員對削減退休金的關注因此正是為何有關安排仍在實施的理由。

然而，本集團已向相關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及住房公積金部門取得書面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i)相關附屬公司可繼續直接向全職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的全職僱員部分，而該等全職僱員再透過其以往的僱傭單位向中國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繳納相同數額款項；(ii)相關附屬公司將毋須支付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以往欠繳的社會保險費，亦不會因該等未付款項而遭罰款；(iii)相關附屬公司不會因違反任何勞動及社會保障條例而遭罰款；及(iv)相關附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住房公積金。

法律及法規

根據上述書面確認函，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會因透過以往的僱傭單位繼續付款或過往未能為其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繳納相關社會保險費而遭罰款或處罰。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與本集團的經營規模相比相對較小，因此，即使本集團須繳納該等未繳社會保險費，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本集團將就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相關社會保險供款作出撥備並會悉數支付該等款項。

除稅後溢利撥備

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至少10%劃撥為法定資本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的累計金額達致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利添(合浦)自其於二零零一年盈利以來，並未劃撥該等除稅後溢利。然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利添(合浦)董事會決議該從等除稅後溢利中劃撥人民幣40,000,000元(即利添(合浦)註冊資本的50%)。中國相關金融機構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發出書面確認函，確認其不會就利添(合浦)於過往未就除稅後溢利作出撥備事宜採取行動。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概無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就除稅後溢利作出撥備；且根據相關財政機構發出的確認函，利添(合浦)不會因過往未就除稅後溢利作出撥備而遭受處罰。

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利添(永州)及利添(宜昌)的註冊資本分別為10,000,000美元及4,600,000美元，於期內尚未按照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繳足。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利添(永州)及利添(宜昌)分別獲其各自的唯一股東Newasia遵照中國法律及利添(永州)及利添(宜昌)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注資約6,500,000美元及701,200美元。

根據當時有效的利添(永州)及利添(宜昌)的組織章程細則，利添(永州)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前注入約3,500,000美元的餘額，而利添(宜昌)則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前注入約3,900,000美元的餘額。利添(永州)及利添(宜昌)均未於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註明的時限內注入其餘下的註冊資本。利添(永州)及利添(宜昌)已遞交有關申請以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延長注入餘下註冊資本的期限。

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相關主管當局就修訂利添(宜昌)的組織章程細則授出批文。根據利添(宜昌)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註冊資本的餘額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注入。利添(永州)已獲永州工商局批准延長支付餘下註冊資本的期限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永州工商局已就利添(永州)對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修訂向其發出批准。

獲得上述批准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利添(宜昌)及利添(永州)可押後支付資本注資，且倘利添(永州)及利添(宜昌)的尚未支付註冊資本於延長的期限內繳足，則不會遭受任何懲罰或不利法律後果。

水使用權證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乾旱季節合浦種植場的灌溉水由國營水庫(洪朝江水庫)提供，而信豐種植場的灌溉水由本公司轉用作儲存雨水及泉水的池塘供給。

根據《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從水庫取水及使用泉水須獲得使用權證並繳納水費。

根據合浦水利局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書面確認，其並未就從洪朝江水庫取水頒發任何水使用權證，因為該水庫主要為附近地區的農業生產免費供水。

儘管本公司並無水使用權證，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自合浦水利局取得授權本公司從該水庫免費取水的書面確認。

根據《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使用泉水須取得水使用權證，而信豐水利局為信豐負責泉水使用的政府主管機構。信豐水利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書面確認，確認授權本公司將泉水用於其農業生產而毋需任何水使用權證或水資源費用。

所需牌照及許可證

本集團獲其中國法律顧問通知，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就於往績記錄期內在中國進行業務取得一切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已就進行其業務營運遵守中國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各董事（就其本身而言）確認，彼等並無就本公司於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的買賣嚴重違反英國相關法例、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或PLUS規則，亦無收到相關機關有關本公司於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的買賣嚴重違反英國相關法例、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或PLUS規則的指稱。本公司與各董事（僅就其本身）進一步確認，彼等並未嚴重違反香港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彼等亦未收到有關部門書面指稱其嚴重違反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唐宏洲先生創立，唐先生在種植及食品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有關合浦種植場的合作協議。於二零零零年，合浦政府委任龐毅先生（之前為合浦一家國有公司的僱員，已於一九九七年離職）尋覓一位合適的香港投資者投資及經營合浦種植場。合浦種植場之前由純品中國北海食品有限公司經營，在純品中國北海食品有限公司租約終止後一直無人料理。由於合浦政府要求一位香港投資者，故龐毅先生邀請唐宏洲先生（龐毅先生於合浦任職該國有公司時結識）參觀合浦種植場，以促成其進行同類投資。參觀合浦種植場後，唐宏洲先生看到了合浦種植場的優良潛質，原因為合浦種植場的基礎設施、設備、僱員及技術均已就位並已準備開始營運。唐宏洲先生隨後同意就投資及經營合浦種植場與合浦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唐雄偉先生跟隨其父開發及管理種植場業務。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Newasia與合浦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Newasia將在合浦政府的合作及協助下向相關土地合法所有人租賃合浦種植場並開發合浦種植場。

合作協議規定（其中包括）：

- (i) 合浦政府將協助Newasia與合浦種植場的相關土地所有人訂立合浦租約及協助Newasia取得合浦種植場的有效土地使用權。
- (ii) 合浦政府於合浦租約期間將其於合浦種植場的所有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橙樹、種植苗圃、灌溉系統、倉庫及其他動產）轉讓予Newasia，但前提條件是該等財產須於合浦租約屆滿後歸還予合浦政府。
- (iii) 應付租金為每畝人民幣60元，每三年上調一次，幅度為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公佈的國家統計房地產價格指數於作出調整年度前三年平均變動幅度的72.5%（若三年國家統計房地產平均價格下降，租金將保持不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合浦政府及Newasia訂立合作協議補充協議，將Newasia須於合浦租約屆滿後將合浦種植場的財產歸還合浦政府的規定刪除。合浦種植場佔地約46,000畝（相當於約30.7平方公里），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合浦縣。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合浦種植場約有1,300,000株橙樹。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二年，Newasia訂立有關信豐種植場的信豐租約。信豐種植場佔地約56,000畝（相當於約37.3平方公里），位於信豐縣嘉定鎮及古陂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信豐種植場約有1,600,000株橙樹。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Newasia訂立有關湖南種植場的湖南租約。湖南種植場將佔地約53,000畝（相當於約35.3平方公里），位於湖南省道縣。湖南種植場將種植約2,400,000株橙樹，並將建設苗圃種植自育樹苗及砧木。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隨後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獲准進入另類投資市場前進行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培育、生產及銷售鮮橙）現由利添（合浦）及利添（信豐）經營。利添（永州）負責建設本集團的第三個種植場，該種植場計劃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商業採收。利添農業管理合浦種植場的苗圃。利添（合浦）、利添（信豐）及利添（永州）均為New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利添農業則為Raised Energy的全資附屬公司。Newasia及Raised Energy均為本集團內的中介控股公司。

企業歷史

Newasia

Newasia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唐宏洲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透過認購Newasia的股份而成為Newasia的首位兼唯一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唐宏洲先生與Huge Market（由超大全資擁有）訂立購股協議，據此，Huge Market以代價2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87,650,000元（或約81,200,000港元）向唐宏洲先生購買Newasia 49%股權，其中(i)20,000,000港元由Huge Market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時向唐宏洲先生支付；(ii)人民幣80,000,000元由Huge Market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日後三個月屆滿時或之前向唐宏洲先生分期支付；及(iii)人民幣7,650,000元由Huge Market用於全數繳足唐宏洲先生對Newasia的其他投資款額）。超大透過Huge Market於Newasia的股權以股東身份投資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唐宏洲先生與Huge Market亦訂立股東協議。

歷史及發展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其中包括) :

- 1 除訂約各方另行書面協定外，Newasia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應為耕作、生產、加工、銷售及分銷果蔬，以及就果蔬進行研究及發展。
- 2 除訂約各方另行書面協定外，Newasia董事於任何時間最多均為五名。
- 3 唐宏洲先生與Huge Market有權分別委任最多三名及兩名Newasia董事，並有權隨時要求罷免或取代各自以此方式委任的Newasia董事。
- 4 Newasia董事會須於股東協議所施加的限制內負責管理Newasia，包括釐定其整體政策及目標。
- 5 唐宏洲先生及Huge Market協定，除得到Newasia全體股東的事先書面批准外，Newasia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均不得作出或准許作出或容許作出若干事宜，如宣派股息、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贖回、購買或註銷其任何或所有股份。
- 6 Newasia董事會須不時決定Newasia是否需要進一步資金，而唐宏洲先生與Huge Market均無任何責任向Newasia提供任何抵押、彌償、貸款或其他資金。
- 7 唐宏洲先生與Huge Market有意讓Newasia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底前在聯交所或彼等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
- 8 唐宏洲先生向Huge Market承諾，只要彼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仍然實益擁有Newasia的任何股份，及在彼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不再實益擁有任何Newasia股份起計兩年內，彼不得作出並應促使其聯屬公司 (不論單獨或連同他人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 不作出以下事宜：
 - (i) 進行、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或傾向與Newasia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於有關股東或聯屬公司實益擁有Newasia任何股份期間的任何時間招攬或利誘任何客戶或顧客 (Newasia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向其提供服務或銷售產品) 離開；或
 - (iii) 招攬或利誘屬Newasia或 (視情況而定) 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任何人士離開受Newasia或該附屬公司僱用的職位。

歷史及發展

- 9 Newasia股份的轉讓受優先購買權所限。股份的擬定轉讓人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除非及直至有關第三方已與其他股東簽立契約。
- 10 倘任何一方不再實益擁有Newasia的任何股份，則該方根據股東協議對另一方的權利及義務將立即終止。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唐宏洲先生與Huge Market簽訂有關股東協議的終止及解除契據，據此，雙方同意終止股東協議，該協議不再具有效力，並相互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完全免除及解除所有與股東協議有關的索償、請求、責任、訴訟、損毀、虧損、負債、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前後，本公司、唐宏洲先生、Huge Market、Market Ahead、超大、Kailey Investment Limited及郭浩先生訂立關係協議，該協議自本公司獲准進入另類投資市場之日起生效。於關係協議訂立日期，超大由郭浩先生全資擁有的Kailey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35.0%權益。Kailey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大由Kailey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21.2%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Kailey Investment Limited從未成為且現時亦非本公司、Newasia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直接股東。

根據關係協議，本公司各相關股東承諾(其中包括)：

1. 行使其與本公司有關的權利以確保本公司能夠不依賴本公司相關股東獨立經營業務，且本公司與本公司相關股東之間的所有交易及關係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基準進行。
2. 放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任何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進行投票，及不投票贊成對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與關係協議條款不符或違反關係協議條款的修訂。
3. 不會於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日本、泰國、新加坡、越南、加拿大、美國或歐洲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投資培育、供應、推廣、營銷或研發任何類型鮮橙或檸檬或任何鮮

歷史及發展

橙或檸檬附屬產品的業務。然而，有關承諾不得禁止或限制任何本公司相關股東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投資於以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a) 銷售、市場推廣及／或分銷本集團及／或任何獨立第三方培育及／或供應的鮮橙或檸檬(或橙汁或檸檬汁或其他鮮橙或檸檬附屬產品)；及／或
- (b) 使用本集團及／或任何獨立第三方培育或供應的鮮橙或檸檬生產及／或加工橙汁、檸檬汁、以鮮橙為原料的果汁、以檸檬為原料的果汁、其他鮮橙或檸檬附屬產品。

只要本公司相關股東或其聯繫人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投票權，則關係協議將持續具有充份效力。此外，就本公司各相關股東而言，只要彼等各自及／或其聯繫人／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投票權及自此後一年或至股份不再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買賣之時(以最早時間為準)，彼等根據關係協議作出的承諾、協議及契約將持續具有充份效力。自此之後，唐宏洲先生或其聯繫人並未與超大就本集團管理或經營業務事宜訂立任何協議或協定。超大並未授出任何其他股東無法支配的特別權利。超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生態種植蔬菜、水果及其他農產品的生產及分銷。超大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葉志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超大的執行董事及香港超大蔬果有限公司(「超大蔬果」)(超大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宏洲先生已獲授出合共7,000,000份超大的購股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不論過去或現在，唐宏洲先生與超大、其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關係(業務或其他)。

除所披露者外，超大與Newasia及／或唐宏洲先生並無其他關係。董事知悉，超大現時位於福建省總面積約90.5畝(相當於約60,333.3平方米)的種植場種植約1,509株鮮橙樹。董事已獲超大確認，該等鮮橙樹佔超大種植場極少部分，用作研發用途，並非作商業銷售。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超大並無競爭及／或合作關係。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唐宏洲先生及Huge Market (Newasia當時的股東)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購買New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為此付出的代價為(i)按唐宏洲先生的指示向Market Ahead (24,990,000股股份(當時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及Huge Market (24,010,000股股份(當時每股0.10港元的股份))發行4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當時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及(ii)將Market Ahead (510,000股股份(當時每股0.10港元的

歷史及發展

股份)及Huge Market (490,000股股份(當時每股0.10港元的股份))當時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的股份(當時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故此，本公司透過Newasia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利添(合浦)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利添(合浦)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以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合浦縣生產農產品。利添(合浦)負責經營合浦種植場及銷售在種植場種植的鮮橙。利添(合浦)由本公司透過Newasia間接全資擁有。

根據合作協議，合浦政府將向Newasia轉讓位處合浦種植場的已種植的橙樹、種植苗圃、灌溉系統、倉庫及其他可移動財產。作為回報，Newasia同意經營合浦種植場，並進一步投資及開發合浦種植場，合浦種植場地處廣西壯族自治區合浦縣，佔地約46,000畝(相當於約30.7平方公里)。根據合浦租約，Newasia同意租賃包括合浦種植場在內的土地，為期50年，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五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止，利添(合浦)有權於同期使用土地。

自此以後，本集團進一步開發合浦種植場，包括改善該種植場及其他基建以及設立本集團的加工廠，於二零零一年設立冷藏庫及包裝設施及於二零零七年設立苗圃。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耕種額外1,064畝(相當於約0.7平方公里)、4,914畝(相當於約3.3平方公里)及1,518畝(相當於約1.0平方公里)土地，該等土地分別種植42,300、180,180及46,077株冬橙樹。合浦種植場現已全面開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合浦種植場約有1,300,000株橙樹，其中約1,200,000株橙樹處於產橙樹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共生產約124,394噸鮮橙。

利添(信豐)

於二零零二年，為擴大本集團的種植場產量，Newasia與信豐政府訂立信豐租約，據此，Newasia獲授權經營信豐種植場，為期50年，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五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止。Newasia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利添(信豐)，以經營信豐種植場。利添(信豐)由本公司透過Newasia間接全資擁有。

信豐種植場地處信豐縣的嘉定鎮及古陂鎮，佔地約56,000畝(相當於約37.3平方公里)。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便一直對信豐種植場進行開發及改善。於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已每年種植400,000株橙樹，使橙樹總數達到1,600,000株。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投資約人民幣641,000,000元開發信豐種植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800,000株橙樹已達產橙樹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合共生產約27,665噸鮮橙。

歷史及發展

利添(贛州)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Newasia以代價人民幣30,400,000元收購信豐縣中端科技園約160畝(相當於約106,666.7平方米)的土地，擬在該土地上建立一個農產品批發市場及一個鮮橙加工中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Newasia以代價人民幣26,600,000元收購約140畝(相當於約93,333.3平方米)的土地。該幅額外土地擬用作擴大本集團的鮮橙加工中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利添(贛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作為New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信豐發展項目。本集團已就該幅土地的全部面積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相關土地局簽發的另一項證書，確認使用該幅土地的有關權利)。信豐發展項目的一期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竣工，包括238個批發單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中約98.7%(或235個單位)已售出，總代價為人民幣90,9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豐發展項目的餘下期數尚未動工。

利添(永州)

根據湖南租約，Newasia與湖南省道縣政府就擬租賃逾53,000畝(相當於約35.3平方公里)土地用於在湖南省發展鮮橙種植場達成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Newasia與相關土地所有人就約12,000畝(相當於約8.0平方公里)土地訂立正式租約。由於本集團仍在發展湖南種植場，故本集團計劃分期訂立有關湖南種植場的正式租約，以避免於建設階段產生不必要的租賃開支。利添(永州)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New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湖南種植場。

湖南種植場建成後估計將有2,400,000株橙樹。該種植場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施工，估計將建成約7,000平方米的樹苗圃，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栽種自育樹苗及砧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前約有100,000株自育樹苗可用於開發湖南種植場。董事相信，湖南種植場將得到全面開發，在二零一三年底前將生長約2,400,000株橙樹。若按計劃開發湖南種植場，種植場將在二零一四年進行首次商業採收。董事現估計開發湖南種植場的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72,300,000元。

利添農業

為便於本集團對樹苗的生長過程進行更好的品質控制，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於二零零七年，在合浦種植場開發了一個室內苗圃中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利添農

歷史及發展

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作為Raised Energy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合浦種植場的苗圃中心。董事相信，在合浦種植場經營苗圃中心將能每12至18個月生產3,000,000至4,500,000株自育樹苗，並將在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首次樹苗銷售。

利添(秭歸)

利添(秭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作為New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利添(秭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向秭歸土地局支付代價約人民幣9,100,000元，而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獲頒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以使用及開發該幅土地。該幅土地佔地約44.8畝(約29,875.5平方米)，可作農業或商業用途，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將秭歸的土地用作商業用途。然而，董事計劃在秭歸培育苗圃(與合浦種植場及湖南種植場類似)，若信豐發展項目進展順利，董事亦或會考慮在秭歸開辦一個與信豐發展項目類似的批發市場及鮮橙加工中心。

Asian Fruits及亞洲鮮果貿易

Asian Fruit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亞洲鮮果貿易，Asian Fruits與亞洲鮮果貿易先前均從事批發及買賣鮮果(包括但不限於橙、梨及西瓜)。然而，由於Asian Fruits及亞洲鮮果貿易尚未從買賣中獲利及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來尚未產生任何收入，故Asian Fruits的董事決定終止其業務及將亞洲鮮果貿易清盤。亞洲鮮果貿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東莞市外經貿局及廣東省外經貿廳發出有關清盤通知及終止業務的意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機構已接納亞洲鮮果貿易的清盤申請，並正在辦理亞洲鮮果貿易清盤的相關行政手續。本集團並不計劃繼續發展亞洲鮮果貿易或Asian Fruits的業務。

Asian Citrus Management及亞洲果業香港

Asian Citrus Management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Asian Citrus Management是本集團在香港的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及特許人。Asian Citrus Management為New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亞洲果業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亞洲果業香港為Asian Citrus Manage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現從事一般商務及物業租賃業務。

籌資及進入另類投資市場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及本公司進入另類投資市場前，本公司透過其代名持有人Robinson & Company向Metage Funds Limited (55,000,000港元)、Metage Special Emerging

歷史及發展

Markets Funds Limited (25,000,000港元) 及嚴顯強先生 (獨立第三方) (20,000,000港元) 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作為註銷先前由Newasia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代價。該等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前悉數轉換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成為股東。據董事對嚴顯強先生作出查詢後知悉，嚴顯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前後不再為股東。

股份 (當時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開始在另類投資市場掛牌買賣 (另類投資市場：ACHL)。於本公司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及以每股股份112便士向英國公眾配售9,072,813股新股份 (當時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後，本集團募集資金淨額約10,100,000英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在英國按每股240便士向公眾發行8,333,333股新股份 (當時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募集資金淨額約18,000,000英鎊。本集團進入另類投資市場為本集團提供了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機會，並提高了在商業市場的佔有率及聲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股份 (當時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獲准在PLUS市場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市值約為354,500,000英鎊。

業務發展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七年開始合浦種植場及信豐種植場所產鮮橙的商業銷售。在業務伊始階段，本集團向在中國從事水果產品貿易的水果分銷商、批發商及獨資經營商出售鮮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在中國分別註冊**新雅奇**及**皇**商標。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在香港註冊商標。本集團向超市銷售貼有商標的鮮橙，該等貼有商標的鮮橙佔本集團銷售的比例不斷增加。本集團目前主要向超市、企業客戶 (尤其是向各類機構供應貨品的較大型企業批發商) 及批發商 (尤其是小型公司) 銷售鮮橙。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註冊「新雅奇」品牌，並於二零零五年前後首次開始在超市出售「新雅奇」牌鮮橙。本集團並未同時註冊「Royal Star」名稱，原因為鮮橙僅在中國市場銷售且本集團更注重新雅奇中文名稱「新雅奇」的推廣。考慮到上市及本公司今後的發展，董事認為，同時將「Royal Star」註冊為本集團的商標較為適宜，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向中國商標主管機關遞交有關申請。建立本集團自有品牌「Royal Star 新雅奇」後，本集團開始以印有本集團標識的包裝盒銷售鮮橙，增加在消費者中的知名度。

本集團獲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認可為綠色食品標準A級 (由合浦種植場於二零零二年獲得) 及AA級 (由信豐種植場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均已每年更新。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是一個受農業部監管，負責國家開發及管理綠色食品及頒發「綠色食品」證書的專門機構。綠色食品標準乃由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參考發達國家同類標準編製，已大體達到相應國際標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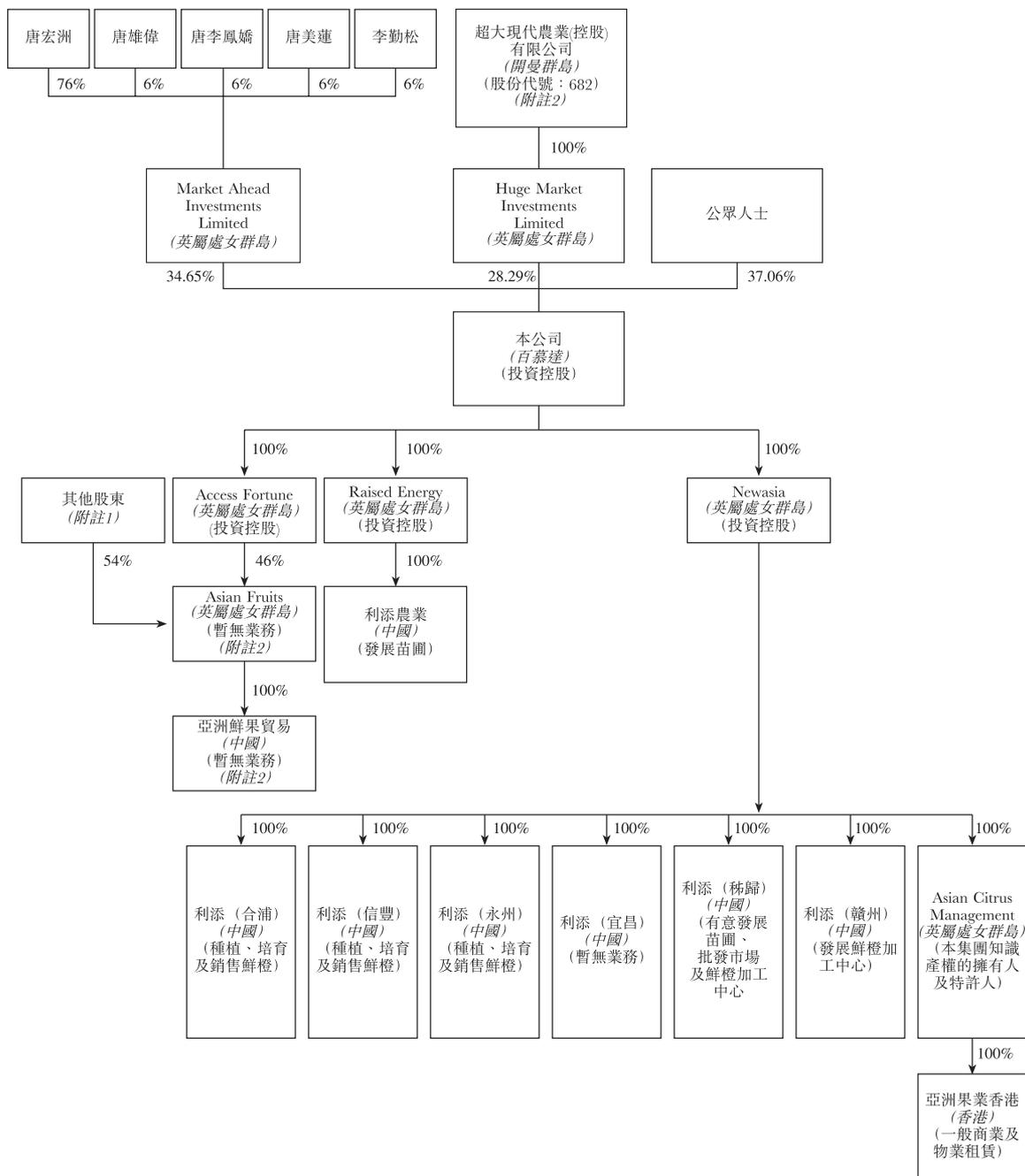
準。綠色食品標準的評級制度分為兩個標準：A級（容許使用一些合成農用化學品）及AA級（更為嚴苛，容許使用更少量的該等化學品，因此不受農業生產者的歡迎）。這兩個標準均側重於最終產品而非過程，一般不會監測農用化學品的實際使用量，更多是檢測產品本身的化學殘留物。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四年就其質量管理標準取得中國檢驗認證集團質量認證有限公司ISO9001：2000認證，並於二零零六年更新該認證。隨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獲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管制聯盟）頒授GLOBALGAP證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利添（合浦）及利添（信豐）分別獲頒發「有機產品」證書，而該等證書於二零零九年獲續期。利添（合浦）及利添（信豐）所獲「有機產品」證書的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認為「有機產品」證書將是本集團所產鮮橙品質更為重要及更有意義的象徵。因此，由於本集團已達到中綠華夏有機食品認證中心所制定的嚴格標準並取得「有機產品」證書，故董事認為沒有必要更新本集團的「綠色食品」證書。中綠華夏有機食品認證中心乃農業部下屬的專業機構，負責有機食品認證及管理，已獲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認證。有關中國有機食品認證中心設定的有機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品質控制」一段。

本公司並無計劃在上市後改變其業務性質。

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公司架構

附註：

1. 其他股東包括Calfruits Company Limited(44%)、Reach Sky Investments Limited(5%)及Jet All Trading Limited(5%)。Reach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李鳳嬌女士的表妹Meylis Mediasari Chin女士擁有。Calfruits Company Limited與Jet All Trading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
2. 超大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透過Huge Market於Newasia的股權投資本集團業務。有關超大與本集團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企業歷史」一節。

概覽

根據廣西柑桔研究所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是中國單一最大的鮮橙種植園主及單一最大的鮮橙生產商。本集團從事鮮橙的栽培、生產及銷售，目前在中國擁有及經營鮮橙種植園。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兩個正在營運的鮮橙種植場，合共佔地約102,000畝（相當於約68.0平方公里），其中約46,000畝（相當於約30.7平方公里）的合浦種植場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合浦縣，約56,000畝（相當於約37.3平方公里）的信豐種植場位於江西省信豐縣。根據柑桔研究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排名證書，從培育土地總面積來看，本集團高出最接近本集團的國內競爭對手數倍。本集團國內競爭對手的詳情載於下文「競爭」一段。

本集團目前培育及銷售兩種鮮橙，即冬橙（主要為哈姆林甜橙、臍橙及紅江橙）及夏橙（伏令橙）。除紅江橙外，本集團的鮮橙全部源自美國。本集團的鮮橙主要銷往企業客戶、批發商及超市。建立本集團自有品牌「Royal Star 新雅奇」後，本集團開始以印有本集團標識的包裝盒銷售鮮橙，增加在消費者中的知名度。

為確保額外供應以滿足中國鮮橙需求的預期增長，本集團將湖南省道縣確定為適當地點，發展將佔地約53,000畝（相當於約35.3平方公里）的第三個鮮橙種植場，即湖南種植場。本集團已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湖南種植場的基建工程。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本集團已開始在江西省信豐縣建立農產品批發市場及鮮橙加工中心。信豐發展項目包括將出售予當地生產商的約650個零售單位，當地生產商將利用市場門面銷售其自身的農產品。該發展項目分三期開發，第一期發展項目包括238個零售單位，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竣工。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生產及銷售121,091噸、130,308噸及152,059噸鮮橙，各年度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479,700,000元、人民幣527,000,000元及人民幣634,900,000元。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優質生產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其農產品的質量

本集團一直重視培育及生產優質有機鮮橙，並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鮮橙質量，包括嚴格篩選幼苗、肥料及農藥。有關本集團質量控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品質

控制」一段。作為對本集團鮮橙的認可，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於二零零七年向本集團頒發GLOBALGAP證書，本集團亦獲得中綠華夏有機食品認證中心頒發的「有機產品」認證。利添(信豐)及利添(合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獲頒「有機產品」證書，該等證書均已於二零零九年更新。「有機產品」證書讓本集團可使用「有機產品」標誌銷售部分鮮橙，作為對本集團生產的優質鮮橙的認可。

此外，董事相信合浦種植場、信豐種植場及湖南種植場均位於中國每年日照充分、雨水充沛及無霜期長的地區。本集團營運中的種植場過往並未遭遇異常強勁的暴風雨或類似惡劣的天氣狀況。董事相信，由於(當中包括)研發方面的投資、美國鮮橙品種的多樣性及專業的種植管理，本集團的農產品質量高於中國生產的大多數鮮橙，這使本集團能夠保持較高價格並受益於需求上升。

董事相信，中國的優質鮮橙目前供不應求，這大部分歸因於近年來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大幅增長及公眾食品安全意識的提升。根據美國農業部的資料，二零零八年中國共消耗5,100,000噸鮮橙，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

董事相信，本集團生產的高品質鮮橙連同經認可的認證將有助建立消費者對本集團農產品的信心，並將令本集團從較高定價中受益。

強大的研發能力可培育新鮮橙品種並確保種植及生產順利增長

本集團自身的研發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團隊運作。研發團隊協助本集團開發及引進新鮮橙品種以擴大產量，並檢驗肥料及農藥及提供種植問題的解決方案。研發團隊亦與各政府學術及研究機構的研究人員就種植研究項目開展合作。有關研究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究及發展」一節。

本集團亦始終專注開發採收期與本集團現有橙樹略微不同的新品種。作為重新種植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在合浦種植場種植新伏令橙品種，並計劃在湖南種植場種植，此舉將延長本集團現有的採收期，從而於全年為本集團帶來更均衡的收入及穩定的現金流。

據彼等於中國鮮橙市場的經驗，董事相信，並無其他中國鮮橙生產商已建立可與本集團研發團隊相比的自身優秀研發團隊。研發團隊的研究結果有助於保持本集團鮮橙的質量並增加本集團橙樹的產量，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當地及海外潛在新鮮橙生產商的准入門檻高

本集團的規模

就董事所知，中國的鮮橙市場目前高度分散。本集團已耗費多年時間並投入大量資金獲取土地、開發種植場並擴大其業務，成為單一最大的鮮橙生產商（以種植土地面積及產量計）。想達到本集團同等經營規模以與本集團同水平業務進行競爭的新入行者將需要在適合柑橘種植的地方獲得大片土地，並涉及與當地政府部門及租戶進行磋商，以確保取得經營種植場所所需的租約及土地使用權。此外，即使新入行者成功取得適合柑橘種植的充足土地，開發種植場亦是一個漫長而昂貴的過程。最後，於開發種植場及栽種橙樹幼苗後，至少另需三至四年橙樹才能開始以商業規模生產適銷鮮橙。因此，由於上述原因，獲得必要的土地協議及權利以支持種植場開發直至盈利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受益於內在增長潛力，種植場的幼樹於四歲時開始結果，橙樹於四歲至十歲之間的生產收益會大幅增加。中期而言，董事預計產量會隨著信豐種植場的果樹成熟而增加。董事相信，這一規模及其營運狀況為本集團帶來多項競爭優勢，包括確保優質農產品的資源以及向大客戶提供穩定、連續及可靠的鮮橙供應的能力。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規模及日益全國化的經營亦將支撐全國品牌的發展並產生內在銷售及營銷優勢。

董事相信，國內潛在競爭對手無法輕易複製本集團的規模及成功。

相對進口品牌的定價及成本優勢

董事相信，中國的優質鮮橙（尤其是美國品種）嚴重供不應求。目前，本集團農產品的定價介於較低廉的本地鮮橙品種與較昂貴的進口品牌之間。中國境外鮮橙生產商的成本一般高於本集團，主要因勞工成本、運輸成本及稅項方面的差異所致。

業 務

為使橙樹免受傷害及確保較高品質的農產品，鮮橙生產商(包括本集團)一般手工採摘鮮橙。因此，鮮橙種植場需要大量農業勞動力採摘鮮橙，並對橙樹進行日常管理。中國種植場就勞工支付的款項一般低於發達國家，因其同等勞動成本較高。董事相信，可在中國以低成本使用大量勞力為本集團在世界鮮橙市場提供成本優勢。

此外，由於中國距離其他主要鮮橙生產國路途遙遠，從美國、中南美洲及歐洲進口鮮橙會產生額外費用，使本集團定位與中國類似鮮橙進口商相比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將鮮橙從其他國家運輸到中國亦不可避免地會影響進口鮮橙的新鮮程度。最後，向中國進口鮮橙目前須繳納11%的關稅及13%的增值稅，而本集團毋須產生該等稅項，因此為其帶來更多定價優勢。

中國財政獎勵

本集團受益於包括降低稅率及其他措施在內的多項財政獎勵。新稅法頒佈前，利添(合浦)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利添(信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虧損。由於新稅法第27條及新稅法實施細則第86(1)條規定從事若干農業活動(包括種植水果及挑選及培育新農業品種)的企業免繳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從事若干農業活動的多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擁有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的驕人往績的資深管理層團隊

本公司的管理層於農業方面擁有深厚的知識及專長。除董事外，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包括)賢家旭先生(合浦種植場經理)及鍾坤和先生(信豐種植場行政總監)透過任職於先前經營合浦種植場的純品中國北海食品有限公司獲得的寶貴經驗，而吳峰先生(湖南種植場總經理)亦透過其先前受僱於其他農業公司獲得的寶貴經驗為本集團貢獻專業知識。鑒於在合浦種植場及信豐種植場獲得的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管理層具備成功開發湖南種植場所需的經驗及本地知識。

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享有的競爭優勢以及大量准入門檻將會使本集團相對於現有市場競爭對手以及潛在新入行者處於有利地位。

董事相信，其低成本架構為本集團在世界鮮橙市場提供相對於中國鮮橙進口商及(可能會)非中國本地生產商的競爭優勢。

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以適當價格銷售優質鮮橙及增強其作為中國領先鮮橙生產商的地位。本集團的策略包括：

- 透過增加對超市的銷售及將銷售網絡拓展至中國新城市提高盈利能力；
- 透過提高生產水平及向第三方採購增加產量；
- 透過發展苗圃業務垂直拓展；及
- 在中國建立全國性品牌。

透過增加對超市的銷售及將銷售網絡拓展至中國新城市提高盈利能力

由於超市對鮮橙的最小大小設有要求，並可能要求清洗、打蠟及包裝鮮橙，本集團透過向超市(相比其他種類的客戶)銷售鮮橙收取明顯較高的價格，產生較高的每公斤溢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向超市銷售分級及加工的鮮橙所實現的售價較向其他客戶出售的售價每噸高出26%至40%。因此，本集團一直增加對連鎖超市的銷售比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超市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鮮橙銷售總收入約31.1%、36.3%及36.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九家連鎖超市訂有供應合約並與其他各方進行商討。董事堅信日後將會簽訂更多超市供應合約。本集團的目標為進一步增加對超市的銷量及其佔本集團自有產量的比例，尤其側重於廣東、江西及江蘇省等地區的超市。

本集團目前向北京、上海、深圳、天津、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貴州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蘇省及其他地區的客戶銷售鮮橙。在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業務關係的同時，本集團擬將其銷售網絡拓展至中國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深圳及廣東省)，以及拓展至中國其他城市。銷售團隊負責物色連鎖超市並與之建立聯繫並將建議適當的超市推銷及銷售本集團的鮮橙。本集團以中小型連鎖超市為銷售對象，因為董事相信在確定大型超市為銷售對象之前向該等超市推出及建立本集團的鮮橙品牌通常較為容易。

透過提高生產水平及向第三方採購增加產量

本集團擬增加其產量，因為董事相信由於近年來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大幅增長及公眾衛生及食品安全意識的提升，中國可能會出現對優質鮮橙的大量持續需求。隨著產量增加以及向第三方額外採購，本集團擬擴大其在目前高度分散的國內市場的市場份額。

董事預計，由於產橙樹數目增加及隨着現有橙樹日趨成熟使每株橙樹的產橙量增加，本集團種植場的產量將會繼續增長。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合浦種植場開展的重新種植計劃側重於以產量更高的新夏橙樹品種代替現有冬橙樹，將會透過增加所種植的改良樹種的平均產量及每噸可實現收入帶來長期經濟利益。

其中一項主要增長動力為信豐種植場的商業規模生產，該種植場已種植1,600,000株橙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生產約27,665噸鮮橙，較上年產量10,119噸增加約173.4%。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湖南種植場的基建工程，並計劃未來四年繼續投資於湖南種植場，於二零一三年或之前在該種植場種植約2,400,000株橙樹。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亦將繼續研究及開發新的高產橙樹品種，以便增加本集團的鮮橙產量。

為滿足董事預計將會繼續超過本集團產能的未來需求，本集團將會伺機向第三方採購鮮橙。董事相信，第三方採購業務將有助本集團減少資本密集的增長並分散本集團的種植風險。為確保所採購鮮橙的優良品質，本集團會對採購的鮮橙進行檢測並分級。本集團透過與農戶訂立採購安排展開第三方採購業務，根據樹苗供應協議，該等農戶將給予本集團優先購買權，以購買先前由本集團銷售予有關農戶的樹苗所產的鮮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透過發展苗圃業務垂直拓展」一段。

透過發展苗圃業務垂直拓展

作為其垂直拓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在合浦種植場發展一個苗圃中心。透過在本集團自有苗圃種植樹苗代替向其他樹苗生產商採購或外包，本集團得以在自育樹

苗種植過程中實現更佳的質量控制以確保自育樹苗在種植場種植前健康成長，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本集團將合浦苗圃中心種植的樹苗用於合浦種植場的重新種植計劃，在滿足內部需求後，本集團將多餘樹苗銷售予當地農民。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合浦種植場的商業苗圃業務將能夠每12至18個月生產3,000,000至4,500,000株自育樹苗。

本集團擬透過在湖南種植場的苗圃中心種植橙樹苗供湖南種植場種植及銷售予獨立農民，進一步發展苗圃業務。佔地約7,000平方米的苗圃中心的建設工程估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完工，可栽種自育樹苗及砧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20份樹苗供應協議，以銷售超過200,000株樹苗。根據樹苗供應協議，成熟樹苗所產鮮橙的所有權歸農戶所有，而本集團將擁有優先購買權，以按相等於當時市場批發價的價格向農戶購買該等鮮橙。本集團並無責任向農戶購買鮮橙。樹苗供應協議亦規定本集團須向採購農戶提供專業技術，以確保樹苗成熟時所產鮮橙的質量。各項樹苗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似。

於合浦苗圃及湖南苗圃開始商業營運後，本集團或會發展更多苗圃，可能包括湖北省的一個苗圃。

在中國建立全國性品牌

本集團意識到在中國建立全國知名品牌的益處。因此，本集團建立自有品牌「Royal Star新雅奇」並以印有便於消費者熟知的本集團標誌的包裝箱銷售鮮橙。透過將銷售網絡拓展至中國新沿海城市的超市，本集團將擴大其品牌在中國各地消費者中的曝光率及知名度，董事相信這有助於建立全國性品牌。董事相信，獲認可的品牌可能會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市場開展競爭並以質量在全國樹立聲譽的能力。憑藉已建立的全國性品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處於更強地位與擁有全球知名度品牌的進口商競爭並相應地調整其定價結構。董事相信，品牌認可度亦有助於本集團實施擴大對連鎖超市及大型零售商銷售的策略。

業 務

產品

本集團在兩個營運種植場(即合浦種植場及信豐種植場)種植橙樹。本集團目前培育及銷售兩種鮮橙，即冬橙(主要為哈姆林甜橙、臍橙及紅江橙)及夏橙(伏令橙)。在中國，夏橙一般在三月至五月採收，冬橙則一般在十月至十二月採收。除紅江橙外，本集團的所有鮮橙均源自美國。一般而言，美國的鮮橙品種比中國鮮橙的體積大，而中國鮮橙(如紅江橙)一般較甜。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銷售鮮橙的銷量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銷量	收入	每噸收入	銷量	收入	每噸收入	銷量	收入	每噸收入
	(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冬橙	49,871	147,060	2,949	59,281	181,227	3,057	80,807	274,597	3,398
夏橙	71,220	332,668	4,671	71,027	345,753	4,868	71,252	360,348	5,057
總計	<u>121,091</u>	<u>479,728</u>	3,962	<u>130,308</u>	<u>526,980</u>	4,044	<u>152,059</u>	<u>634,945</u>	4,176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信豐種植場與合浦種植場的冬橙樹已成熟，其鮮橙產量增加，故本集團售出的冬橙數量較夏橙有所增加。本集團銷售的冬橙多於其夏橙，原因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浦種植場及信豐種植場合共約有1,300,000株掛果冬橙樹，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浦種植場則只有568,706株夏橙樹。據董事告知，由於(其中包括)土壤成份及天氣較冷，信豐種植場更適宜種植冬橙樹，因此，本集團決定在信豐種植場只種植冬橙。為利用夏橙較冬橙平均售價更高的良好勢頭，本集團已開始重新種植計劃，主要為將合浦種植場現有的冬橙樹換植成新品種的夏橙樹。重新種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合浦種植場－重新種植計劃」一段。

下表概括本集團夏橙及冬橙的特點。

夏橙

鮮橙品種	溶度	酸度	平均重量	平均寬度
	(%)	(%)	(克)	(厘米)
伏令橙	15.3	0.9	251	8.2

業 務

冬橙

鮮橙品種	溶度	酸度	平均重量	平均寬度
	(%)	(%)	(克)	(厘米)
紅江橙	15.6	0.6	175	7.2
哈姆林甜橙	14.2	0.5	196	6.8
臍橙(紐荷爾)	14.8	0.5	280	8.7
臍橙(紅肉)	15.4	0.6	275	8.6

下文載列有關鮮橙溶度、酸度及大小的相關標準(摘錄自國家技術監督局發佈的柑橘國家標準)：

特點	質量		
	特級品	一級品	二級品
溶度(%)	≥ 10	≥ 9.5	≥ 9
酸度(%)	≤ 0.9	≤ 1	≤ 1.2
寬度(厘米) — 大號鮮橙	≥ 6.5	≥ 6.0	≥ 6.0
寬度(厘米) — 中號鮮橙	≥ 6.0	≥ 5.5	≥ 5.5
寬度(厘米) — 小號鮮橙	≥ 5.5	≥ 5.0	≥ 5.0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國家技術監督局發佈的柑橘國家標準，本集團鮮橙的溶度、酸度及大小均屬上乘。

下表說明本集團鮮橙的採收期。本集團的收益一般受一月至二月及六月至九月的非季節期間的波動影響。為減輕本集團收益的季節性，本集團已在合浦種植場啟動重新種植計劃，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合浦種植場」。本集團亦已計劃在湖南種植場種植結合成熟期不同的不同品種的夏伏令橙樹，延長本集團的採收期。本集團亦在合浦種植場設有總儲藏能力約為1,500噸鮮橙的十個製冷裝置，並計劃在信豐發展項目安裝更多儲藏能力為20,000噸鮮橙的製冷裝置。合浦種植場的鮮橙通常在成熟或加工後送交客戶。有時，客戶無法在合浦種植場鮮橙成熟當日立刻將其採摘，為了保鮮，這些鮮橙將在採摘或送交本集團客戶前在冰庫

業 務

內儲存一至兩天。本集團擬利用信豐種植場即將建造的冰庫儲存冬橙，儲存時間較合浦種植場的鮮橙更長。這將使本集團可以在全年內交錯供應冬橙，進而降低本集團收入的季節性影響並在供應不足期間以高價獲利。

月份	現時在合浦 種植場採收的鮮橙	將在信豐種植場 採收的鮮橙
一月	夏橙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冬橙	冬橙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如土壤及天氣狀況、降水及日照水平)，各種植場種植的鮮橙種類各有不同。目前，合浦種植場生產冬橙及夏橙，而信豐種植場僅生產冬橙(即臍橙)。湖南種植場計劃僅生產夏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浦種植場及信豐種植場生產的鮮橙總量分別約為121,091噸、130,308噸及152,059噸。

本集團採用的生產方法使本集團能夠獲得中綠華夏有機食品認證中心的「有機產品」認證。利添(信豐)及利添(合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獲頒「有機產品」證書，該等證書均已於二零零九年更新。利添(合浦)及利添(信豐)所獲「有機產品」證書的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有機產品」證書讓本集團可使用「有機產品」標誌銷售部分鮮橙，作為對本集團生產的優質鮮橙的認可。

種植場

種植能力

本集團銷售量主要取決於其種植能力。本集團業務成果主要倚賴其種植場內的鮮橙生長及收穫量。自二零零二年起，本集團一直透過發展信豐種植場(現已全部種植約1,600,000株冬橙樹，當中800,000株橙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達產橙樹齡，而餘下將於二零一零年冬季前達到產橙樹齡，並貢獻產量)增加種植能力。加上合浦種植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種植約2,900,000株橙樹，當中約2,000,000株橙樹正在生產。

種植能力亦受產量影響，而產量則因橙樹成熟期限而變化。一般而言，橙樹於果園種植四年後方可結果。鮮橙產量於5到10年內一般將有所增加。此後，橙樹會繼續結橙約20年，樹齡達到25年至30年後通常會逐步減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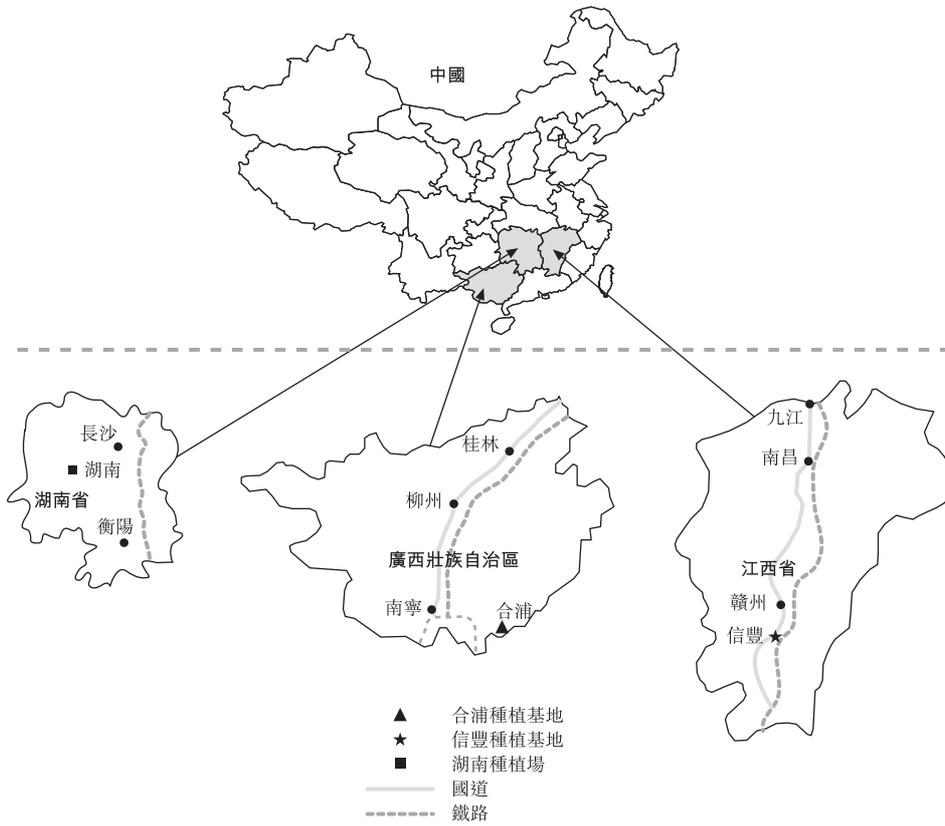
選擇培育及加工基地

董事認為，本集團種植場的位置對其橙樹的生產力水平及鮮橙質量有重大影響。董事確認，在選擇新種植場時，本集團將尋覓具有以下一項或多項特點的地點：

1. 可使用大規模土地；
2. 優化及無污染的環境；
3. 肥沃的土壤及便於排水及灌溉；
4. 適宜的天氣狀況，包括降水、日照及溫度；
5. 充足的廉價勞動力供應；
6. 方便獲得農藥及肥料等原料；
7. 近期並無因自然災害受到損害；及
8. 配備高效的運輸系統。

種植基地

下圖說明合浦種植場所處廣西壯族自治區、信豐種植場所處江西省及湖南種植場所處湖南省的位置：



業 務

下表列舉本集團三個種植基地的若干特點：

	合浦種植場	信豐種植場	湖南種植場
位置	距離廣西壯族自治區南部沿海城市北海約20公里。佔地約46,000畝(相當於約30.7平方公里)	位於中國東南部江西省。佔地約56,000畝(相當於約37.3平方公里)	位於湖南省。佔地約53,000畝(相當於約35.3平方公里)
橙樹開始結果的年份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七年	預期為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夏橙樹數量	700,026	不適用	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約為2,400,000株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冬橙樹數量	592,103	1,600,000	不適用
地形	整個區域主要包括平原以及較少梯田及山丘	主要被梯田及山丘包圍	主要為平地及少量梯田及山丘
氣候	亞熱帶海洋季風氣候	亞熱帶潮濕季風氣候	亞熱帶潮濕季風氣候
全年平均日照	1,921小時	1,811小時	1,600小時
全年平均氣溫	22.4攝氏度	19.5攝氏度	18.6攝氏度
最低氣溫	零下0.8攝氏度	零下5.1攝氏度	零下3.9攝氏度
無霜期	358天	298天	309天
全年平均降水量	1,663毫米	1,528毫米	1,519毫米

下文載列本集團種植場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合浦種植場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Newasia與合浦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 Newasia將在合浦政府的合作及協助下向相關土地合法所有人租賃合浦種植場及開發合浦種植場。

合作協議規定(其中包括)：

- (i) 合浦政府將協助Newasia與合浦種植場的有關合法土地所有人訂立合浦租約及協助Newasia取得合浦種植場的有效土地使用權。
- (ii) 合浦政府於合浦租約期間將其於合浦種植場的所有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橙樹、種植苗圃、灌溉系統、倉庫及其他動產)轉讓予Newasia，但前提條件是該等財產須於合浦租約屆滿後歸還予合浦政府。
- (iii) 應付租金為每畝人民幣60元，每三年上調一次，幅度為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公佈的國家統計房地產價格指數於作出調整年度前三年平均變動幅度的72.5%(若三年國家統計房地產平均價格下降，租金將保持不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合浦政府及Newasia訂立合作協議補充協議，將Newasia須於合浦租約屆滿後將合浦種植場的財產歸還合浦政府的規定刪除。

合浦租約的土地使用年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五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止，為期50年。

根據合浦租約，利添(合浦)及土地合法所有人對合浦種植場土地擁有的權利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利添(合浦)的權利

1. 於有效期間對合浦種植場的土地擁有獨有管有權，有權動用該幅土地進行農業開發及耕種；
2. 種植及採摘鮮橙的權利；及

業 務

3. 對合浦種植場現已種植的橙樹擁有所有權及酌情處理權。

利添(合浦)的責任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農業管理規範的相關規定，於有效期間在不妨礙公眾利益的情況下獨立開發土地及開展業務；
2. 竭力保護土地、維護灌溉和排水設施以及改良土壤，以防止土地荒漠化、鹽化及水土流失以及有毒化學物及肥料留有過多有害殘留物；
3. 於有效期間內，在變更土地用途及範圍前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原土地擁有人及用戶的同意；及
4. 按時支付所有土地使用費。

土地合法所有人的責任

1. 協助利添(合浦)取得水電、道路或通訊服務的使用權；
2. 協助處理有效期間內的申請、批文及許可的相關要求；及
3. 協助與電力、煤炭、燃料或其他基礎原料及建造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進行協商，以取得合浦種植場土地開發、建設及經營所需地所有權利及許可。

終止事件

若發生以下情況，利添(合浦)有權在向相關土地合法所有人發出書面事先通知30日後立即終止合浦租約：

1. Newasia全權認為利添(合浦)超過90日無法(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營業；(ii)根據合浦租約所擬定的方式開發土地；及(iii)取得滿意的財政及經營業績；
2. Newasia或其聯屬公司因中國政府或中國其他政府部門所採取的措施而不再對利添(合浦)或利添(合浦)的資產擁有控制權；或

3. 土地合法所有人嚴重違反合浦租約或Newasia與其聯屬公司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所規定的任何責任，且並未於Newasia發出警告後60日內對該等違約行為進行補救。

若發生以下情況，土地合法所有人有權在向Newasia發出書面事先通知30日後立即終止合浦租約：

1. 利添(合浦)或Newasia超過30日未支付合浦租約規定的任何租金或應付款項，且該等拖欠款項未於土地合法所有人向Newasia發出相關終止通知後60日內支付；或
2. Newasia嚴重違反合浦租約規定的任何責任，且並未於土地合法所有人發出警告後60日內對該等違約行為進行補救。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合浦租約補充協議(i)乃由三分之二以上當地村民訂立；(ii)經合浦政府批准；及(iii)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
- (b) 利添(合浦)已在合適的政府機構登記合浦租約。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合浦政府發出確認書，確認其不會向任何公司或企業發出任何土地承包經營證或林地使用權證。
- (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利添(合浦)已支付根據合浦租約應付的全部土地使用費及並無可能導致合浦租約被終止的事件。
- (e)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合浦政府發出確認書，確認合浦種植場內的所有樹木已以利添(合浦)的名義登記及利添(合浦)擁有該等樹木的所有權。因此，利添(合浦)有權種植及採摘柑橘並擁有現有已種植的橙樹。
- (f)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合浦政府發出確認書，確認其一貫政策是，除經濟組織及當地村民外，不會向任何公司發出林木所有權證。
- (g) Newasia已合法向合浦種植場土地的原土地合法所有人取得現有種植場的訂約經營權及林地使用權，並已將該權利轉讓予利添(合浦)。合浦租約符合中國適用法律並已完成相關審批程序，其合法有效，並對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利添(合浦)有權在合浦租約期間佔用該幅土地，且佔用該幅土地受到法律保護。

信豐種植場

信豐租約的有效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五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止，為期50年。年租金為人民幣60元／畝。

根據信豐租約，Newasia及土地合法所有人對信豐種植場土地擁有的權利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Newasia的權利

1. 在租賃區域建造附屬設施；及
2. 制定租賃區域內有關栽培物佈局、培育品種、灌溉設施、道路、辦公室及建築用地的經營規劃。

Newasia的責任

1. Newasia須於信豐政府提供其他土地權證及紅線圖後半月內，在信豐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5,000,000美元），並投資人民幣250,000,000元用於全面發展52,000畝土地的果業；及
2. Newasia須於收到其他土地權證及紅線圖後一個月內按人民幣60元／畝的價格一次性支付土地租金。

信豐政府的責任

1. 就位於信豐縣嘉定鎮及古陂鎮邊界的山地，信豐政府應將該土地租予Newasia，以作水果種植的全面發展之用；
2. 信豐政府須向Newasia提供土地的其他權證及國土資源局下發予Newasia的紅線圖的證書；及
3. 信豐政府應准許Newasia享有國家級、省級、市級及信豐縣級水果種植招商引資的優惠政策。

終止事件

信豐租約將於有效租期50年屆滿後終止。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根據農戶及其所屬村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發出的確認函，農戶已授權信豐政府根據信豐租約將其土地租給利添(信豐)。因此，信豐租約構成利添(信豐)與農戶之間的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關係。
- (b) 信豐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發出確認書，確認農戶代表已在合適部門正式登記利添(信豐)與農戶所訂立租約的性質。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利添(信豐)已支付根據信豐租約應付的全部土地使用費及並無可能導致信豐租約被終止的事件。
- (d)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信豐政府發出確認書，確認信豐種植場內的所有樹木已以利添(信豐)的名義登記及利添(信豐)擁有該等樹木的所有權。因此，利添(信豐)有權種植及採摘柑橘並擁有現有已種植的橙樹。
- (e)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信豐政府發出確認書，確認其一貫政策是，除經濟組織及當地村民外，不會向任何公司發出林木所有權證。
- (f) Newasia已合法取得信豐種植場的土地使用權，並已根據信豐租約將該權利轉讓予利添(信豐)。信豐租約合法有效，並對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利添(信豐)有權在信豐租約期間佔用該幅土地，且佔用信豐種植場的土地受到法律保護。

湖南種植場

根據湖南租約，Newasia已租用兩幅土地，第一幅土地的面積約5,000畝(相等於約3.3平方公里)，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五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50年。第二幅土地的面積約7,000畝(相等於約4.7平方公里)，租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五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年租金為人民幣60元／畝。

業 務

根據湖南租約，Newasia及土地合法所有人對湖南種植場土地擁有的權利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Newasia的權利

1. 進行土地生產及管理；及
2. 於租約屆滿時有優先續租的權利。

Newasia的責任

1. 不應更改土地的農業使用權；
2. 應按時支付租金；及
3. 應保養及有效保護土地並使其保持良好的培育狀況。

土地合法所有人的責任

1. 應協助Newasia根據合約行使土地管理權；
2. 應協助解決用地期間水電消耗引起的糾紛；及
3. 不應介入利添(永州)經營的一般業務。

湖南租約將於以下情況終止：

1. 經雙方同意；
2. 湖南租約所依據的中國國家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調整或變動；及
3. 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事件或情形令協議無法執行。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根據湖南租約，Newasia已透過「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關係」以租賃農戶的承包土地的方式取得湖南種植場土地的土地使用權。Newasia已將該等土地使用權有效轉讓予利添(永州)，農戶及相關村委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發出確認函，確認利添(永州)有權佔用上述土地。

- (b) 湖南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發出確認書，確認農戶代表已在合適部門正式登記利添(永州)與農戶所訂立租約的性質。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利添(永州)已支付根據湖南租約應付的全部土地使用費及並無可能導致湖南租約被終止的事件。
- (d) Newasia已合法向村民取得現有種植場的土地使用權，並已將該權利轉讓予利添(永州)。湖南租約合法有效，並對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利添(永州)有權在湖南租約期間佔用該幅土地，且佔用該幅土地受到法律保護。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

1. 儘管利添(合浦)、利添(信豐)及利添(永州)並未取得土地承包經營證或林地使用權證，但合浦租約、信豐租約及湖南租約均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其已生效並對租約各方具有約束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承包方於承包生效後將獲得承包土地的權利，其根據相關租約佔用土地的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不會因未取得土地承包經營證或林地使用權證而受到影響。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林木所有權須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確認。儘管利添(合浦)與利添(信豐)並未取得本集團種植場橙樹的林木所有權證，但為確認所有權，橙樹已於縣級人民政府登記。因此，利添(合浦)與利添(信豐)均有權獲得種植場林木的所有權，其合法權利不會因未持有林木所有權證而受到影響。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合浦及信豐林業局並未獲授權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地方村莊及經濟組織)就合浦種植場及信豐種植場發出林木所有權證，因為(i)該等種植場的橙樹已合法轉讓予本集團或由本集團自身種植；(ii)本集團已註冊為該等種植場的橙樹的擁有人，且其對橙樹的擁有權已分別獲合浦及信豐政府確認；及(iii)並無事實顯示其他人士就合浦種植場及信豐種植場的樹木擁有任何權利。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林地的許可承包期為30至70年。因此，利添(合浦)、利添(信豐)及利添(永州)取得的50年租期合法且得到許可。

董事確認，由相關租約的租期開始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與任何種植基地的出租人出現任何重大爭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任何有關租約提早終止的事項或情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使用或租賃本集團種植場而產生爭議或質疑。

本集團種植基地的營運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已將合浦種植場分為二十二個區，信豐種植場則分為四個區。為保證效率，各區種植相同品種及樹齡的橙樹，因此，同一區域內的使用期限、狀況及橙樹種植能力相似且更容易管理及控制。本集團已指派監督員及分區主管監督不同區域。各監督員在分區主管及農作及果田管理人員的協助下負責其區域的整體日常營運及橙樹養護(包括灌溉、土壤管理、施肥及害蟲控制)。各監督員須向種植部門主管匯報其區域橙樹的狀況。

本集團會對種植場種植的橙樹定期進行仔細檢查，確保果樹並無感染疾病或受到害蟲攻擊。本集團以整齊有序的方式種植橙樹，從而盡量有效利用土地並確保橙樹擁有足夠的生長空間。倘若若干種植場易受大風影響，本集團會在種植場周圍種植較高的樹木形成防風林，以阻擋可能傷害橙樹的大風及瓦礫。本集團亦會在果樹周圍種植青草用作綠肥。供水通常來自降雨，在乾旱季節，亦會在必要時透過本集團安裝的灌溉系統向橙樹供應種植場水庫內的水。董事相信，所有三個種植場提供有助於種植鮮橙的有利特點，包括以下各項：

- 有利的氣候條件(如溫和的天氣、充分的日照及較高濕度)均有助於為本集團的農產品提供較長的生長季節；
- 種植橙樹必需的有利土壤條件(如高濃度的營養物及礦物及保持水分的能力)；
- 大片農田，提供充分生長空間及允許設備的高效利用；
- 鼓勵種植及促進遵守有機食品生產標準的生態環境；
- 抵禦惡劣天氣狀況的天然屏障，以盡量減輕潛在自然災害(如乾旱、水災、颱風、冰雹、霜凍及暴雨)的風險及影響；及

業 務

- 便於利用運輸網絡，促進原料及設備的供應及鮮橙的交付。

合浦種植場

合浦種植場已全部種植，包括約1,300,000株橙樹。其中約1,200,000株橙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生產鮮橙。合浦種植場於往績記錄期的產量如下：

鮮橙種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產橙果樹 數目	產量(噸)	產橙果樹 數目	產量(噸)	產橙果樹 數目	產量(噸)
冬橙	601,211	46,219	546,026	49,162	592,103	53,142
夏橙	644,841	71,220	568,706	71,027	568,706	71,252
總計	<u>1,246,052</u>	<u>117,439</u>	<u>1,114,732</u>	<u>120,189</u>	<u>1,160,809</u>	<u>124,394</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合浦種植場的冬橙樹的平均樹齡分別為7.4年、8.4年及8.8年，而合浦種植場的夏橙樹的平均樹齡分別為11.0年、10.7年及10.5年。鮮橙產量一般隨著橙樹的日趨成熟而增加。

重新種植計劃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本集團於合浦種植場推行重新種植計劃，包括以更先進更優質的品種(抵抗疾病及害蟲能力更強及產量更高)代替若干現有品種。本集團擬逐步實施該部分重新種植計劃，從而優化其對本集團整體表現的積極影響。重新種植策略預計每年覆蓋合浦種植場5%的橙樹，主要側重於以新夏橙樹品種代替合浦種植場的現有冬橙樹。橙樹的生長條件及橙樹的預期產量乃挑選將予剷除及重新種植的橙樹主要基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剷除81,261株冬橙樹並重新種植相同數量的夏橙樹，合浦種植場現有約240,000株冬橙樹將於未來三至四年重新種植。根據內部研究結果，本集團堅信重新種植計劃將會透過增加平均產量及每噸可實現收入帶來長期經濟利益。由於實施重新種植計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生物資產的公平值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7,300,000元、人民幣45,200,000元及人民幣63,600,000元。

業 務

下表載列合浦種植場現有橙樹的樹齡分析。自開始實施重新種植計劃後，橙樹樹齡已作變更。橙樹樹齡即種植場種植橙樹的年數。樹齡為0至3年的橙樹為幼樹，在樹齡達到4年或以上之前，不會結出任何果實。幼樹不計入產橙果樹總數內。若果樹產橙後被砍伐，則該項橙樹砍伐會在下年統計中反映。相反，若果樹產橙前被砍伐，則該項橙樹砍伐會在該年統計中反映。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附註：

樹齡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冬橙			
橙樹樹齡			
2年	46,077	—	—
3年	—	46,077	—
4年	180,180	—	46,077
5年	42,300	180,180	—
6年	—	42,300	180,180
7年	—	—	42,300
10年	274,349 ¹	—	—
11年	91,394	219,164 ¹	—
12年	12,988	91,394	219,164
13年	—	12,988	91,394
14年	—	—	12,988
果樹數目	647,288	592,103	592,103
幼樹數目	46,077	46,077	—
產橙果樹數目	601,211	546,026	592,103

業 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夏橙			
橙樹樹齡			
0年	55,185 ¹	76,135 ²	81,261 ³
1年	—	55,185	76,135
2年	—	—	55,185
10年	29,996	—	—
11年	205,101 ²	29,996	—
12年	186,003	128,966 ²	29,996
13年	223,741	186,003	128,966
14年	—	223,741	186,003
15年	—	—	223,741
果樹數目	700,026	700,026	781,287
幼樹數目	55,185	131,320	212,581
產橙果樹數目	644,841	568,706	568,706
產橙果樹數目總計	1,246,052	1,114,732	1,160,809

附註1：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前後，我們砍伐了55,185株冬橙樹（樹齡為10年），並重新種植了相同數目的夏橙樹（樹齡為0年）。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在將55,185株冬橙樹砍伐前已從該等果樹上採摘冬橙，故砍伐55,185株冬橙樹將在下年（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統計中反映。

附註2：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前後，我們砍伐了76,135株在本集團進行調查時被發現生長情況不佳的夏橙樹（樹齡為12年），並重新種植了相同數目的夏橙樹（樹齡為0年）。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於夏橙成熟期（三月至五月）前，我們在一月份砍伐了76,135株夏橙樹（樹齡為12年），故砍伐及重新種植夏橙樹已在該年（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統計中反映。

附註3：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前後，我們砍伐了81,261株冬橙樹（樹齡為13年），並重新種植了相同數目的夏橙樹（樹齡為0年）。由於冬橙樹在被砍伐前已採摘，故砍伐81,261株冬橙樹將在下年（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統計中反映。

業 務

苗圃中心

本集團亦已在合浦種植場發展苗圃中心，用於種植鮮橙幼苗及培育砧木。苗圃佔地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苗圃目前種植五種不同橙樹品種約450,000株自育樹苗。目前，董事計劃將該等自育樹苗用於合浦種植場的重新種植計劃，並於滿足內部需求後將多餘樹苗銷售予當地農民。

信豐種植場

信豐種植場已全部種植，包括1,600,000株冬橙樹。第一次商業採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開始進行，800,000株橙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生產鮮橙。信豐種植場於往績記錄期的產量如下：

鮮橙種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產橙果樹 數目	產量(噸)	產橙果樹 數目	產量(噸)	產橙果樹 數目	產量(噸)
冬橙	400,000	3,652	400,000	10,119	800,000	27,665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信豐種植場冬橙樹的平均樹齡分別為1.8年、2.8年及3.8年。

信豐種植場果樹的平均樹齡較合浦種植場果樹的平均樹齡低許多，因此，信豐種植場的鮮橙產量亦大大低於合浦種植場的產量。

信豐種植場的梯田地形使其能夠比合浦種植場更密集地種植橙樹。董事預計，信豐種植場的所有橙樹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達到掛果樹齡。

湖南種植場

該處已動工興建，而該樹苗圃則預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或之前完工並可供種植砧木。與合浦種植場的苗圃類似，砧木將被接枝並在苗圃內在受控制的環境下生長及培育成樹苗，以使害蟲及疾病無法進入並確保幼苗在戶外種植之前健康成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底，約100,000株自育樹苗將可供發展湖南種植場。董事相信，隨著約2,400,000株橙樹開始生長，湖南種植場將於二零一三年或之前完全發展。倘若湖南種植場按計劃發展，該種植場將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第一次商業採收。董事目前預計，發展湖南種植場的總投資額可能約為人民幣572,300,000元。

湖南省北部與湖北接壤，東部及西南部分別與本集團的其他營運樞紐江西及廣西接壤。種植場所在的道縣位於湖南省南部地區，擁有相對肥沃的土壤以及尤其有利於夏橙生產的有利條件。道縣交通便利，主要高速公路貫穿全境。此外，若干高速公路計劃將穿過道縣並延伸至深圳及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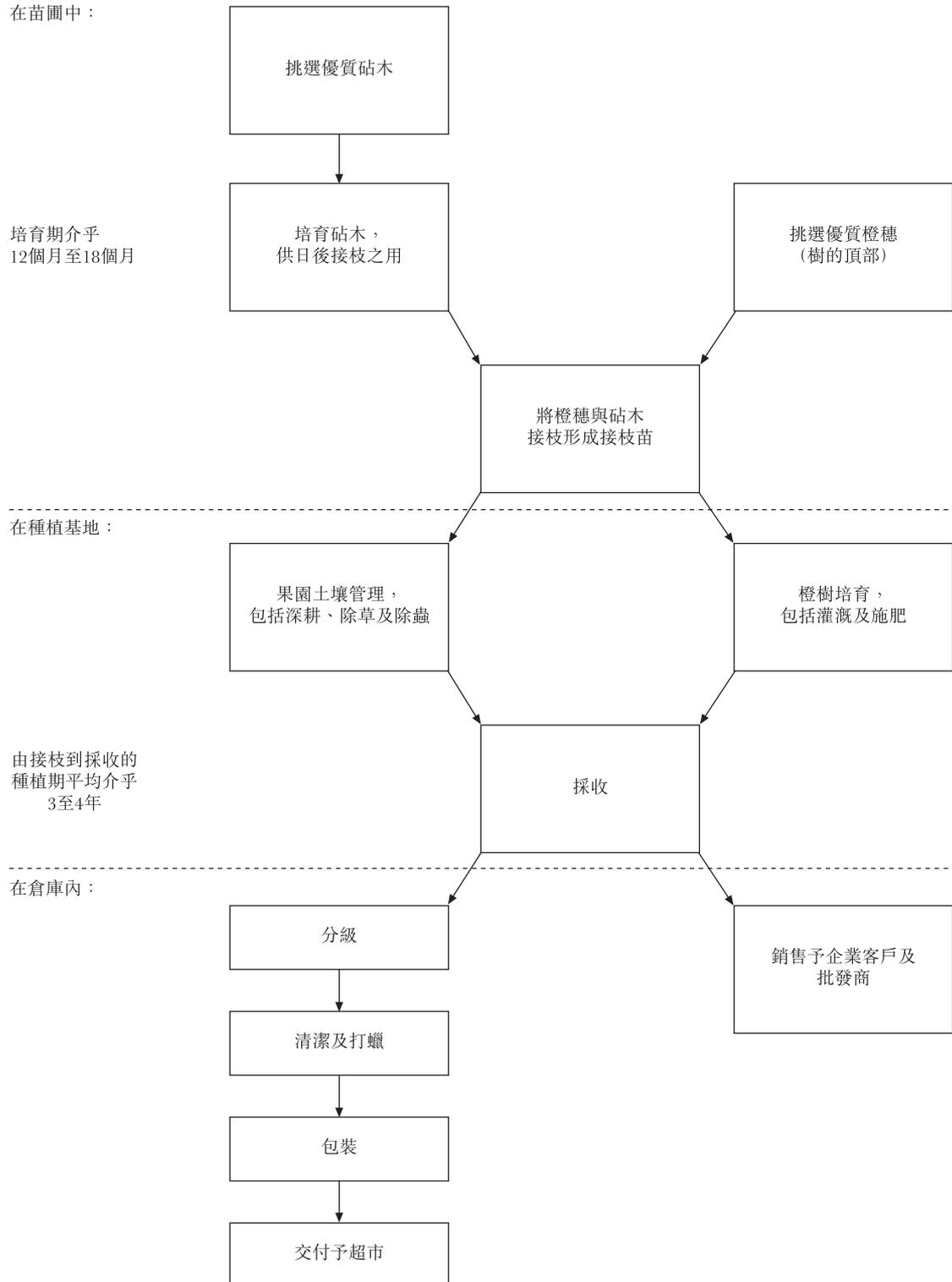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憑藉從發展及經營合浦種植場及信豐種植場獲得的經驗，湖南種植場會與合浦種植場及信豐種植場同樣成功，甚至更為成功。在湖南省發展種植場，連同合浦種植場及信豐種植場，將創造「三區聯動」作為本集團的鮮橙生產基地。三個區域有著不同的氣象及地形情況，董事相信，三個區域能夠互補，有助本集團發展培育、挑選及銷售鮮橙的最佳方式。

業 務

生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鮮橙均由合浦種植場及信豐種植場生產。

以下流程圖說明本集團鮮橙的主要生產工序：



在苗圃培育橙樹

本集團將在監控環境下保管的優良品種的母樹芽接枝至不同品種的砧木(以促進生長)，培育新橙樹。為確保母樹及砧木不含疾病及蟲害，母樹保管在本集團的溫室內，砧木種植在本集團位於合浦種植場的苗圃。挑選砧木取決於天氣、氣候及土壤等多項因素。本集團在挑選過程中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砧木的抗病能力、結出果實所需時間及樹木大小(應能充分壓縮，確保容易採收)。將芽從母樹接枝至砧木前，砧木一般在苗圃內長成直徑約0.5厘米的莖。接枝過程亦在苗圃進行。之後經接枝的砧木在溫室內監控環境下經6至12個月(視乎種植計劃)生長成樹苗，然後可在種植場種植。樹苗一般須再生長三年才能結出果實。鮮橙產量一般於四至十年間大幅增長，之後橙樹可於另外約20年繼續結出鮮橙，達到25至30歲。此後鮮橙產量一般會逐漸減少。

採收

倘以機器從樹上採收鮮橙，有很大風險鮮橙及橙樹會受傷或損壞。受損的水果及樹木極易受到真菌及疾病侵害。為減少採收過程中對本集團的樹木及鮮橙的損害，本集團所有鮮橙均以手工摘取。每天能摘取的成熟鮮橙數量取決於客戶需求及收到訂單的數量。

由於手工摘取鮮橙需大量人力，本集團會從地方村莊中僱用兼職工人手工採收鮮橙。兼職工人由本集團的區域主管及種植場員工監督。鮮橙採收後，分區主管、種植場監督員及兼職採橙工人主管將在種植場稱重員的陪同下監督鮮橙重量。在稱重員釐定種植場所採收鮮橙的實際重量後，種植場監督員與兼職採橙工人主管將簽訂摘收確認表，瞭解及確認所摘收鮮橙的重量(按公斤計算)。摘收確認表由營銷部門、倉庫、種植部門及財政部門留存備份，以對摘收的鮮橙進行記錄。鮮橙送交客戶後，客戶將在貨品交付單據上簽字，以表明其已收到鮮橙。該等貨品交付單據將遞交營銷部門，以備其編製客戶銷售記錄之用。於各月末，倉管員將貨品交付單據匯總後送交會計部門核證。

分級

出售予超市的鮮橙一般會在本集團倉庫中按照大小分級，冬橙及夏橙一般須符合直徑最短分別為6.5厘米及7.5厘米的要求，方會被出售予超市。本集團並未對出售予企業客戶及批發商的鮮橙分級，除非有關客戶明確要求，在此情況下分級成本將由提出要求的客戶承擔。

鮮橙加工及包裝

出售予超市客戶的鮮橙會標有本集團的品牌標識。如客戶要求，鮮橙亦會清潔、乾燥並打蠟，此舉能使鮮橙賣相更佳。出售予超市的部分鮮橙由本集團以瓦楞紙盒包裝。董事相信，包裝盒有助減少鮮橙在運輸途中的損傷風險，亦為超市客戶購買本集團鮮橙提供了一種便利方式。包裝盒亦標有「Royal Star新雅奇」品牌及標識。

目前，本集團僅在合浦種植場經營一家鮮橙加工中心，每小時約可以加工及包裝20至25噸鮮橙。由於目前本集團於信豐種植場並無鮮橙加工中心，信豐種植場生產的冬橙現時於出售予本集團客戶前，並無進行加工。本集團計劃在信豐發展項目建立一個鮮橙加工中心，方便對信豐種植場採收的鮮橙打蠟並向其他農民提供打蠟服務。

品質控制

本集團致力於生產優質鮮橙，強調於整個生產工序(從原材料使用到樹苗生長，從在開闢地種植橙樹到鮮橙包裝)實行品質控制政策。董事相信，良好的品質控制有助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及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獲得ISO9001:2000認證，並於二零零六年更新該認證。中綠華夏有機食品認證中心每年對場地進行兩到四次考察，以確保橙樹及鮮橙的培育及生產工序符合中綠華夏有機食品認證中心制定的有關有機食品的標準。中國有機食品認證中心設定的有機標準分為四大類；(i)生產(這包括本集團使用及採取的符合若干有機規格的施肥及害蟲控制措施；水、土壤中的農藥殘留及重金屬水平不超過國家安全標準，以及採取充分措施防止土壤肥力流失等)；(ii)加工(這要求本集團在包裝時須使用若干有機及天然材料及在柑橘的儲存及運輸中遵循若干衛生標準等)；(iii)貼標籤及市場推廣(這設定了若干如何使用「有機」標示的參數(如大小、顏色及在產品上的標貼位置)及要求本集團採取措施防止其有機柑橘與其非有機柑橘混合以及保存柑橘的銷售、運輸及儲存記錄等)；及

(iv)管理制度(這要求本集團妥為保存其生產地盤的文件及地圖、有機生產手冊及記錄，亦須有內部有機合規人員等)。本集團所採取的品質控制措施令本集團得以保持ISO9001:2000認證及「有機產品」證書，其概要載列如下。

幼苗及砧木

為確保橙樹幼樹的品質，本集團對在溫室內生長的母樹芽及砧木的品質實行嚴格的品質控制。接枝使用的樹芽來自在嚴格管制下的溫室內保管的母樹。這確保了母樹不感染疾病或受蟲害，從而不會污染樹芽及從樹芽長成的橙樹。

原材料

本集團在決定種植場使用的肥料及農藥前，其研發團隊會對不同品牌的肥料及農藥進行檢測，以確保其符合中綠華夏有機食品認證中心設定的有機產品標準並適於橙樹生長。之後研發團隊會通知各種植場的種植團隊適合使用的肥料及農藥品牌。本集團所使用的肥料品牌一般相同，但使用的農藥品牌會定期更改，以避免害蟲產生抗性。供應商交付肥料及農藥後，本集團會在使用前進行抽樣檢查，確保有關肥料及農藥合適且無污染。種植場員工會定期監測橙樹的狀況，並決定所需施用的肥料及農藥的劑量。

種植監控

各種植場的種植團隊負責種植場的日常管理。種植團隊的區域主管對彼等獲分派的分區內的橙樹進行日常檢測，並會對重大變化或發現作出記錄，記錄包括各分區橙樹的位置及行數的詳情。詳細記載橙樹的生長狀況的最新每日報告，會提交予種植部審閱，種植部會復查是否存在反常現象，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檢測。品質控制集中在合浦種植場進行，各種植場的種植團隊負責向合浦種植場的種植團隊及研發團隊匯報種植場的任何問題，確保有關問題能適當解決。

鮮橙檢測

採收後，亦須對鮮橙樣本進行檢測後，方會出售予客戶。經加工及打蠟的鮮橙會直接在合浦種植場的加工中心用紙盒包裝，確保不受污染。研發團隊從各分區隨機挑選鮮橙進行檢測，對本集團的鮮橙進行品質控制檢測。研發團隊負責確保鮮橙在含糖量、水分程度、大

小、外觀及酸鹼值上一致，並確保種植過程使用的肥料及農藥的劑量符合本集團設定的安全準則及「有機食品」標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遇到任何因有害致命物質而使鮮橙受到污染的事件。

實物盤點橙樹

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來，種植部門按橙樹品種、樹齡、所在地區及數目保存橙樹資產記錄，而財務部門則按照橙樹數目及其相應賬面值保存自有橙樹資產記錄。財務部門職員在種植部門職員的陪同下，每六個月對果樹進行一次實物資產盤點，並比照種植部門保存的資產記錄及種植場果樹的實際數目核查其資產記錄。由於果樹是本公司最為重要的資產，故對所有種植場進行實物資產盤點。對於出現的任何差異，財務部門職員將進行調查並向財務總監及中國運營部主管匯報。在取得財務總監及中國運營部主管的批准後，將對種植部門及財務部門保存的資產記錄以及會計記錄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於往績記錄期，上述實物資產盤點及對賬程序均無重大變動。

僱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227名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員工總數明細表，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人力資源」一段下的表格。

與種植場兼職採橙工人的安排

本集團與種植基地的當地村民訂立安排，安排兼職採橙工人採收鮮橙。鮮橙採收季節(夏橙為三月至五月，冬橙為十月至十二月)時，種植場主管會通知兼職採橙工人主管安排從當地村民中聘用兼職採橙工人。

兼職採橙工人分為不同小組，負責種植基地的不同區域。每天採收完成後，稱重員在兼職採橙工人主管、分區主管及種植場監督員的見證下，將所採收鮮橙的重量計入採收登記冊。之後，支付予兼職採橙工人的款項會按照所採收鮮橙的重量乘以協定單價計算。

本集團種植基地施肥及噴灑農藥時亦會聘用兼職工人。

銷售及市場推廣

客戶

本集團主要將鮮橙銷往中國連鎖超市、企業客戶及批發商。本集團的超市客戶、企業客戶及批發商客戶在就購買本集團的鮮橙訂立總協議前，一般會前往本集團的種植場察看鮮橙。有關客戶一般每年會與本集團訂立兩份總協議（一份有關夏橙，一份有關冬橙）。總協議具有約束力並會包括價格條款，並指明於相關期間將採購的鮮橙的數量。其後，本集團客戶會每日向本集團訂購鮮橙。倘出現任何違反總協議的行為，則守約方有權就其違約行為產生的任何虧損向違約方提出所償。

- **超市客戶**包括區域連鎖超市，佔本集團銷售額的比例日益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超市客戶佔本集團的鮮橙銷售收入分別為31.1%、36.3%及36.7%。本集團一般授予超市客戶由交付鮮橙之日起30至45天的信貸期。
- **企業客戶**包括向不同組織（包括大型零售商，如超市、學校及大學）分銷鮮橙的大型批發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企業客戶佔本集團的鮮橙銷售收入分別為37.7%、36.2%及38.9%。企業客戶一般於自本集團收取鮮橙時付款。
- **批發商**一般為向通常向小型零售商銷售鮮橙的批發市場分銷鮮橙的小型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批發商佔本集團的鮮橙銷售收入分別為30.2%、26.8%及23.9%。批發商一般於自本集團收取鮮橙時付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各類客戶的人數。

客戶類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超市客戶	4	7	9
企業客戶	14	15	17
批發商客戶	17	12	12
總計	35	34	38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7名超市客戶、18名企業客戶及17名批發商客戶。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鮮橙銷售收入約46.1%、42.2%及36.4%。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鮮橙銷售收入總額分別約16.7%、15.9%及13.9%。本集團與客戶關係良好，概無發生任何糾紛。本集團與五大客戶擁有良好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能繼續與其五大客戶維持有關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其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利益。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交付

鮮橙一般於採收後由客戶在本集團倉庫收取，成本由客戶承擔，超市客戶除外，本集團會安排向超市客戶交付鮮橙。但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交付團隊，交付服務乃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南寧站行包房公鐵聯運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與其簽署一年滾動運輸合約。根據運輸合約，本集團將對每公里運程按每噸鮮橙人民幣0.6元至人民幣0.8元的標準付款。若鮮橙在市內運輸，則運送的鮮橙須每噸加收人民幣40元。費率調整須取得雙方同意。南寧站行包房公鐵聯運公司就運輸期間鮮橙的任何損毀承擔責任，並且須就其損毀鮮橙所造成的損失向本集團進行賠償。儘管本集團承擔有關銷售予超市的分銷成本，但供應予該類客戶時的平均售價較高，抵銷了有關成本。本集團預期會於可見未來繼續將產品大規模分銷外包。

有關對企業客戶及批發商的銷售，本集團一般不負責運輸鮮橙，客戶會在種植場自行收取。

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包括約65名員工(主要位於合浦種植場)，分為四個團隊，涵蓋華東、華南、華西及華中。各銷售團隊包括一名經理、一名隊長及分為針對不同客戶的不同小組的銷售員。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按銷售額水平收取佣金，負責與現有客戶發展業務關係(包括獲取有關本集團的鮮橙的反饋)及與潛在客戶建立新關係。此外，銷售及市場團隊亦負責提供有關鮮橙價格的研究資料，設定每年的銷售策略及數字並向高級管理層匯

報。為加強產品能見度及幫助建立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於每次採收前期間均進行廣告及宣傳活動，包括使用廣告牌及宣傳小冊子。本集團亦會與超市客戶合作，參與其促銷活動。本集團定期（尤其是在每次採收銷售前）向銷售員提供培訓，幫助彼等了解最新的市場狀況。

本集團目前的銷售策略為增加對連鎖超市的銷售比例，原因是銷售予超市的鮮橙價格及每公斤溢利一般大幅高於其他種類客戶。決定合作超市時，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如超市的銷售網絡、水果銷售所佔比例、銷量、聲望、信譽及流動性。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超市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鮮橙銷售收入分別約31.1%、36.3%及36.7%。

董事相信，對優質鮮橙的需求一般會集中在中國較大且更為富裕的城市。因此，未來三年，本集團擬在中國建立龐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佔據較大的市場份額，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及廣東省。

定價政策及策略

本集團銷售鮮橙的政策是為所有企業客戶及批發商提供一個未加工鮮橙統一價，並為所有超市客戶提供另一個加工鮮橙統一價。

各統一價均透過投標過程進行。本集團委聘一家投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進行投標程序。為避免採收期鮮橙的投標價與市場價出現較大差異，投標程序一般就臨近一月至二月的夏橙採收及九月至十月的冬橙採收分兩種獨立投標程序進行，一種為提供予企業客戶及批發商的未加工鮮橙，另一種為提供予超市客戶的已加工「Royal Star 新雅奇」鮮橙。客戶應邀參與投標程序，在此過程中會釐定未加工及已加工鮮橙各自的統一價，之後鮮橙會按照相關總協議釐定的固定統一價銷售。

採購及供應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農業材料，主要包括肥料、農藥及包裝材料。有關原材料的總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很大部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原材料總成本佔本集團鮮橙銷售總成本分別約76.0%、69.3%及69.8%。本集團

業 務

所有原材料採購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主要以銀行電匯方式結算。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交付後30天，供應商並不要求在交付前支付按金。

除與福建超大集團訂立的為期三年的總合約外，本集團一般與肥料、農藥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商訂立一年或半年的總合約。總合約會列出產品及估計所需數量、價格、交付條款及違約等。視乎種植場的狀況及需求，本集團會向供應商投放訂單，指明所需的具體數量。之後產品會運輸至種植場，運輸一般由供應商負責。

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在種植場儲存過多肥料及農藥，並僅會就向供應商訂購足以滿足近期需求的數量。由於肥料及農藥能很方便地從供應商獲得及原材料通常於投放訂單後1至3天內交付至種植場，這讓本集團得以將須儲存在本集團倉庫的未使用原材料維持在極低數量。有關本集團原材料品質控制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品質控制」一節。

本集團有十餘名不同供應商供應肥料及農藥。如此一來，本集團可保持一定程度的靈活性，因為若其中一或兩位供應商無法滿足本集團肥料及／或農藥需求，本集團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任何短缺物資。

本集團只有一位供應商(獨立第三方)供應包裝材料。該等安排令本集團能夠以較低價格購買包裝材料，且付款條款更為寬鬆。本集團與該名包裝材料供應商保持良好專業的關係。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非該包裝材料供應商的唯一客戶。

為避免本集團營運中斷，董事已物色有機肥料及包裝材料的替補供應商，若本集團現任供應商今後無法向本集團供應所需原材料，彼等可隨時向本集團供應所需有機肥料或包裝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未因原材料供應短缺而使種植場業務出現任何中斷。

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分別約78.5%、76.3%及82.1%。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約26.8%、20.9%及24.8%。本集團一般於一個月內結清貿易債務。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向福建超大集團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約15.2%、19.8%及18.3%。上市後，福建超大集團將成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本集團向福建超大集團採購有機肥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除福建超大集團外，董事、其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利益。除向福建超大集團採購有機肥料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均採購自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未在向現有主要供應商獲取原材料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原材料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肥料、農藥及包裝材料。本集團的存貨水平由負責監督各種植場培育及採收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嚴密監控。

種植部負責監督原材料的採購及使用。各分區主管負責與倉庫管理員聯絡及檢查其分區的需求，並會於必要時填寫具體表格另外訂購原材料。原材料一般於向供應商投放訂單後1至3天內交付，並將儲存在本集團的倉庫。

種植場的鮮橙一般在採收或加工及包裝後即會交付予客戶，夏橙一般為三月至五月，冬橙一般為十月至十二月。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中並不包括鮮橙。

如上文「採購及供應」一節所述，由於肥料及農藥能很方便地從供應商獲得及原材料通常於投放訂單後1至3天內交付至種植場，這讓本集團得以將須儲存在本集團倉庫的未使用原材料維持在很低數量。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

對原材料進行存貨盤點

本集團重視對存貨水平的控制，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就不時進行的原材料存貨盤點存有記錄。貨倉部門按原材料進出倉變動保存存貨記錄，而財務部門則按照進出倉差異自行保

存原材料存貨列表。財務部門職員在貨倉部門職員的陪同下，每月對原材料進行一次存貨盤點，並比照貨倉部門保存的存貨記錄及倉庫的實際存貨量核查其存貨列表。由於本集團奉行盡量減低倉庫原材料存貨的政策，故對所有倉庫的存貨進行存貨盤點。對於出現的任何差異，財務部門職員將進行調查並向財務總監及中國運營部主管匯報。在取得財務總監及中國運營部主管的批准後，將對財務部門保存的存貨記錄及存貨列表以及會計記錄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上述實物存貨盤點及對賬程序。於往績記錄期，該等存貨控制程序並無重大變動或改進。

由於本集團使用的原材料在市場上大量有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供應商，亦不存在重大供應短缺風險。董事相信，本集團替換供應商不存在任何過度負擔。由於本集團使用的原材料能很方便地在市場上獲得，因此本集團可選擇向許多不同的供應商採購。

研究及發展

董事相信，研發投資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極為重要。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提供建議，協助本集團發展及種植優質鮮橙並增加其橙樹的產量。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位於合浦種植場。該團隊包括18名員工，其中3名為重要專家(即(i) 劉庚峰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一，畢業於湖南農業大學果蔬專業，在加入本集團前已於鮮橙方面積累30餘年農業研究經驗；(ii) 石健泉先生，畢業於廣西農業大學，在加入本集團前已主要於鮮橙方面積累30餘年農業研究經驗；及(iii) 羅厚枚先生，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前稱北京農業大學)，曾於加入本集團前擔任廣西大學農學院兼職講師約八年)，15名為技術研究員。彼等負責對原材料、幼苗、砧木及鮮橙進行品質控制檢查及其他研發項目，以及接枝及發展自育樹苗用於本集團的苗圃項目。該團隊過去進行的主要研發項目包括發展改進鮮橙品種、發展選定品種的雜交技術，及應用有機種植技術。研發團隊亦與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緊密合作，獲取有關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喜好的資料，並會在發展新鮮橙產品時考慮有關事項。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亦與多家政府、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種植研發項目。該等研究合作包括：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利添(信豐)與中國農業科學院柑桔研究所就為本集團鮮橙種植場開發可行有機耕作及生產方法訂立研發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柑桔研究所負責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兩年期間開發一種模式，以監測及確保橙樹種植所用的土壤、肥料、橙樹培育及蟲害管理符合有機食品標準。於此期間，柑桔研究所亦將向利添(信豐)的技術人員提供培訓。利添(信豐)擁有研究期間所有技術、研究成果及知識的所有權。有關柑桔研究所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鮮橙種植園」一節。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利添農業與重慶大學基因工程研究中心訂立無固定期限的實驗室合作協議。實驗室合作協議旨在發展防控各種侵襲鮮橙及橙樹的疾病及蟲害的方法。特別是，首個項目是在三年內開發針對黃龍病分子的防控措施，投入的研究經費總共為人民幣17,000,000元。利添農業與重慶大學基因工程研究中心擁有研究期間所有技術、研究成果及知識的共同所有權。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重慶大學基因工程研究中心乃由重慶大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該中心有九名研究員，由六名教授、一名副教授及兩名助理研究員組成。重慶大學研究院已建立完善及先進的實驗技術系統，並配備有先進的分子生物學、基因工程、植物學、微生物學及生物科學研究設備。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利添(合浦)與中國農業科學院國家測土施肥中心實驗室訂立研究測試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總代價為人民幣19,600,000元，用於測試合浦種植場的土壤條件及所用肥料，以就合浦種植場肥料供應的數量、類型及時間提供鮮橙生產估算及推薦意見。中國農業科學院國家測土施肥中心實驗室同時負責向利添(合浦)的技術人員提供培訓。利添(合浦)擁有研究期間所有技術、研究成果及知識的所有權。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國家測土施肥中心實驗室成立於一九八九年，專注於土壤養分測試方法、測試設備及施

業 務

肥推薦。國家測土施肥中心實驗室年樣品分析能力達6,000個，擁有處於國際領先水平的數據自動採集系統及施肥推薦系統。其建立了齊全的土壤養分數據庫系統，能提供150種植物的施肥推薦。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00,000元、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元。

知識產權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在中國註冊**新雅奇**及**井**商標。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在香港註冊商標。此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向超市出售標有商標的鮮橙，帶有商標的鮮橙佔本集團銷售額的比重日益加大。

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附錄四「知識產權」分節。

競爭

董事認為，鮮橙行業的競爭基於(其中包括)產品品質、定價、交付的時間及穩定性，並相信本集團在有關因素上均具有優勢。

本集團同時面臨來自國內外的競爭。國內市場高度分散，在國內競爭對手中，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大規模，加上對優質產品的專注、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可靠性，將有助維持本集團強大的市場地位並使其得以繼續與超市建立關係。根據柑桔研究所(農業部中國農業科學院直屬單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發佈的排名證書，從培育鮮橙的土地總面積來看，本集團與最接近本集團的四名國內競爭對手比較如下：

公司	種植地點	種植的估計總規模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廣西自治區合浦縣及 江西省信豐縣	102,000畝
公司甲	重慶市忠縣	30,000畝
公司乙	江西省贛州市于 都縣、會昌縣、章貢區	30,000畝
公司丙	重慶市忠縣	20,000畝
公司丁	重慶市江津區	20,000畝

業 務

根據由柑桔研究所提供的上述資料顯示，本集團以培育的土地面積計算，較其下一最接近的國內競爭對手大數倍。

除公司丙外，董事相信，根據彼等於中國鮮橙市場的驗驗，上表所列的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構成直接競爭，原因如下：

1. 該等公司已安排購買個體農戶種植的鮮橙，該等個體農戶為鮮橙種植場的合法擁有人；
2. 該等公司擁有的鮮橙種植場尚未開始生產鮮橙，因此，絕大部份由該等公司銷售的鮮橙乃向農戶購買，而並非由公司本身的鮮橙種植場生產；及
3. 該等公司不會向超級市場銷售其鮮橙。

董事相信，公司丙擁有鮮橙種植場，且生產鮮橙向中國的超市作商業銷售。然而，根據公司丙的二零零八年年報，其截至二零零八年止財政年度源自農產品銷售（包括鮮橙銷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80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鮮橙銷售的約人民幣53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4,900,000元收益相比較，相對較小。

董事相信，這種規模為本集團提供了巨大的競爭優勢，包括確保優質產品的資源，以及更優秀的獲取穩定及可靠鮮橙供應的能力以滿足大客戶數目日增的需求。

至於海外競爭對手，董事認為，中國的經營成本結構較低，加上中國政府提供的支持，本集團在與海外競爭對手競爭時具備優勢。尤其是，如本文件「行業概覽」部分所述，美國農業部的數據顯示，二零零七年進口鮮橙僅佔當年中國鮮橙消費量的1.2%。

保險

本集團的保單主要涵蓋董事、高級職員保險及種植保險，保單規格及受保上限符合中國正常商業慣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支付約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的保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的保單，本集團的投保金額約為5,000,000美元，而種植保險的保單投保金額約人民幣1,122,000,000元。

環境保護

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農業環境保護條例，本集團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農業生產帶來的污染，包括但不限於合理使用農藥及嚴格使用農業用地丟棄或囤積固體廢物。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主要特定環保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實施質量控制程序，對使用及儲存農藥及垃圾回收提供特別指引及規範；
- 嚴格控制化學農藥及化學肥料的用量，更多施用有機化肥、生物農藥及礦物及植物農藥；
- 委派專業技術人員監察農藥及肥料的存儲、供應及使用情況；
- 種植森林防護帶及豆科綠肥，防止土壤侵蝕及硬化；及
- 回收垃圾(如空容器、廢棄農藥)，避免環境污染。

負責制定及實施上述措施的人士為羅厚枚先生。羅先生持有中國農業大學(前稱北京農業大學)農業環保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在廣西大學農學院任教，專長領域為農業環保及環保評估。自二零零一年起，羅先生受聘為本集團客座科學專家，負責本集團的農業環保工作。

董事確認，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未違反任何環境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符合中國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準則。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本集團已獲得有關中國機構確認，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中國環境保護法。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法律訴訟或索償。

物業

香港租約

本集團的香港總部為租用，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1107、1109-1112室。

中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於合浦種植場、信豐種植場及湖南種植場的土地使用權外，本集團在中國合共擁有5項物業，並租用10項物業。所有有關物業均作辦公、員工宿舍及未來發展用途。

信豐發展項目

本集團現正於信豐種植場附近信豐縣中端工業園發展一個名為「南橙集」的農產品批發市場及鮮橙加工中心。信豐發展項目旨在將水果供應商(尤其是柑桔水果供應商)集中至批發市場，該市場可作為本集團收集並交換市場資料的場所。

信豐發展項目一期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8個可售零售單位中235個(佔可售零售單位總數的98.7%)已經售出，總代價為人民幣90,900,000元。鑒於中國房地產行業近期的波動，董事決定推遲發展二期及三期，並將於開始信豐發展項目的二期及三期前緊密監察及評估中國房地產業。根據投資合約，信豐工業園管理委員會出讓本集團擬用作信豐發展項目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信豐發展項目的二期及三期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底完成。然而，信豐國土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本集團將信豐發展項目二期及三期的發展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接獲信豐國土局的確認函，其中聲明信豐發展項目二期及三期並未構成閒置土地，毋須繳納閒置土地費用。

誠如上文所述，為支持鮮橙種植業務，信豐發展項目擬建立一個集中的農產品批發市場及鮮橙加工中心，本集團及信豐的其他鮮橙產商可在此銷售及加工鮮橙，該市場亦可作為本集團收集並交換市場資料的場所。本集團的策略重點在於培育、生產及出售鮮橙，發展信豐發展項目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董事無意將物業發展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信豐發展項目的收入分別約為零、人民幣6,800,000元及人民幣31,300,000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分別約0%、1.3%及4.7%。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取得出售信豐發展項目零售單位所需的一切證書及許可證。本集團已取得信豐發展項目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的土地使用權。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及其估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物業估值」。

董事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的詳情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

唐宏洲先生，常務主席、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唐宏洲先生，71歲，於二零零零年創辦本集團。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劃及方針。唐先生於中國的業務發展方面(主要是釀造及運輸業)有逾20年經驗，在種植及食品業有約10年經驗。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汕頭市委員會(第11次會議)的成員、香港汕頭商會終身榮譽主席、香港中華廠商聯合總會的理事及長洲潮州會館有限公司榮譽顧問。彼為香港黑龍江經濟合作促進會榮譽會長及贛州市臍橙協會榮譽會長。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為蒙古駐香港特別行政區名譽領事。唐先生為唐雄偉先生的父親。

唐雄偉先生，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

唐雄偉先生，40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務，於本集團市場推廣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約8年經驗。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自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取得國際商業學士學位。彼為唐宏洲先生的兒子。

張衛新先生，執行董事

張衛新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加入董事會。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超大蔬果(為超大的附屬公司)，出任超大蔬果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辭任超大蔬果副總經理。張先生並透過於超大蔬果任職，累積豐富的中國農業知識及經驗。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梅州市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的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龐毅先生，合浦種植場副總經理

龐毅先生，40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任合浦種植場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整體經營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五年自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取得種植經濟管理學士學位。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獲廣西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門委任為廣西壯族自治區投資軟環境監督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合浦縣委員會的成員。

宋治強先生，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

宋治強先生，34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為本集團的財務主管，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宋先生於財政管理、會計、稅務、審核及公司財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副主席

葉志明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超大的執行董事，及超大蔬果的總經理。由於任職於超大，葉先生獲介紹予本公司。葉先生於超大的貿易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約12年經驗，並於企業策略規劃、整體管理、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Hon Peregrine MONCREIFFE

Hon Peregrine Moncreiffe先生，58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獲Metage Funds Limited及Metage Speci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Limited共同委任加入董事會。Moncreiffe先生擁有Metage Funds Limited及Metage Speci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Limited各不到2%的權益。Moncreiffe先生亦為Metage Funds Limited及Metage Speci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Limited董事會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age Funds Limited及Metage Speci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Limited為股東。於牛津大學畢業後，Moncreiffe先生大部分時間任職於倫敦、紐約及東亞的投資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理及銀行業。Moncreiffe先生曾任職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Group，並於紐約任雷曼兄弟董事總經理，其後協助創辦Buchanan Partners（為一家倫敦投資公司，彼出任其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照祥先生，67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七日加入董事會。馬先生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前董事。彼現為美儀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六六年獲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CPD Gold Certificate of Merit。馬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

過去三年，馬先生在所有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 改稱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四日再獲委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繼續擔任上述董事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Nicholas SMITH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Nicholas Smith先生，58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加入董事會。Smith先生於投資銀行業累積逾二十年經驗，曾在歐洲及亞洲任職於Flemings、Jardine Fleming及滙豐。其職務包括Jardine Fleming Group投資銀行副主管及財務總監。Smith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彼現任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PLUS Markets Group Plc及Sorbic International Ltd以及於海峽群島交易所上市的公司Japan Opportunities Fund II Ltd的非執行董事。彼亦任私人公司Ophir Energy plc的主席。Smith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英國取得Open University (一家由英國政府出資成立的遙距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

楊振漢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振漢先生，77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加入董事會。楊先生於一九五三年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楊先生是機械製作專家，於此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任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負責上海市國際貿易及外商投資事務。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1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加入董事會。呂博士為一名工業家，曾擔任香港電子工業協會榮譽主席及香港山東商會榮譽主席。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呂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選加入香港立法會，任期兩年。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再度獲選連任四年。彼為香港理工大學的理事、香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觀察員及山東大學的顧問教授。呂博士分別於澳洲的新南威爾斯大學及加拿大沙省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彼目前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呂博士現為其他數家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公司包括先思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5)、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4)、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9)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8)。

高級管理層

劉庚峰先生，68歲，為本集團的研發小組主管。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湖南農業研究所擔任博士生課程主任達36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趙麗娜女士，50歲，為合浦種植場的財務總監。趙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的經驗。

賢家旭先生，45歲，為合浦種植場農事部門經理。賢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賢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自廣西大學取得農學學士學位，曾任職於純品中國北海食品有限公司。彼在農業及耕種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鍾坤和先生，45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信豐種植場行政總監。鍾先生畢業於湛江農業專科學校果樹管理專業。鍾先生曾任職於純品中國北海食品有限公司(為合浦種植場原場主)，在農業及耕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吳峰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湖南種植場副總經理。吳先生畢業於湛江農業專科學校果樹管理專業。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中國多家農業公司，負責種植場管理工作。彼在農業及耕種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王少可博士，56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首席科學家。彼於一九八七年取得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農學博士學位。王博士為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土壤和作物科學系職員。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China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Hong Kong) Ltd首席科學家及代理董事，該公司已在中國南部新開發大規模柑桔園，種植葡萄、酸橙、鮮橙及多種新型改良農作物。王博士一直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彼獲the International Barley Genetic Committee委任為大麥染色體2的國際協調員，任期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彼亦於美國、德國、加拿大、日本、意大利及中國刊發的學術雜誌撰寫多篇論文。彼為中國內蒙古農業大學及新疆農業大學的榮譽教授。彼於過去十五年內曾受邀前往中國演講及提供學術建議。

公司秘書

宋治強，34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宋先生的背景及過往經驗詳情，請參見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關連。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為所有董事及集團公司旗下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讓彼等於因履行職務而可能遇到責任問題時得到保障。

企業管治

聯合守則

董事確認良好管治原則及聯合守則的價值。本公司在就另類投資市場所報規模及性質的公眾公司而言屬可行及適當的情況下，尋求遵守「聯合守則」。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於休會期間取得關於本集團發展的資料。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查閱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資料。除董事會會議外，高級管理層亦經常聯絡，檢討並討論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檢討執行董事薪酬的水平及架構以及其服務協議的條款，亦管理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主席為Nicholas Smith先生，成員包括馬照祥先生及唐宏洲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內部監控的質素，確保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得到恰當的量度及報告，負責接收及審閱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年度及中期賬目的報告，及監察本集團貫徹應用的會計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馬照祥先生，成員包括Nicholas Smith先生及楊振漢先生。

董事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及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適用的董事交易守則，並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董事及任何相關僱員遵守此守則。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董事獲支付的薪酬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人民幣8,1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向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薪金及花紅，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4,7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下表詳列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金額的各個細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198	2,054	1,87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59	4,127	4,623
酌情花紅	—	—	—
退休計劃供款	30	33	33
股份付款	2,514	1,844	1,978
	8,501	8,058	8,508

董事並無獲付或應收任何金額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將會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董事離職的補償；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本公司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元。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四名為董事。

下表列明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金額的各個細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552	4,487	4,951
酌情花紅	—	—	—
退休計劃供款	36	32	32
股份付款	3,088	1,960	2,076
	7,676	6,479	7,05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獲付或應收任何金額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將會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失去有關本集團管理事務的職位的補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薪酬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政策考慮到本集團的業績、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營運的市場當前的薪酬待遇。本集團旨在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挽留並激勵優秀人員。

薪酬待遇在固定與可變的報酬之間取得平衡。因此，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福利及購股權。

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金及福利，釐定薪金時務求反映個人的職責、知識、技能及經驗。

人力資源

除董事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063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共有1,227名僱員。本集團有六間辦事處，其中一間位於香港，五間位於中國大陸。

本集團致力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挽留並激勵優秀人員。薪酬待遇與工作表現掛鉤、亦計及公司業績、市場慣例及競爭市場情況。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極度重視員工培訓及發展，使僱員能發揮個人的最大潛能。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數目：

部門	僱員數目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管理	35	2.9
會計及財務	26	2.1
銷售及市場推廣	73	6.0
種植	1,038	84.6
行政	30	2.4
研發	21	1.7
人力資源	4	0.3
總計	1,227	100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後，彼等均符合資格參與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 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

本集團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節。除附錄四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其他合約。

競爭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並不計及因現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Market Ahead (附註1)	267,005,710	實益擁有人	34.65
唐李鳳嬌 (附註1)	267,005,710	配偶權益	34.65
Huge Market (附註2)	218,004,570	實益擁有人	28.29
超大 (附註2)	218,004,57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29

附註：

(1) Market Ahea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

唐宏洲先生	76%
唐雄偉先生	6%
唐李鳳嬌女士	6%
唐美蓮女士	6%
李勤松先生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宏洲先生被視為於Market Ahead持有的267,005,7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唐李鳳嬌女士為唐宏洲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李鳳嬌女士作為配偶，亦被視為於唐宏洲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唐宏洲先生亦為Market Ahead的董事。

(2) Huge Mark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超大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超大被視為於Huge Market所持有的218,004,5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葉志明先生為Huge Market及超大的董事。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因現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承諾

在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規則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Market Ahead及唐氏家族股東作為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

- (1) 於彼等所持股權在本文件作出披露當日起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與本文件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相關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於上文(1)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與上文(1)段所載任何證券相關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屆時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Market Ahead及唐氏家族股東作為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彼等所持股權在本文件作出披露當日起至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彼等將：

- (1)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述向任何認可機構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任何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於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於證券的權益數目；及

主要股東

- (2) 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於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Huge Market (作為賣方) 及CLSA Limited (作為配售代理) 將3,853,032股股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作為該配售的一部分，Huge Market已向CLSA Limited承諾，於配售完成之日起首六個月期間，其不會於未取得CLSA Limited的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出售其於本公司的餘下股權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緊接配售前，Huge Market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3.29%。於配售完成後，Huge Market持有已發行股份約28.29%。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770,559,800	7,705,598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為繳足普通股。股份在所有方面均擁有同地位，特別就股份在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止將不會購買任何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獲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該無條件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更」一節。倘董事於上市後決定行使該發行授權，則董事行使的有關授權不會超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的10%，致使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74,356,950股股份（當時本公司股本中7,435,695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於同日，董事獲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10%。有關該無條件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節。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獲授任何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

股 本

下表載列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的最高、最低、月終及每月平均收市交易價格。股份過去的價格未必對上市完成後股份交易價格有指標性。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上市有關的風險 — 倫敦市場及香港股票市場的特色不同」一節。

另類投資市場

	最高 (英鎊)	最低 (英鎊)	月終 (英鎊)	每月平均 (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2.1250	1.3750	1.7000	1.6795
十二月	1.7000	1.1250	1.5400	1.4898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6750	1.5300	1.6250	1.5988
二月	1.7250	1.4500	1.5500	1.6063
三月	1.6000	1.4000	1.4650	1.5030
四月	1.6500	1.3500	1.5700	1.4778
五月	2.4250	1.7000	2.2750	2.2261
六月	2.7000	2.0750	2.0750	2.4318
七月	2.2250	1.7500	2.1750	2.0783
八月	2.9000	2.1750	2.7500	2.5463
九月	3.4250	2.4700	3.2000	2.9868
十月	4.3750	3.1750	3.7250	3.7775
十一月(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附註)	0.4800	0.2085	0.4600	0.4117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故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及7,705,598港元（分為770,559,8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就計算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的最高、最低、月終及每月平均收市成交價而言，股份未拆細前的股份成交價均除以十，以供說明。

股 本

PLUS市場

	最高 (英鎊)	最低 (英鎊)	月終 (英鎊)	每月平均 (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2.1250	1.3750	1.6750	1.6725
十二月	1.6750	1.0500	1.5500	1.4714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6700	1.5300	1.6000	1.5948
二月	1.7000	1.4000	1.5500	1.6025
三月	1.5900	1.3500	1.4000	1.4473
四月	1.6500	1.2700	1.5700	1.4785
五月	2.4500	1.7000	2.2500	2.2158
六月	2.7313	2.0500	2.0500	2.4205
七月	2.2000	1.7500	2.2000	2.0826
八月	2.8500	2.1800	2.7500	2.5444
九月	3.4500	2.4700	3.2000	2.9795
十月	4.4500	3.2500	3.7500	3.7755
十一月(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附註)	0.4850	0.2085	0.4450	0.4090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故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及7,705,598港元（分為770,559,8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就計算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的最高、最低、月終及每月平均收市成交價而言，股份未拆細前的股份成交價均除以十，以供說明。

股 本

下表載列股份各月份在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成交額。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開始在另類投資市場交易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始在PLUS市場交易。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額
	(股份)	(英鎊)
二零零五年		
八月	123,613	125,500
九月	18,160	20,098
十月	218,220	251,382
十一月	158,326	190,615
十二月	134,360	188,239
二零零六年		
一月	190,631	284,932
二月	202,714	272,147
三月	195,821	386,711
四月	195,869	373,813
五月	83,876	153,242
六月	46,001	80,801
七月	18,887	38,813
八月	30,263	58,171
九月	50,635	91,281
十月	57,689	110,185
十一月	42,571	84,622
十二月	48,956	97,999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26,779	262,641
二月	319,151	682,581
三月	222,985	525,394
四月	115,268	247,394
五月	67,022	132,008
六月	43,334	95,738
七月	45,522	133,606
八月	178,470	361,924
九月	451,569	813,277
十月	186,749	345,693
十一月	54,375	104,782
十二月	72,092	164,900

股 本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額
	(股份)	(英鎊)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10,108	323,511
二月	29,268	78,801
三月	62,470	132,268
四月	31,527	73,336
五月	24,335	67,583
六月	73,255	116,972
七月	39,697	107,936
八月	10,305	23,047
九月	59,359	94,744
十月	113,231	132,284
十一月	25,618	37,437
十二月	141,527	189,496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4,517	22,719
二月	81,384	130,944
三月	46,551	69,111
四月	125,610	184,462
五月	33,216	74,391
六月	15,239	37,939
七月	193,717	396,561
八月	37,390	90,668
九月	68,260	209,663
十月	443,103	1,520,922
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	1,934,304	800,605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故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及7,705,598港元（分為770,559,8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就計算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而言，股份未拆細前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均乘以十，以供說明。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須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的過往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覽

根據廣西柑桔研究所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是中國單一最大的鮮橙種植園主及單一最大的鮮橙生產商。本集團從事鮮橙的栽培、生產及銷售，目前在中國擁有及經營鮮橙種植園。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兩個正在營運的鮮橙種植場，合共佔地約102,000畝（相當於約68.0平方公里），其中約46,000畝（相當於約30.7平方公里）的合浦種植場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合浦縣，約56,000畝（相當於約37.3平方公里）的信豐種植場位於江西省信豐縣。

本集團目前培育及銷售兩種鮮橙，即冬橙（主要為哈姆林甜橙、臍橙及紅江橙）及夏橙（伏令橙）。除紅江橙外，本集團的鮮橙全部源自美國。本集團的鮮橙主要銷售予企業客戶、批發商及超市。本集團建立自有品牌「Royal Star 新雅奇」後，本集團開始以印有本集團標識的包裝盒銷售鮮橙，增加在消費者間的知名度。

為獲得額外供應以滿足中國鮮橙需求的預期增長，本集團將湖南省道縣確定為適當地點，建設另一個佔地約53,000畝（相當於約35.3平方公里）的鮮橙種植場，即湖南種植場。本集團已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湖南種植場的基建工程。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本集團已開始在江西省信豐縣建立農產品批發市場及鮮橙加工中心。信豐發展項目包括將出售予當地生產商的約650個零售單位，當地生產商利用市場門面銷售其本身的農產品。該發展項目分三期開發，第一期發展項目包括238個零售單位，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竣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應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鮮橙銷售						
－ 冬橙	147,060	30.7	181,227	34.0	274,597	41.1
－ 夏橙	332,668	69.3	345,753	64.7	360,348	53.9
總計－鮮橙銷售	479,728	100.0	526,980	98.7	634,945	95.0
自育樹苗銷售	－	－	－	－	2,246	0.3
物業銷售	－	－	6,795	1.3	31,338	4.7
總收益	479,728	100.0	533,775	100.0	668,529	100.0

呈列基準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基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的選定財務資料，完全參考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作為補充，並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本資料須連同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一併閱讀。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包括下文所載因素在內的多項因素的影響。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的變動

有關生物資產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要求本集團將生物資產按生物資產於各結算日的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後入賬。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包括橙樹、樹苗、未成熟的幼苗及自育樹苗。

由於本集團的橙樹並無活躍市場，因此其公平值乃按預期來自橙樹的淨現金流以當前市場稅前利率折讓後的現值釐定。從公開市場購買的樹苗及未成熟的幼苗，須經過轉化過程才

財務資料

可成熟並收穫，亦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賬，其公平值乃按大小、種類及樹齡相若的樹苗及未成熟的幼苗的市場價或其他公平值估計釐定。自育樹苗並無活躍的公開市場，因此按結算日的成本列賬，並將於種植後按賬面值撥入樹苗分類。

因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初次確認產生的損益、來自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損益總額，減去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損益。任何有關損益僅反映本集團生物資產於相關結算日的未變現損益，並不產生實際現金流入或流出，惟該等生物資產按有關重估金額出售時除外。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會因成長、產量、價格及成本變動而發生變化。折讓率在較少情況下會因為種植投資所需的經濟回報的變動而變更，並導致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更。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威格斯釐定橙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本公司先前亦委聘威格斯釐定橙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威格斯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採用相同的估值方式。為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橙樹進行估值，威格斯的主要估值師包括何繼光先生、甘文硯先生及Chew Kwong Cheong先生。何繼光先生，RPS(GP), MSc(e-com)，董事總經理，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擁有23年香港估值經驗及逾16年中國物業及業務估值經驗。何先生擁有逾18年在中國及亞洲工作的經驗，負責管理威格斯的業務，專責中國物業及項目，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業務估值、廠房及機器估值以及可行性研究。甘文硯先生，CFA, MBA，董事，負責業務、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估值。甘先生擁有逾11年直接投資分析、基建、零售及財務分析經驗。彼一直在香港一家上市基建公司及一家海外上市國際零售商工作，並負責投資項目及發展、財務評估及分析。甘先生已對香港、中國及海外上市公司進行過多次估值，涉及酒店經營、基礎設施建設、鐵路、收費公路及橋梁、電力供應、食品加工、採礦、商標、生物資產及金融資產等業務。Chew Kwong Cheong先生為註冊估值師、馬來西亞測量師學會會員，獲測量學學士學位，並擁有逾30年東南亞地區估值經驗。Chew先生專長包括馬來西亞及印尼多家公司的房地產、林業及棕櫚油種植場估值。

威格斯獲接洽為上市目的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進行估值，並收取工作報酬。付款毋須以本公司批准鮮橙價值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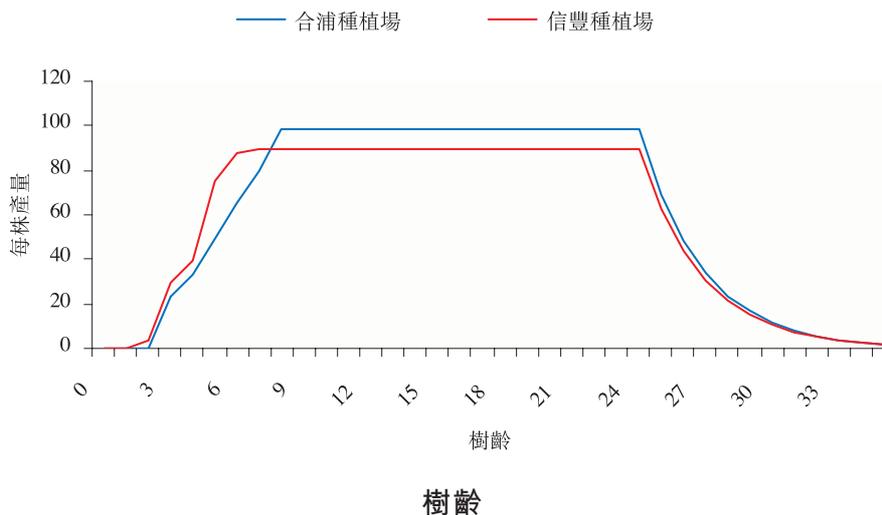
財務資料

威格斯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對本集團的橙樹進行估值。在使用收入法估計本集團的橙樹的公平值時，威格斯作出多項重要假設。最相關的假設包括(其中包括)威格斯採用的相關折讓率、鮮橙市價、每株樹的產量及生產成本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銷售點成本包括支付予經紀商及經銷商的佣金、監管機構及商品交易所收取的徵費，以及轉讓稅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銷售點成本。有關釐定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損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種植能力及設施擴張

本集團的銷量主要取決於其種植能力。本集團的業務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依賴其種植場採收的鮮橙生長情況及數量。自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一直透過發展信豐種植場(現已全部種有約1,600,000株冬橙樹，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中800,000株橙樹處於產橙樹齡，餘下將於二零一零年冬季達到產橙樹齡並增加產量)增加種植能力。加上合浦種植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2,900,000株橙樹，其中2,000,000株正在生產。種植能力亦受到產量的影響，而產量又因橙樹的成熟時間而各異。一般而言，橙樹於在果園種植四年後開始結果。橙樹的產量一般會增加五到十年。此後，橙樹會繼續結橙約另外20年，達到25至30歲，之後橙樹的產量一般會逐步下降。

下圖顯示威格斯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合浦種植場及信豐種植場種植的橙樹估值所採用的每株產量。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2,000,000株產橙橙樹中，約1,100,000株的樹齡介乎4至7年，而約892,000株的樹齡則介乎8至15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鮮橙銷量及來自銷售鮮橙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銷量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收益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冬橙	49,871	147,060	59,281	181,227	80,807	274,597
夏橙	71,220	332,668	71,027	345,753	71,252	360,348
總計	<u>121,091</u>	<u>479,728</u>	<u>130,308</u>	<u>526,980</u>	<u>152,059</u>	<u>634,945</u>

本集團亦已開始在中國建設第三個鮮橙種植場 - 湖南種植場。本集團已開始建設湖南種植場，並計劃於五年期間種植約2,400,000株橙樹。假定發展按計劃進行，董事預計湖南種植場的首個採收期將為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種植能力將因此進一步增加。

季節性

本集團的收益具有季節性。本集團一般於鮮橙採收期錄得較高的銷售額，冬橙的採收期為十月至十二月，夏橙的採收期為三月至五月。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上半年及下半年本集團來自鮮橙銷售的收益。本集團的合浦種植場同時種有冬橙及夏橙，信豐種植場專門種植冬橙。董事預計湖南種植場將專門種植夏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7,060	30.7	181,227	34.4	274,597	43.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32,668	69.3	345,753	65.6	360,348	56.8
總計	<u>479,728</u>	<u>100.0</u>	<u>526,980</u>	<u>100.0</u>	<u>634,945</u>	<u>1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六個月的銷售額所佔比例於往績記錄期內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越來越多的冬橙樹達到產橙樹齡，且隨著有關橙樹漸趨成熟，每株冬橙樹的收益亦隨之增加。

財務資料

本集團擬於湖南種植場及作為重新種植計劃的一部分在合浦種植場種植伏令橙樹。董事預計在兩個種植均種植伏令橙樹可延長本集團的採收期，使本集團可於供不應求的期間供應鮮橙，從而降低季節性對本集團收益的影響。

定價及銷售

市場供需一般決定本集團鮮橙的定價。隨著中國消費者購買力越來越強，其人均鮮橙消耗量亦隨之提高，近年來中國的鮮橙需求大幅上升。由於消費者有經濟能力更注重健康，其一般會選擇品質較佳的水果，從而帶動了對本集團鮮橙的需求。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定期審視中國鮮橙的零售價、銷量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化，並收集對本集團鮮橙的意見。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鮮橙的平均售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每噸)	人民幣元 (每噸)	人民幣元 (每噸)
合浦種植場			
— 冬橙	2,961	3,089	3,470
— 夏橙	4,671	4,868	5,057
信豐種植場			
— 冬橙	2,800	2,900	3,260

由於中國的夏橙供應量遠低於冬橙，且夏橙與若干冬橙品種(如哈姆林甜橙及紅江品種)相比通常較大及外觀更具吸引力，故夏橙通常較冬橙貴。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鮮橙的平均售價提高，乃因向超市銷售的鮮橙數量增加，以及獲中國有機食品認證中心領發「有機產品」認證。

原材料

本集團經營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肥料、包裝材料及農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肥料分別佔本集團鮮橙銷售成本的41.6%、38.4%及44.7%，包裝材料分別佔23.3%、20.9%及16.7%，農藥分別佔11.1%、10.0%及8.4%。本集

財務資料

團依賴供應商供應有關原材料，部分原材料乃向一名供應商或少數供應商採購。本集團供應商按高品質標準準時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供應原材料的能力，為影響本集團業務的因素之一。但董事認為，由於中國包裝材料及農業材料的供應商眾多，因此可輕易物色其他供應商。

所得稅水平及優惠稅務待遇

本集團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目前，利添(合浦)、利添(信豐)及利添農業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利添(合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首個應課稅盈利年度為二零零零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溢利的稅項影響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主要包括非中國附屬公司豁免繳納所得稅的利息收入及滙兌收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溢利的稅項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64,600,000元及人民幣118,900,000元，主要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應佔溢利的稅項影響，並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稅法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符合資格享有的稅務優惠為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盈利的因素。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重大會計政策」一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本集團採納及作出董事認為對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屬審慎及合理的會計政策及估計。然而，各重要範疇不同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可能會導致業績出現重大差別。董事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尤為重要，並涉及最為重大的估計及判斷。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有關生物資產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要求本集團將生物資產按生物資產於各結算日的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後入賬。公平值指有關資產在知情、自願的各方公平交易時可交換的金額或清償的負債。銷售點成本包括銷售資產的所有必要成本，但不包括將有關資產投入市場的必要成本。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包括橙樹、樹苗、未成熟的幼苗及自育樹苗。橙樹的作用為於各生產周期透過生長過程供應鮮橙。樹苗、未成熟的幼苗及自育樹苗乃為持作未來可能長成結果的橙樹。幼樹、未成熟的幼苗及自育樹苗均須經過重大的生物轉化才可開始結出鮮橙。

財務資料

從公開市場購買的樹苗及未成熟的幼苗，須經過轉化過程才可成熟並收穫，亦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賬，其公平值乃按大小、種類及樹齡相若的樹苗及未成熟的幼苗的市場價或其他公平值估計釐定。管理層持續審視樹苗及未成熟的幼苗的進展，倘有關樹苗及未成熟的幼苗被認為不適合進一步培育，則會即時就減值虧損作出全額撥備。

自育樹苗並無活躍的公開市場，因此按於結算日的成本列賬，並將於種植後按賬面值撥入樹苗分類。

一旦樹苗、未成熟的幼苗及自育樹苗成熟並開始結果，則會撥入橙樹分類。由於本集團的橙樹並無活躍市場，因此其公平值乃按預期來自橙樹的淨現金流以當時市場稅前利率折讓後的現值釐定。

自本集團生物資產收穫的農產品於收割之時按其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農產品的公平值乃按大小及重量相若的農產品的市價或公平值的替代估計值釐定。由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已收穫鮮橙已於各結算日前出售，於收穫之時確認的農產品的公平值變動列為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前的收益。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第28段，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的初次確認農產品產生的損益須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鑒於農產品於收穫時的公平值增加淨額計入銷售鮮橙產生的收益內，且收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故申報會計師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生物資產的估值

於達致對本集團橙樹價值的意見時，威格斯已採用收入法的估值方法。收入法乃將所有權預期的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資產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的同一或同等資產的預期未來收益(收入)的現值金額為原則。誠如威格斯告知，使用收入法乃因本集團橙樹並無活躍市場，且橙樹的市場價格倍數在市場上並不可觀察。根據收入法，本集團橙樹的估值乃按折讓現金流量基準進行。折讓現金流量模式所應用的折讓率乃基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式(「CAPM」)。威格斯開始透過折讓本集團橙樹應佔未來收入來源評估其價值以得出現值，並自評估價值中扣除本集團經營種植場過程中使用的有形資產(包括與種植有關的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改良)。

財務資料

生物資產通常實際上依附於土地，實體可利用有關合併資產的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釐定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舉例而言，未開發土地及土地改良的公平值可自合併資產的公平值扣除，以得出生物資產的公平值。由於橙樹實際上依附於土地，種植相關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改良為橙樹業務的組成部分，故威格斯按合併資產基準（即全部橙樹業務）編製橙樹的營運價值。橙樹的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其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透過自橙樹業務的公平值扣除種植相關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改良的公平值（指市值）計算。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及申報會計師認為，上述估值方法乃屬恰當。

威格斯亦對種植場進行視察，並就其對本集團橙樹的重估進行橙樹抽樣計數。

假設

折讓現金流法採納多項主要假設，有關假設包括折讓率、鮮橙市場價、每株樹的產量、相關生產成本等。該等可變因素的值由威格斯使用本集團提供的資料以及其專有及第三方數據釐定，如下所示：

- 威格斯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採用的折讓率分別為20.4%、18.7%及20.1%，乃經參考（但不限於）：(i)中國政府債券收益；(ii)中國股票市場的市場回報率及從事類似性質業務的上市公司的股本回報率（就此而言，威格斯使用(1)新疆中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培育、生產、加工及銷售濃縮番茄醬、去皮及剝碎番茄、罐裝番茄及其他番茄相關產品等番茄製品）；(2)山東登海種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種子、蔬菜種子及花卉）；(3)合肥豐樂種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各種農作物種子、調料、薄荷油、殺蟲劑及其他農業用品）；及(4)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農作物及蔬菜種子、穀物、水稻、小麥、其他農作物及農藥）作為可資比較公司，乃因該等公司為於中國從事農業生產的中國上市公司）；及(iii)有關對象的特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天氣、疾病及自然災害風險。誠如威格斯告知，折讓率反映個別資產的預期市場回報，並受利率、市場情緒及個別資產風險對一般市場風險影響。折讓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0.4%跌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8.7%。誠如威格斯告知，於中國經濟總體繁榮時，與整個股票市場比較，投資者對農產股的投資意慾相對較弱，故農產股的預期市場回報變化低於中國整體股市的預期回報，令折讓率下降。

財務資料

折讓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8.7%上揚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0.1%，反映二零零八年底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市場瀰漫悲觀情緒，故投資者基於全球經濟不明朗而預期折讓率上升。

基於上文，董事及申報會計師認為威格斯於往績記錄期就各項估值使用的折讓率屬適當及合理。

- 每株樹的產量可變因素指橙樹的採收水平。橙樹產量受橙樹的樹齡、品種及健康、氣候、位置、土壤狀況、地形及基礎設施影響。一般來說，每株樹的產量於第3年至第8年間會增長，並維持穩定約22年，其後開始下降，直至第35年。威格斯的農業顧問根據對橙樹整體生長條件的現場視察及中國一般鮮橙種植場的平均產量數據對每株樹的產量作出估計。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威格斯所應用的本集團橙樹的每株樹估計年產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株樹產量(公斤)

樹齡	3	4	5	6	7	8 ^(附註1)
合浦種植場						
冬橙	23.71	32.96	49.58	65.05	80.14	98.73
夏橙 ^(附註2)	—	—	—	—	—	98.19
信豐種植場						
冬橙	9.00	25.00	60.00	60.00	60.00	6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株樹產量(公斤)

樹齡	3	4	5	6	7	8 ^(附註1)
合浦種植場						
冬橙	23.71	32.96	49.58	65.05	80.14	98.73
夏橙 ^(附註2)	—	—	—	—	—	98.19
信豐種植場						
冬橙	29.50	39.00	75.00	87.50	90.00	90.00

附註：

- 誠如威格斯告知，對樹齡為8至24歲的採用每株樹的固定產量，隨後產出率遞減，直至樹齡達到35歲止。
- 於合浦種植場種植的夏橙橙樹為樹苗或樹齡為8歲或以上的樹。

財務資料

誠如威格斯告知，信豐種植場的每株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總產量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因經威格斯農業顧問現場視察後實行較佳的種植場管理及橙樹成長條件有所改善所致。

- 市價可變因素指本集團生產的夏橙及冬橙的假定市價。威格斯就本集團生產的各類鮮橙採納於相關結算日的市場銷售價作為估計售價。該估計乃根據實際售價作出，並未考慮通貨膨脹影響及可能影響未來本集團種植場採收的鮮橙價格的規劃業務活動。威格斯採用的來自合浦種植場的冬橙及夏橙以及來自信豐種植場的冬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600元、人民幣4,230元及人民幣2,8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700元、人民幣4,300元及人民幣2,9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900元、人民幣4,530元及人民幣3,260元。
- 直接生產成本可變因素指為使鮮橙達致銷售形式所必需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直接生產成本可變因素乃由威格斯參考已採收區域產生的實際成本及與未採收區域相若的區域的成本資料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威格斯就合浦種植場及信豐種植場的鮮橙銷售分別採用28.0%至30.0%及30.0%至60.8%的直接生產成本。誠如威格斯告知，對合浦種植場採用相對穩定的直接生產成本乃考慮到其成熟狀況，而預期信豐種植場的較高直接生產成本乃因該種植場建立時間尚短，於達到全面成熟及具經濟規模前需較高經營成本所致。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銷售點成本包括支付予經紀商及經銷商的佣金、監管機構及商品交易所收取的徵費，以及轉讓稅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銷售點成本。

財務資料

倘威格斯採用的折讓率變更，會導致本集團的橙樹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收益大幅波動。下表說明本集團橙樹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收益對威格斯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用的折讓率20.1%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的敏感程度：

	減少 100個基點	基準情況	增加 100個基點
折讓率	19.1%	20.1%	21.1%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人民幣千元)	290,797	210,631	136,743

倘每株橙樹的產量變更，亦可能會導致橙樹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收益大幅波動。下表說明本集團橙樹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收益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株樹的產量增加或減少5.0%的敏感程度：

	減少5.0%	基準情況	增加5.0%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人民幣千元)	129,565	210,631	299,074

倘鮮橙的假定市價變更，亦可能會導致橙樹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收益大幅波動。下表說明本集團橙樹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收益對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橙樹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收益的鮮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假定市價增加或減少5.0%的敏感程度：

	減少5.0%	基準情況	增加5.0%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人民幣千元)	129,639	210,631	299,148

倘假定直接生產成本變更，亦可能會導致橙樹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收益大幅波動。下表說明本集團橙樹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收益對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橙樹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收益的本集團的假定直接生產成本增加或減少5.0%的敏感程度：

財務資料

	減少5.0%	基準情況	增加5.0%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人民幣千元)	252,883	210,631	175,756

上述敏感程度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且任何變動均可能會超出上述數目。

威格斯在對本集團橙樹估值時考慮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 市場趨勢及狀況將不會與整體經濟預測出現重大偏離。競爭對手將不會於日後大幅改變其市場推廣策略；
-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本集團將獲其主要管理層、人才及技術人員留任以支持其持續經營；
- 本集團可續領其營業執照，並永久經營業務；
- 現金流僅按照橙樹當前輪作計算，並未計及與重新種植新橙樹有關的預計收入或成本；
- 預計現金流並未計及融資成本及稅項，且乃根據實值採用，並未考慮通貨膨脹影響；
- 由於折讓現金流乃根據當前鮮橙價格計算，因此並未考慮可能會影響未來從本集團種植場採收的鮮橙價格的規劃未來業務活動的影響；
- 並未就日後經營中的成本改善作出撥備；及
- 本集團所提供資料(如營業執照及相關文件、本集團財務預測及產品資料)及威格斯委任的農業顧問就鮮橙種植場的實際狀況、預計年期及橙樹產量所提供資料的合理性。

董事已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規定，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算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採納的假設屬合理。

財務資料

已審閱資料

威格斯於其估值中進一步考慮的與本集團生物資產有關的資料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營業執照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ii)本集團的財務預測；(iii)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核數師報告及相關管理賬目；(iv)產品資料、產品定位、合約銷售數量、單位售價及成本架構；(v)可能稅項安排及可能適用稅項；及(vi)威格斯委任的農業顧問就鮮橙種植場的實際狀況、預計年期及橙樹產量所進行的實地研究。威格斯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彼等認為就對有關生物資產進行估值而言此屬充份。誠如威格斯告知，彼等相信已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有意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

估值

根據威格斯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的估值報告，合浦種植場及信豐種植場的橙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共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753,000,000元。

根據威格斯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的估值報告，合浦種植場及信豐種植場的橙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共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918,000,000元。

根據威格斯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的估值報告，合浦種植場及信豐種植場的橙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共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133,000,000元。

請參閱下文「經營業績－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及「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生物資產」了解詳情。

收益確認

農產品銷售

農產品(包括鮮橙及自育樹苗)銷售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津貼回報、貿易折扣及批量回扣後計量，並於所有權轉讓時確認，有關時間為農產品交付之時。

物業銷售

物業銷售於簽署具有約束力的銷售協議後或於相關政府部門頒發房地產權證後(以較遲者為準)確認，有關時間被認為是物業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之時。收益確認之日前就所售物業收到的按金及分期付款，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累計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下列主要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各項資產的成本減去剩餘價值：

樓宇	2.22%至3.57%
租賃物業裝修	3.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車輛	20%
農場基建及機械	2%至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有關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隨後開支，僅當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且未來很可能會有經濟收益流入企業時，方會加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隨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資產出售或報廢產生的損益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指基建設施及在建土地改良。已完成建設工程的成本轉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折舊於相關資產可使用時開始計算。

待售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建設成本及該等物業應佔的其他直接成本。完成後，物業會按賬面值重新分類為待售已完成物業。

財務資料

待售已完成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建設成本及該等物業應佔的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參考於結算日後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減銷售開支，或參考根據當時市況作出的估計釐定。

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應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鮮橙銷售						
－ 冬橙	147,060	30.7%	181,227	34.0%	274,597	41.1%
－ 夏橙	332,668	69.3%	345,753	64.7%	360,348	53.9%
總計－鮮橙銷售	479,728	100.0%	526,980	98.7%	634,945	95.0%
自育樹苗銷售	－	－	－	－	2,246	0.3%
物業銷售	－	－	6,795	1.3%	31,338	4.7%
總收益	479,728	100.0%	533,775	100.0%	668,529	100.0%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中國銷售鮮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中分別約100.0%、98.7%及95.0%來自鮮橙銷售，分別約0%、0%及0.3%來自自育樹苗銷售，分別約0%、1.3%及4.7%來自信豐發展項目一期的單位銷售。來自鮮橙及自育樹苗的收益於所有權轉讓時確認，有關時間為農產品交付時，而來自物業銷售的收益於簽署具有約束力的銷售協議後或於相關政府部門頒發房地產權證後(以較遲者為準)確認，有關時間被認為是物業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之時。

財務資料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由重估本集團生物資產應佔未變現損益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得出。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有關生物資產的會計方法規定本集團須按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將其生物資產入賬。於各結算日，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值。初步確認生物資產所產生的損益總額與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點成本的變動所產生的損益總額於本集團收益表內確認為溢利或虧損。任何有關溢利或虧損僅反映於有關結算日本集團生物資產的未變現損益，除該等生物資產以重估金額出售外，其並不會產生實際現金流入或流出。

有關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的變動所產生的收益／(虧損)的釐定基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上文「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的變動」。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外匯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0.7%、0%及0%。

已用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農業材料(包括肥料及農藥)以及包裝材料，其按成本及已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用於生產的存貨指產橙樹所用的農業材料以及包裝材料，而用於一般及行政目的的存貨為未到結果期的幼苗所用肥料及農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用存貨分別佔本集團鮮橙銷售收益的25.5%、30.4%及35.1%。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用途劃分的已用存貨情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用存貨：			
— 生產	112,943	117,273	164,000
— 一般及行政	9,512	42,956	58,917
總計	<u>122,455</u>	<u>160,229</u>	<u>222,917</u>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應付董事及應付經營、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以及應付本集團招募的務農者的薪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7.3%、7.0%及7.4%。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職能劃分所產生的員工成本情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 生產	13,891	17,158	25,568
— 銷售及分銷	966	1,069	1,163
— 一般及行政	20,116	19,385	22,651
總計	34,973	37,612	49,382

攤銷

本集團的攤銷指土地使用權攤銷及遞延發展成本攤銷。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攤銷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的0.7%、0.6%及0.7%。

折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用途劃分所產生的折舊情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生產	16,176	27,013	38,804
— 一般及行政	8,094	21,402	18,337
總計	24,270	48,415	57,141

生產折舊主要包括農地、基礎設施及種植橙樹使用的機械折舊，而一般及行政折舊主要包括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汽車折舊及農地、基礎設施及種植幼樹使用的機械折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折舊佔本集團收益的5.1%、9.1%及8.5%。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用途劃分所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情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經營開支：			
－生產	5,619	13,283	30,933
－銷售及分銷	30,392	34,423	38,724
－一般及行政	19,432	38,232	33,069
總計	55,443	85,938	102,726

用於生產目的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燃料、維修及保養、消耗品及物業銷售成本。用於銷售及分銷目的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銷售佣金、運輸及差旅費。用於一般及行政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匯兌虧損、研發開支及租金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11.6%、16.1%及15.4%。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已用存貨、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有關各項成本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各段。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職能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已用存貨	112,943	117,273	164,000
－員工成本	13,891	17,158	25,568
－折舊	16,176	27,013	38,804
－其他經營開支	5,619	13,283	30,933
總計	148,629	174,727	259,305
佔收益的百分比	31.0%	32.7%	38.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鮮橙銷售成本	148,629	100.0	169,251	96.9	235,039	90.6
自育樹苗銷售成本	-	-	-	-	562	0.2
物業銷售成本	-	-	5,476	3.1	23,704	9.2
總計	148,629	100.0	174,727	100.0	259,305	100.0

鮮橙及自育樹苗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如肥料)、包裝材料、農藥及其他直接成本(如直接勞工成本、折舊及生產間接成本)。物業銷售成本指該等物業相關的建築成本(不包括營業稅、可能徵收的其他相關稅項與開支(如土地增值稅))。

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鮮橙	69.0%	67.9%	63.0%
銷售自育樹苗	-	-	75.0%
銷售物業	-	19.4%	24.4%
整體毛利	69.0%	67.3%	61.2%

於往績記錄期，銷售鮮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乃因原材料成本上升，如使用可提高產量的肥料、肥料價格上升及生產間接成本(尤其是工資)增加，以及信豐種植場的全面經營導致機器及設施的折舊。

於往績記錄期，銷售物業的毛利率提高主要乃因已售物業取得的較高每平方米售價所致。

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指本集團於商業銀行的儲蓄及短期存款賬戶中的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與向Metage Funds Limited及Metage Special Emerging Markets Funds Limited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利息開支，其乃按負債部分實際年利率12.79厘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利息開支合共人民幣4,400,000元。由於所有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獲悉數轉換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

稅項

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採用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預期應付的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以資產負債表方法確認，並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作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公司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百慕達稅項。此外，支付股息亦毋須繳納百慕達預扣稅。然而，在多個稅項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及經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不同法定及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亞洲果業香港並無於香港產生或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中國

於新稅法頒佈前，利添(合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添(合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首個應課稅獲利年度為二零零零年。

利添(信豐)於新稅法頒佈前按33%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並合資格獲授優惠稅務待遇。其自首個應課稅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利添(信豐)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新稅法，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的新中國所得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若干農業活動的多間中國附屬公司除外）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新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而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已廢除。根據新稅法第27條及新稅法實施條例第86(1)條，從事若干農業活動（包括種植水果及挑選及培育新農業品種）的企業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利添（合浦）、利添（信豐）及利添農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過往作出的遞延稅項撥備獲撥回，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稅項抵免。

利添（贛州）於信豐經營信豐發展項目，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利添（宜昌）及利添（永州）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作出任何企業所得稅撥備。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79,728	533,775	668,529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133,172	165,000	210,631
其他收入	3,294	—	—
已用存貨	(122,455)	(160,229)	(222,917)
員工成本	(34,973)	(37,612)	(49,382)
攤銷	(3,313)	(3,450)	(4,557)
折舊	(24,270)	(48,415)	(57,141)
其他經營開支	(55,443)	(85,938)	(102,726)
經營溢利	375,740	363,131	442,437
利息收入	2,649	5,982	2,105
融資成本	(4,390)	(13)	(12)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741)	5,969	2,093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	(1,8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1,359)	(3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3,985	367,741	442,2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55,280)	31,552	(2,205)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318,705	399,293	440,061
擬派末期股息	50,454	59,486	61,645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 基本	4.88	5.38	5.81
— 攤薄	4.87	5.37	5.81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鮮橙所得收益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7,000,000元增加約20.5%至人民幣634,900,000元，乃由於本集團鮮橙產量由130,308噸增加約16.7%至152,059噸，加上鮮橙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044元增加3.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4,176元所致。

合浦種植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鮮橙產量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20,189噸增加約3.5%至124,394噸。由於橙樹不斷成熟，越來越多的樹達到產橙期，信豐種植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產量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119噸大幅增加約173.4%至27,665噸。

售價上升是由於中國鮮橙需求增加、「有機產品」認證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售予超市的鮮橙（由於超市對鮮橙的最小大小設有要求，並有時要求對鮮橙清洗、擦乾、打蠟及包裝，因此其售價較高）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售予超市的數量分別約佔本集團產量及收益的28.3%及36.7%，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分別約佔27.1%及36.3%。

合浦種植場苗圃培育的自育樹苗的首筆銷售為二零零九年四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自育樹苗銷售額人民幣2,200,000元。

物業銷售於簽署具約束力的銷售協議或於相關政府機構發出房地產權證時確認，二者中較後時間即為有關物業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轉移至買方的時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96個單位獲發房地產權證，因此已就信豐發展項目一期單位銷售確認約人民幣31,300,000元。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3,800,000元增加25.2%至人民幣668,500,000元。

財務資料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的變動的所得收益為人民幣210,6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5,000,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鮮橙的售價較高、446,077株幼苗長成橙樹以及信豐種植場橙樹日漸成熟所致。

已用存貨

本集團的已用存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200,000元增加約39.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900,000元。用於生產的存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300,000元增加約39.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000,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同年產量增加及肥料成本增加所致。用於一般及行政目的的存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00,000元增加約37.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900,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肥料成本增加、合浦種植場幼苗數目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77,000株小幅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13,000株以及於信豐種植場增加使用若干肥料使土壤更肥沃以有利於幼苗的成長。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600,000元增加約31.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400,000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信豐種植場額外400,000株冬橙樹開始產橙，導致聘用更多工人採橙及支付予兼職工人的工資增加所致。年內本集團亦就僱員購股權福利確認成本人民幣9,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2,100,000元。

攤銷

本集團的攤銷包括土地使用權攤銷及遞延發展成本攤銷。攤銷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00,000元增加31.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0,000元，此乃由於其中一項發展項目已竣工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開始攤銷。

折舊

本集團的折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400,000元增加約18.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100,000元。折舊增加主要由於在本集團種植場添置基礎設施(其已於年內開始折舊)用於有機耕作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900,000元增加約19.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700,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作生產目的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00,000元增加約132.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900,000元，此乃由於銷售信豐發展項目96個單位而確認成本人民幣18,200,000元所致；
- 作銷售及分銷目的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400,000元增加約12.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00,000元，此乃由於信豐種植場的銷售活動增加及銷售予超市的數量上升導致運輸成本提高所致；及
- 作一般及行政目的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200,000元減少約13.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100,000元，此乃由於匯兌差額虧損減少人民幣14,400,000元所致，但其已由因進行內部研究計劃來維持高標準栽培及種植基地管理技術而增加的研究成本人民幣1,600,000元以及本集團於中國發展涉及的若干開業成本部分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鮮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300,000元增加38.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000,000元。鮮橙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用於提高產量的原材料(如肥料)增加以及年內加入與信豐種植場第二批400,000株橙樹首次收成相關的生產成本以及年內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肥料成本上漲所致。此外，生產間接成本增加，尤其是兼職工人的員工成本增加；及由於年內本集團種植場的若干基礎設施及土地改良完成並開始折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折舊成本為人民幣38,800,000元，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00,000元。鮮橙的平均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1.3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1.55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自育樹苗成本為人民幣6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零。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物業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3,7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500,000元，此乃由於確認信豐發展項目96個單位的銷售收益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700,000元增加約48.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300,000元。

毛利率

銷售鮮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7.9%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3.0%，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反映其處於發展初期階段)的信豐種植場所佔比例上升、與有機耕作有關的成本上漲、肥料成本上漲及工資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銷售的毛利率為24.4%，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19.4%。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出售物業的每平方米價格較高所致。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0,000元減少約65.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0,000元。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利率低企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公司於Asian Fruits及亞洲鮮果貿易均擁有46%的股權，其入賬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亞洲鮮果貿易為Asian Fruits的全資附屬公司。Asian Fruits及亞洲鮮果貿易現時並無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4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聯營公司業務終止，已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900,000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7,700,000元增加約20.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300,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所致。

所得稅

新稅法規定從事若干農業活動(包括種植水果及挑選及培育新農業品種)的企業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這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人民幣42,900,000元的一次性稅項抵免，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該稅項抵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稅項開支人民幣2,2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確認稅項抵免人民幣31,600,000元。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增至約人民幣440,1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10.2%。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8元，其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調整盈利(不包括生物收益)的26.9%，董事會認為此為適當的支付比率，可為股東帶來具吸引力的收益並使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用於進一步發展。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鮮橙所得收益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9,700,000元增加約9.9%至人民幣527,000,000元，乃由於本集團鮮橙產量由121,091噸增加約7.6%至130,308噸，加上鮮橙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3,962元增加2.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4,044元所致。

合浦種植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產量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7,439噸增加約2.3%至120,189噸。本集團的信豐種植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首次大規模產出10,119噸鮮橙，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種植場試產產量3,652噸大幅增加約177.1%。

售價上升是由於中國鮮橙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售予超市的鮮橙(其售價通常較高)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售予超市的數量分別約佔本集團產量及收益的27.1%及36.3%，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分別約佔23.0%及31.1%。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信豐發展項目一期已竣工。於238個可供出售單位中，總實用面積為44,518平方米的235個單位(佔可供出售單位總數的98.7%)已售出，總代價為人民幣90,900,000元。物業銷售於簽署具約束力的銷售協議或於相關政府機構發出房地產權證時確認，以二者中較後時間為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23個單位獲發房地產權證，因此已就信豐發展項目一期單位銷售確認約人民幣6,800,000元。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9,700,000元增加11.3%至人民幣533,800,000元。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的變動的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65,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則約為人民幣133,200,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鮮橙的售價較高及信豐種植場的橙樹日漸成熟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年內已確認匯兌收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其他收入，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確認人民幣3,300,000元，這是因為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匯兌虧損人民幣15,100,000元，該匯兌虧損乃由於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增值而本集團若干現金結餘為港元所致，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入賬列為其他經營開支。

已用存貨

本集團的已用存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500,000元增加約30.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200,000元。用於生產的存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900,000元增加約3.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300,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同年產量增加所致。用於一般及行政目的的存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00,000元增加約352.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00,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信豐種植場幼苗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00,000株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200,000株。於1,200,000株幼苗中，400,000株幼苗臨近結果期，其需要使用更多的肥料。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000,000元增加約7.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600,000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工資增加及勞工人數增多所致。

攤銷

本集團的攤銷包括土地使用權攤銷及遞延發展成本攤銷。攤銷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0,000元小幅增加約6.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00,000元。

折舊

本集團的折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00,000元增加約99.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400,000元。折舊增加主要由於信豐種植場開始全面運營，使信豐種植場的基礎設施及機器開始折舊。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400,000元增加約55.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900,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作生產目的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00,000元增加約137.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00,000元，此乃由於售予信豐發展項目的物業成本合共人民幣5,500,000元及信豐種植場於種植全部1,600,000株橙樹後首個年度全面運營導致的生產間接成本整體增加；
- 作銷售及分銷目的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00,000元增加約13.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400,000元，此乃由於信豐種植場的銷售活動增加及超市銷售的運輸成本較高；及
- 作一般及行政目的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00,000元增加約96.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200,000元，此乃由於因本集團若干現金結餘為港元，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導致匯兌虧損人民幣15,100,000元以及信豐種植場於種植全部1,600,000株橙樹後全年運營導致行政開支整體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鮮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600,000元增加13.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300,000元。鮮橙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用於提高產量的原材料(如肥料)增加以及年內肥料的價格上漲所致。此外，信豐種植場首個年度全面運營導致生產間接成本(特別是機器及基礎設施折舊)增加亦增加了鮮橙的銷售成本。鮮橙的平均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1.23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1.3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物業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5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零。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600,000元增加約17.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700,000元。

毛利率

銷售鮮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9.0%略微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7.9%，主要由於肥料成本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0,000元增加約125.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0,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銀行存款金額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00,000元減少約99.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與發行予Metage Funds Limited及Metage Special Emerging Markets Funds Limited的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利息開支人民幣4,400,000元。由於所有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獲悉數轉換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大幅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公司於Asian Fruits及亞洲鮮果貿易均擁有46%股權，其入賬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亞洲鮮果貿易為Asian Fruits的全資附屬公司。Asian Fruits及亞洲鮮果貿易現時並無經營業務。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00,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撇銷Asian Fruits的壞賬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000,000元減少約1.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7,700,000元。該減幅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所致。

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事水果(如鮮橙)種植的企業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導致來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人民幣42,900,000元的一次性稅項抵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稅項抵免人民幣31,6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確認稅項開支人民幣55,300,000元。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增至約人民幣399,3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25.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現時以其經營活動所得銷售收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44,5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0元及人民幣461,200,000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4,275	228,341	278,98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98,558)	(218,472)	(114,66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25,622	(44,430)	(13,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241,339	(34,561)	151,28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銷售產品而收取的款項。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原材料採購、支付水電費、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員工成本。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並已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攤銷、股份為基礎付款及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及營運資金變動(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減)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9,000,000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442,300,000元所致，並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人民幣61,400,000元、攤銷人民幣4,600,000元、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9,000,000元及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人民幣210,600,000元)及營運資金變動(如生物資產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37,9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00,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400,000元)的影響作出調整，部分被待售物業減少人民幣20,200,000元及所得稅得付款人民幣800,000元所抵銷。

生物資產的流動部分增加指採收前信豐種植場的生產及直接成本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i)預付湖南種植場的租金人民幣4,700,000元；及(ii)已付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人民幣2,800,000元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信豐發展項目已收取的若干按金於年內確認為收益所致。待售物業減少主要由於根據信豐發展項目批發單位的銷售額確認的收益令建築成本轉至銷售成本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8,300,000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367,700,000元所致，並就折舊人民幣50,200,000元、攤銷人民幣3,400,000元、股份為基礎付款人民幣6,900,000元及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淨收益人民幣165,000,000元等非現金項目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400,000元等營運資金變動影響作出調整，部分被待售物業的增加額人民幣10,200,000元、生物資產流動部分的增加額人民幣9,100,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額人民幣5,600,000元及支付所得稅人民幣42,700,000元所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與較高產量有關的較高採購金額及信豐發展項目所收取的若干按金所致。待售物業增加主要由於信豐發展項目產生的建築成本所致。生物資產的流動部分增加指採收前信豐種植場的生產及直接成本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由於(i)與較高產量相關的較高銷售額；(ii)銷售物業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500,000元；及(iii)興建道路及其他公用設施的按金人民幣約3,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4,300,000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374,000,000元所致，並就折舊人民幣26,200,000元、攤銷人民幣3,300,000元、股份為基礎付款人民幣8,400,000元及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淨收益人民幣133,200,000元等非現金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如待售物業增加人民幣17,100,000元及生物資產增加人民幣7,700,000元及支付所得稅人民幣38,600,000元)的影響作出調整。

待售物業增加主要由於信豐發展項目產生的建築成本所致。生物資產流動部分增加主要由於信豐種植場培育導致淨額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增加、生物資產及遞延發展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700,000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97,000,000元、遞延發展成本增加人民幣11,500,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600,000元、生物資產淨額增加人民幣200,000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2,100,000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00,000元所抵消。就土壤改良、農田基礎設施及興建新辦公物業而言，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指種植

財務資料

場產生的工程成本。遞延發展成本增加指多個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生物資產淨額增加指自育樹苗淨額增加。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8,500,000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207,000,000元、遞延發展成本增加人民幣13,000,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800,000元、生物資產增加人民幣700,000元所致，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6,000,000元所抵銷。就土壤改良、農田基礎設施及興建新辦公物業而言，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指信豐種植場及合浦種植場產生的工程成本。遞延發展成本增加指多個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生物資產增加指自育樹苗增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購買汽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8,600,000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191,100,000元、生物資產增加人民幣4,100,000元、遞延開發成本增加人民幣3,500,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400,000元所致，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2,600,000元所抵銷。就土壤改良、農田基礎設施及興建新辦公物業而言，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指信豐種植場及合浦種植場產生的工程成本。生物資產增加指信豐種植場種植的樹苗的成本。遞延發展成本增加主要指多個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購買汽車。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主要由於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400,000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人民幣50,400,000元所致，部分被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100,000元所消滅。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5,600,000元，主要由於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00,000,000元及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所收取的款項人民幣1,900,000元，被發行成本人民幣37,600,000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38,700,000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經計及其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求，並至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而原材料主要包括肥料、農藥及包裝材料。鮮橙一旦收穫或加工及包裝後，通常會由本集團客戶收集或運送予客戶，一般而言，三月至五月為夏橙，十月至十二月為冬橙。於往績記錄期，所有已收穫鮮橙均已於各年度年終前售予本集團客戶，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鮮橙存貨結餘。

由於大部分原材料通常可輕易自供應商處取得，且原材料通常於下單後1至3日內運往種植場，故本集團能夠維持相當低的存貨水平。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連續下降模式乃因本集團管理及存貨控制制度得到改善所致。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受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密切監控，而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監督各個種植場鮮橙的種植及收穫。種植部門負責監控原材料的購買及使用。各個區域的主管負責與倉庫經理聯絡，監控其區域需求，並於需要時填妥指定表格以訂購更多原材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銷售鮮橙而有任何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指銷售信豐發展項目的物業的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收購秭歸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土地按金、興建道路及其他公用設施所支付的按金、就信豐發展項目所支付的墊款及按金以及發展湖南種植場的道路及其他公用設施的施工成本的預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2,498	2,311
其他應收款項	14,324	17,399	12,590
	<u>14,324</u>	<u>19,897</u>	<u>14,901</u>

財務資料

由於信豐發展項目一期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工且本集團已開始銷售其單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應收貿易款項餘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為人民幣2,3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則為人民幣2,500,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4,300,000元增加人民幣3,100,000元(或約21.7%)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7,400,000元，主要是由於發展湖南種植場的道路及其他公用設施的施工成本的預付款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7,400,000元減少人民幣4,800,000元(或約27.6%)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2,600,000元，由於將收購秭歸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土地按金人民幣9,100,000元轉至土地使用權並將發展湖南種植場道路及其他公用設施的建築成本的預付款人民幣3,200,000元轉至在建工程所致，部分被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的已付按金人民幣2,800,000元及湖南種植場租賃費用的預付款人民幣4,700,000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所示結算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2,498	1,544
逾期少於1個月	—	—	493
逾期1至3個月	—	—	274
	—	2,498	2,311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應收貿易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0	0.9	1.3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指購買肥料、農藥及鮮橙包裝材料等農業材料的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指應計審核費用、收取預售信豐發展項目單位的按金及信豐發展項目的應計建築成本。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6,910	8,570	14,786
其他應付款項	11,835	47,596	33,949
	<u>18,745</u>	<u>56,166</u>	<u>48,735</u>

應付貿易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9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00,000元(或約24.6%)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600,000元，主要由於為獲較高產量而增加採購原材料所致。

應付貿易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600,000元增加人民幣6,200,000元(或約72.1%)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4,800,000元，乃由於為獲較高產量而增加採購原材料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1,800,000元增加人民幣35,800,000元(或約303.4%)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7,600,000元，主要由於收取預售信豐發展項目單位的按金約人民幣38,400,000元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7,600,000元減少人民幣13,700,000元(或約28.8%)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3,900,000元，乃由於就信豐發展項目已收取的若干按金人民幣14,400,000元於年內確認為收益所致。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供應肥料分別應付福建超大集團的款項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應付款項通常於三十日內到期。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應付貿易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24.1	20.8	19.6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在建工程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在建工程指在建的農田基礎設施及土壤改良，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50,900,000元、人民幣120,500,000元及人民幣79,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在建工程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減少人民幣30,400,000元，乃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因合浦種植場與信豐種植場的農田基礎設施及土壤改良及裝修合浦的辦公樓宇而新增人民幣207,000,000元；及(ii)於種植場若干項目完成後轉撥人民幣237,400,000元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在建工程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減少人民幣41,500,000元，乃由於(i)因合浦種植場、信豐種植場及湖南種植場的農田基礎設施及土壤改良而新增人民幣97,000,000元；及(ii)於種植場若干項目完成後轉撥人民幣138,500,000元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裝修、傢俬、固定裝置、設備、汽車、農田基礎設施及機器，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12,500,000元、人民幣999,200,000元及人民幣1,083,8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工程項目完成後分別自在建工程中重新分類及轉撥同期的人民幣237,400,000元及人民幣138,500,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種植場的建造及改善工程涉及有機種植的土壤及土地改善、道路、水及電力供應設施以及苗圃。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農田、基礎設施及機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改善土壤	153,668	244,096	235,400
種植樹苗	202,900	211,959	206,446
種植綠肥	18,864	102,908	193,396
耕種土地	170,070	164,513	171,531
灌溉系統	70,476	87,593	79,262
道路	36,199	34,814	39,060
電力供應設施	31,194	29,651	28,108
土地清理成本	26,965	26,049	27,682
防風林	23,443	22,463	27,338
平整土地	31,717	26,668	26,033
橋梁	11,788	11,425	11,061
溫室	11,119	10,278	10,153
其他廠房及機器	8,641	9,523	7,832
	<u>797,044</u>	<u>981,940</u>	<u>1,063,302</u>
總計	<u>797,044</u>	<u>981,940</u>	<u>1,063,302</u>

生物資產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包括橙樹、幼苗、未成熟的幼苗及自育樹苗。橙樹在各生產周期透過生長過程供應鮮橙。幼苗、未成熟的幼苗及自育樹苗在日後都可能長成為結果的橙樹。幼苗、未成熟的幼苗及自育樹苗在開始產橙之前將進行重要的生物轉化。

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值。銷售點成本包括出售資產所需的全部成本，不包括將資產運往市場所需的成本。

自本集團生物資產收割的農產品於收穫之時按其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農產品的公平值乃按大小及重量相若的農產品的市價或公平值的替代估計值釐定。由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已收穫鮮橙已於各結算日前出售，於收穫之時確認的農產品的公平值變動列為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前的收益。

財務資料

有關其他詳情，詳參閱上文「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的變動」及「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兩個正在經營的鮮橙種植場，合共佔地約102,000畝（相當於約67.3平方公里），其中約46,000畝（相當於約30.7平方公里）的合浦種植場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合浦縣，及約56,000畝（相當於約37.3平方公里）的信豐種植場位於江西省信豐縣。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900,000株、2,900,000株及2,900,000株橙樹，其中約1,600,000株、1,500,000株及2,000,000株達到結果的樹齡，於同期合共產121,091噸、130,308噸及152,059噸鮮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73,200,000元、人民幣948,000,000元及人民幣1,196,700,000元。

生物資產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73,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4,800,000元（或約22.6%）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48,000,000元，乃由於額外自育樹苗人民幣700,000元、因培育橙樹導致淨額增加人民幣9,100,000元、因價格、收益、到期日及成本變更導致公平值變動的收益人民幣210,200,000元所致，被重新種植計劃導致公平值減少人民幣45,200,000元所抵銷。

生物資產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48,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48,700,000元（或約26.2%）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196,700,000元，主要由於培育橙樹導致淨額增加人民幣37,900,000元及公平值變動淨額人民幣274,200,000元，被重新種植計劃導致公平值減少人民幣63,600,000元所抵銷。

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債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或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可能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為提起法律訴訟及索償以及實施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其他未償還債務、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78,800,000元，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34,795
待售物業	32,799
存貨	1,1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589
流動資產總值	<u>532,9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521
應付所得稅	594
流動負債總額	<u>54,115</u>
流動資產淨值	<u><u>478,815</u></u>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發展及提升其種植場以達致現有狀況。該等建設及改善工程涉及有機種植的土壤及土地改善、道路、水及電力供應設施以及苗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5	3,775	8,596
在建工程增加	191,140	206,981	97,040
生物資產增加淨值	4,142	698	227
遞延發展成本增加	3,500	13,000	11,500
總計	<u>201,207</u>	<u>224,454</u>	<u>117,363</u>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各種種植場的資本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浦種植場	28,472	122,086	63,261
信豐種植場	168,749	88,932	33,940
湖南種植場	—	531	15,108
總計	<u>197,221</u>	<u>211,549</u>	<u>112,309</u>

本集團通常可動用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值撥付其資本開支。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1,700,000元及人民幣184,400,000元，並計劃主要動用營運產生的現金及內部現金資源應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需求。

財務資料

資本及其他承擔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及其他承擔，以於日後根據合約及承擔支付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8,469	32,180	26,678
待售發展中物業	12,675	—	—
研究及開發	3,000	7,000	15,100
總計	<u>24,144</u>	<u>39,180</u>	<u>41,778</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本集團的種植場興建有機農業設施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增加，主要由於興建湖南種植場的基礎設施及本集團位於合浦的辦公樓宇所致。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作出的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73	6,694	5,95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5,072	25,205	24,732
五年後	241,060	240,462	272,395
總計	<u>272,705</u>	<u>272,361</u>	<u>303,084</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及種植場所在的土地的應付租金。種植場租約的商定租期為50年，於二零五零年至二零五九年期間屆滿。

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業務過程及經營所在環境中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儘管本集團面臨利率或客戶信貸的風險並不重大，但本集團須承受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價格、流動資金、貨幣及自然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整體目標為確保知悉、計量及監控風險，並採取恰當措施盡量減低所面臨的該等風險。本集團控制該等風險的政策如下：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鮮橙價格波動的風險，鮮橙價格受鮮橙行業供需周期的支配。鮮橙價格變動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及生物資產的價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價格大幅波動的情況。根據對過往價格趨勢所作的研究，本集團相信，鮮橙價格因中國對鮮橙的需求增長而持續上升。本集團透過監察有關中國鮮橙價格的公開資料控制價格風險，並同時實行下述其他風險管理政策。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措施，以維持其營運所需的流動資金充裕。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僅透過以營運所得現金提供營運所需資金，採取相對謹慎的方式維持流動資金，要求所有客戶(超市客戶除外)於交付或領取購買的鮮橙時悉數付款。本集團營運所得的現金存放於計息儲蓄賬戶，而非投資於風險工具。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與其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貨幣風險。引起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英鎊。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因此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控制其貨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自然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取決於其採收鮮橙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因此，本集團面臨可能破壞其鮮橙種植場或阻礙進入種植場的諸如氣候條件、自然災害、蟲害及環境污染等外部因素(無論是人為或自然)的風險。本集團投購保險額度合共約人民幣1,122,000,000元的種植場保險應對自然風險，該金額乃經計及種植園遭破壞的可能性按公平基準釐定。

財務資料

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報表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說明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874,623
	人民幣元
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37.3

附註：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77,055,980股(當時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發行股份計算。

股息政策

宣派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年內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批准。董事在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的現金及於彼等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事宜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照本公司細則，包括股東的批准(倘為末期股息)。日後宣派任何股息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反映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日後派付的股息亦取決於可否獲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而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境外成員公司可供宣派股息的保留溢利約為人民幣615,000,000元(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於中國境外成員公司的累計保留溢利)，而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宣派股息約為人民幣61,600,000元，董事認為可供宣派股息的保留溢利數額將足以用於宣派接下來五年的股息，因此，董事預期其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累計的保留溢利宣派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諸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其部分純利劃撥為法定儲備，該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本集團附屬公司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銀行信貸限制契約、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則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分派能力亦會受到限制。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分別為人民幣550,800,000元及人民幣93,800,000元。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已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價值約人民幣149,100,000元。函件全文、有關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102,237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 增加	275
— 銷售	(1,327)
— 折舊及攤銷	(421)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100,764
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149,120
	<hr/>
盈餘	<u>48,356</u>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產生披露責任的任何情況。

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集中透過提高鮮橙在中國超市的銷量使業務持續增長，以讓本集團實現更高的邊際利率。董事認為，將銷售網絡擴大至超市亦會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在中國消費者中的聲譽及認知度。

為滿足中國客戶對鮮橙的需求，本集團將會繼續提高其生產能力。主要透過興建湖南種植場培育新的橙樹，以高產量的橙樹品種代替現有的橙樹，並利用本集團的研發能力進一步開發產量更高的新品種鮮橙。本集團亦將開拓機會向第三方採購鮮橙以提高現有鮮橙的銷量，並減少培育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培育鮮橙的同時，亦擬擴展新的縱向市場以創造額外收入來源，包括發展苗圃業務。

當機會出現時，董事亦擬發展本身橙汁業務及來自橙皮的或其他鮮橙副產品的健康補充產品，以盡量提高本集團的盈利。

作為確定橙汁業務可行性的首要步驟，利添(合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與廣東寶桑園健康食品研究發展中心訂立一項鮮橙研究項目協議，以開始橙汁的研究、試驗及發展，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止為期六個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利添(合浦)曾向廣東寶桑園健康食品研究發展中心支付研究費人民幣300,000元。根據本集團公開所得的資料，廣東寶桑園健康食品研究發展中心為一個綜合出口企業，其業務涵蓋科學、農業、工業及商業等領域。該中心現時擁有超過380公頃的桑椹基地，每年生產桑椹果汁4,000噸。有機食品及食品生產的生產工序要求嚴格，並受到ISO9001國際質量管理體系及危害分析關鍵控制點(HACCP)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的監管。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左右接獲一份報告，其中包括：(i)橙汁生產線的詳細建議；(ii)各種混合物與橙汁混合的不同口感的分析；(iii)對新鮮壓榨及加工橙汁營養價值的研究連同橙汁偏好的調查；(iv)橙汁保存及儲存／保質期的分析。

就來自橙皮的健康補充產品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有關研究及發展服務的協議，為期一年，以發展自橙皮提取精華的方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就上述服務向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支付合共

未來計劃

405,600港元。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由香港科技大學主辦，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非牟利公司。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與本地企業合作，開發受市場驅動、需求主導的納米技術及先進材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接獲一份報告，其中包括提取橙皮精華的各種方法、可應用橙皮精華生產及增強的各種產品、可能的健康益處及日後開展的實驗以評估橙皮精華為健康帶來的益處。

董事認為，上述橙汁及橙皮精華的研究結果令人鼓舞。然而，董事仍正評估開始商業生產該等新產品可能出現的風險及回報。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受惠於其產品的多元化發展，以減少對單一產品的倚賴，並容許垂直整合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然而，生產橙汁及健康補充產品亦須權衡大量的資本開支、產品的市場需求、招聘經驗豐富的人士及為僱員提供培訓。

董事仍正評估發展橙汁業務及來自橙皮的健康補充產品的可行性。除已進行上述的初步研究外，現階段並無任何開展橙汁業務及健康補充產品的特定計劃。

有關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策略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策略」一段。

六個月內可能出現的問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施加有關於上市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的限制，以及因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有關上市首六個月內發行證券後控股股東被視為出售股份的限制。有關豁免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發行新股份」一節。倘本公司於上市首六個月內發行證券籌集資金，則本公司擬將發行證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撥付特定收購事項或作為特定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或全部；或
- (ii) 該收購事項須為資產或業務，並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未 來 計 劃

由於股份僅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市場及環境下發行，故發行任何新股份的發售價（行使現有購股權除外）不能於本階段確定或預測。倘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證券，則本公司將會於必要時宣佈進一步詳情及所得款項用途。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多個實體訂立多項交易，該等實體將於上市後成為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下列各項交易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且下列各項交易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每年基準低於0.1%或倘高於0.1%但低於2.5%，則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

與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

亞洲果業香港已與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訂立租賃協議，於上市後，該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光大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實益擁有：

唐宏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80%
唐雄偉先生，執行董事並為唐宏洲先生的兒子	5%
唐美蓮女士，唐宏洲先生的女兒	5%
唐李鳳嬌女士，唐宏洲先生的配偶	5%
Meylis Mediasari Chin女士，唐李鳳嬌女士的表妹	5%

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租賃香港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1110及1112室(「物業A」)

根據光大與亞洲果業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亞洲果業香港同意向光大租賃物業A，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18,04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作辦公室用途。月租乃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而釐定。

關 連 交 易

與泛亞集運(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

亞洲果業香港已與泛亞集運(香港)有限公司(「泛亞」)訂立租賃協議，於上市後，該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泛亞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乃由下列人士實益擁有：

唐宏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90%
唐李鳳嬌女士，唐宏洲先生的配偶	5%
唐宏順先生，唐宏洲先生的兄弟	5%

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租賃香港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1107、1109及1111室(「物業B」)

根據泛亞與亞洲果業香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亞洲果業香港同意向泛亞租賃物業B，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24,24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作辦公室用途。月租乃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而釐定。

上述兩項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預計根據亞洲果業香港與光大及泛亞訂立的上述兩項租賃協議應付月租總額少於各項適用比率的0.1%(溢利比率除外)，上述兩項交易均構成最低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14A.35(4)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機肥料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福建超大集團訂立有機肥料供應協議(「肥料供應協議」)，據此福建超大集團同意供應(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供應)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生物有機肥料及高效有機肥料(或訂約方可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類型

關 連 交 易

的有機肥料)，價格乃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福建超大集團作出採購訂單之時經訂約方不時協定，惟價格不應高於福建超大集團於獨立第三方作出採購訂單時向其供應的同類有機肥料的出廠價(扣除付運費用)，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關連人士

福建超大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浩先生擁有95%的權益。郭先生為利添(合浦)、利添(信豐)及Newasia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福建超大集團為郭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開始向福建超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有機肥料。此後，本集團已與福建超大集團擴展業務關係，因為已證實其為穩定可靠的供應商。董事認為，透過肥料供應協議，本集團能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取得有機肥料穩定可靠供應，此乃本集團重要的原材料。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就向本集團供應有機肥料支付予福建超大集團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591,000元、人民幣33,435,000元及人民幣47,330,000元。

關 連 交 易

預期有機肥料需求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有機肥料的預期需求及需求增加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噸)	(噸)	(自上年度 變動 百分比)	(噸)	(自上年度 變動 百分比)	(噸)	(自上年度 變動 百分比)	
合浦種植基地	8,753	10,068	15	12,080	20	14,496	20	
信豐種植基地	22,800	29,640	30	34,086	15	39,198	15	
湖南種植基地	—	—	不適用	3,500	不適用	7,000	100	
儲備／存貨(附註)	—	1,986	不適用	2,484	25	3,034	22	
總計：	31,553	41,694	32	52,150	25	63,728	22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有機肥料估計使用而言，有機肥料的儲備／存貨已按截至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配，以防本集團有機肥料的需求超逾原始估計數量。因此，儲備／存貨指就種植場預期使用有機肥料變量作出撥備5%的預測。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合浦種植場發展相對成熟，預期進行重新種植計劃，而信豐種植場預期會大幅提高其產量。湖南種植場相對較新並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種植幼苗，故致使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湖南種植場及本集團整體對有機肥料的需求大幅增長。

估計有機肥料售價上漲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購買的有機肥料估計售價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1,500	1,620	1,750	1,890

本集團於特定期間或特定時間點將予購買的有機肥料的售價主要基於市場上有機肥料的供求情況釐定，故預計有機肥料的售價將每年增長8%，與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整體增長保持一致。因此，就計算有關年度上限而言，有機肥料的估計售價被視為公平合理。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福建超大集團根據肥料供應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的有機肥料的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67,542,000元、人民幣91,241,000元及人民幣120,423,000元。

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福建超大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有機肥料的過往交易額；(ii)經計及本集團於日後擴充現有及建立的新種植場，預計本集團業務所用有機肥料的需求將會增加；及(iii)估計有機肥料的售價可能會增加。

鑒於肥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肥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4)條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會不切實際、過度繁重，且不符合股東的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本公司於上市時就本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及14A.48條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包括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i)徵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已於及將根據肥料供應協議的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本集團能於上市後獨立及不依靠控股股東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任何業務經營中，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責任均無重疊，惟本集團除外。有關董事的專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經營獨立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關連交易，並具備獨立的經營能力，可單獨接觸客戶。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任何關連人士概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財務援助，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援助。本集團本身擁有一套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財務職能，可接收現金及付款，並可獨立接受第三方融資。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唐宏洲先生及Market Ahead(合稱「契諾人」)已各自確認，除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所載的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及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內：(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ii)有關契諾人不再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之日；及(iii)有關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擁有當中權益之日：

- 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其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以及任何由契諾人提供財務資助成立及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受控制人士」)或任何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並將盡力促使其聯繫人士及並非由其控制的聯營公司不會(除透過彼／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進行業務的任何中國地區內(「受限制地區」)，作為主事人或代理及不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排直接或間接進行(不論目的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收購，於任何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或投資，或本集團以其他方式公開宣佈有意進軍、從事或投資的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近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或於當中有任何關連；

- 倘彼及／或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於任何受限制地區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彼／彼等：
 - 將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以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對有關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將不會並促使其／彼等的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有關項目或商機已遭本公司拒絕，以及契諾人或彼／彼等的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

契諾人已進一步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及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立約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不會：

- 於任何時間唆使或試圖唆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用或顧問(倘適用)關係，而不論該人士所作出的有關行動是否構成違反該人士的僱用或顧問(倘適用)合約；或
- 於任何時間聘用任何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或
- 單獨或聯同透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而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或游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游說或慫恿任何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將業務金額縮減至少於該人士一般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金額，或尋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更有利的貿易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監管及監察不競爭契據的決策過程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任何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惟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以作出協助則除外)決定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採納推薦予本公司的新商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必要時僱用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商機或選擇權的條款向彼等提出建議；
- 契諾人將負責知會本公司新商機，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商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就任何轉介予本集團的新商機而作出的決定，並在本公司的年報內說明其意見、基準及理由。

倘本公司決定不參與任何特定項目或商機，則任何契諾人或其控股人士及／或控股公司決定參與該項目或商機時，本公司將以公佈形式宣佈該決定，並載列本公司不參與該項目或商機的理由。

合 規 顧 問

合規顧問

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根據有關規定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將會(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在本公司提出諮詢時，按應有的謹慎和技能及公正無私地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佈(不論為上市規則規定或香港聯交所要求或其他)、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本集團擬進行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此外，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倘香港聯交所要求或接獲本公司事先合理書面通知後，就上文各段所列任何或所有事項接洽香港聯交所；
- 有關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規定，就本公司的責任，特別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職責及受信責任的瞭解，及倘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認為新任成員的瞭解不足，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之處，並就採取培訓等適當補救步驟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止。有關委任可以協議延續。

上市

股份目前已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交易。本公司亦旨在將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現有購股權及行使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和買賣。

英國買賣及CREST

現有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起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交易。另類投資市場的交易以英鎊執行，而股份亦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在PLUS市場交易。現有的股份以記名方式發行。股份不獲納入CREST。

CREST為無紙化交收系統，容許一方毋須使用股票或書面過戶表格的情況下，使用其CREST戶口將證券轉讓予他人。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不能以CREST系統持有或轉讓。然而，存放機構或託管商可持有相關證券，並發行非實體化存託權益，其代表以信託形式為存託權益持有人持有的相關證券，藉此讓投資者透過CREST系統交收該等證券。

根據本公司設立的存託權益安排，本公司已委任託管商，致使CREST成員可以在CREST之內持有及轉讓股份。股份本身並不獲納入CREST，而是由存管處發行存託權益。存託權益是英國法律項下構成的獨立證券，可透過CREST系統持有及轉讓。存託權益根據由存管處訂立的平邊契約設定及發行，平邊契約規管存管處及存託權益持有人的關係。以存託權益代表的股份乃向存管處(或存放機構委任的任何託管商)發行，並以被動信託形式為存託權益持有人持有。

各存託權益均在獲派股息、發行紅股及表決權方面與一股股份有相同權益。就股息方面，本公司將基金放入存放機構(或託管商，如有委任)繳付，而存放機構則會將款項轉至存託權益持有人。就任何紅股方面，本公司將會將任何紅股配發予存放機構，並由存放機構以記名方式發行有關紅股予存託權益持有人(或持有人可能指示者)。就表決方面，存放機構會按照相關股份代表的存託權益持有人指示就其股份表決。

存託權益本身不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PLUS市場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交易。存託權益僅代表一個機制，股份交易可以據此在CREST系統交收。交收後，持有人可繼續(在CREST)以存託權益形式持有其股份權益或從CREST提取其權益(屆時相關股份會轉讓予彼等)。

在CREST系統以外，存託權益不能以股票形式持有。

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由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在百慕達(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K08)存置，而股東登記分冊則由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在澤西(地址為31 Pier Road, St Helier, Jersey, JE4 8PW)存置。本公司亦在香港設立股東登記冊，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股份均於澤西股份登冊登記。

股票

股份於上市後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須結轉至香港證券登記處，且只有香港證券登記處發行的股票方可有效用作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交付。只有澤西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的股票方可有效用作於另類投資市場或PLUS市場進行買賣的交付。

股份只以股票形式存在。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毋須是CREST成員。存託權益只以無股票形式存在，故此只可提供予CREST系統的成員或其保薦的成員。持有存託權益(無股票形式)可採用CREST股份存入及股份提取機制在澤西股份登記冊被轉換至持有股份(股票形式)，相反亦然。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4%、每份過戶契據的過戶契據印花稅5.00港元及按每項代價或(倘為較高者)轉讓的股份的公平值分別徵收買方及賣方從價印花稅0.1%。有關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有關在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進行股份交易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交收

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交收

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的買賣一般於交易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交收。

香港聯交所交收

在香港的投資者必須直接透過經紀或透過託管商交收在香港聯交所執行的交易。在香港的投資者倘已將其股份存入其股份賬戶或其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須在交收日期前將股票及已正式簽立的過戶表格交付予其經紀以便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可與其經紀就在香港聯交所執行的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交收日期不得遲於交易日後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第二日(T+2)。如有違責，上市規則容許並無違責的經紀買方於遞交延誤交付報告及經香港聯交所授權後購入股份，而違責的經紀則須負責支付所有價格差額及所涉開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易，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訂明香港結算可強令失責經紀於交收日後一日(T+3)或倘於T+3未能切實可行地進行，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進行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起施加罰款。

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每一交易方現時應付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為總交易值的0.002%，每項交易的最低收費為2港元，而最高收費則為100港元。

外匯風險

英國投資者若在另類投資市場或PLUS市場進行股份交易，應注意彼等的交易將以英鎊執行。香港投資者若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應注意彼等的交易將以港元執行。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有關交易涉及的外匯風險。

有關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股份調遷

澤西股份登記冊與香港股份登記冊的股份登記調遷程序載列如下。

股份從存託權益再實體化的程序

倘存託權益持有人欲將其股份轉到香港股份登記冊，必先將其股份再實體化。要將股份再實體化，存託權益持有人可透過CREST系統發出相關的股份提取指示，並向存放機構交付實際股份提取表格，要求存放機構取消彼等持有的存託權益，及轉移存託權益代表的相關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則會由存放機構(或任何託管商)轉到股份提取交易指定的人士(而澤西股份登記冊的資料將作出相應的更新)。

於英國的再實體化股份的程序應相關股東的要求由英國股份經紀啟動及執行，惟不受本公司控制。本公司瞭解，英國經紀一經向CREST系統發出股份提取指令，則再實體化股份一般僅須一至兩個營業日。

股份非實體化存為存託權益的程序

倘於澤西股份登記冊登記的股票形式股份的持有人(同時為CREST成員者)欲以存託權益交易而非持有實體股票，可根據CREST程序提呈股份存入。倘非CREST成員的股票形式股份持有人欲把其股份非實體化，亦可提呈CREST過戶表格。

澤西股份登記冊與香港股份登記冊的股份登記調遷程序

澤西股份登記冊與香港股份登記冊的股份登記調遷的一般程序如下：

- 各國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別設立一個統制賬戶，作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例如，澤西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在澤西股份登記冊上，用香港股份登記冊上的初步已發行股本，建立一個名為「香港統制名冊」的持股。此持股不會被計入任何關於最大股東及類似事項的報告。香港證券登記處會用澤西股份登記冊已發行股本，建立類似賬戶；
- 當股東欲將股份由其中一個登記冊(「本國登記冊」)調遷到另一個登記冊(「目標登記冊」)，股東須向本國過戶登記處提供書面指示。本國過戶登記處會從彼等持股移除其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存置於統制賬戶內。然後向目標過戶登記處發出傳真或電郵確認書；目標過戶登記處會移除其統制賬戶的相關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存置於該股東名下的持股；及
- 兩個過戶登記處會定期(通常是每次調遷時)比較各自的統制賬戶，以確認全部數字均相符。倘股票以投資者名義登記，澤西股份登記冊與香港股份登記冊的股份調遷一般會於六個營業日內完成(不計及就股份從CREST系統再實體化所需的時間)。

澤西股份登記冊及香港股份登記冊之間的股份調遷程序可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時酌情修訂。

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冊調遷至澤西股份登記冊

此將涉及下列主要程序：

- (1) 倘股份以股東名義登記，股東將需要填寫調遷要求表格，該表格可從香港證券登記處或澤西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並將該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香港證券登記處不時指定的費用呈交香港證券登記處。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該等股份必須首先從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股份賬戶提取，並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簽立的相關股份過戶表格、相關股票及一份已填妥的調遷要求表格呈交香港證券登記處。
- (2) 收到調遷要求表格及相關股票及(倘適當)已填妥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簽立的股份過戶表格後，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使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冊轉移及調遷至澤西股份登記冊一事生效。

股份從澤西股份登記冊調遷至香港股份登記冊

此將涉及下列主要程序：

- (1) 倘股份以股東名義登記，股東將需要填寫調遷要求表格，該表格可向澤西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索取，並將該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澤西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時指定的費用呈交澤西股份過戶登記處。倘股份以存託權益形式持有，則必須首先採用上文所述的程序予以再實體化，且必須向澤西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填妥的調遷要求表格連同指定的費用。
- (2) 收到調遷要求表格及相關股票後，澤西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使股份從澤西股份登記冊轉移及調遷至香港股份登記冊一事生效。澤西股份登記冊與香港股份登記冊之間進行的股份調遷的所有相關成本將由要求進行調遷的股東承擔。
- (3) 使股份從澤西股份登記冊轉移及調遷至香港股份登記冊一事生效所需的程序辦妥後，香港證券登記處將向股東發出股票。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假設股份可於股票已寄存澤西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調遷至香港證券登記處當日送出，持有另類投資市場(即CREST系統)股份的股東將股票寄存於香港證券登記處所需時間(即自英國經紀向CREST系統輸入股份提取指令之時至股票可由香港股東領取之時)一般將於七至八個營業日完成。

獲得香港證券登記處發出的股票後，股東如擬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則需(i)將股份存入其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設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或(ii)向其各自的經紀交付股票及正式簽立的過戶表格，以便於交收日期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的股東如已將股票存入其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設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交收將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執行。各經紀寄存股票的程序所需的時間各有不同，因此，務請股東向其各自的經紀查詢並作適當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合共持有80,556,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5%)的股東(不包括Market Ahead及Huge Market)已安排其各自的股份從澤西股份登記冊調遷至香港股份登記冊，以便於聯交所買賣。預期該80,556,200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在香港股份登記冊登記，以便於聯交所買賣。

概無規定股東須將所持股份從一個登記分冊調遷至另一登記冊。倘股東選擇其股份保留於澤西登記冊登記，則股份可如常在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買賣。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上市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2/E,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呈報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就其股份透過介紹上市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買賣，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准在PLUS Markets plc買賣。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和時間 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Newasia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BVI」)，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和時間 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Access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BVI，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
Raised E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	BVI，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
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 「利添(合浦)」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	100%	種植、栽培 及銷售鮮橙	(b)
利添生物科技發展(信豐)有限公司 「利添(信豐)」	中國，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	100%	種植、栽培 及銷售鮮橙	(b)
Asian Citru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BVI，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	100%	貴集團知識 產權的所有人 及許可人	(a)
亞洲果業(香港)有限公司 「亞洲果業香港」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一般商業及 物業租賃	(c)
利添生物科技發展(秭歸)有限公司 「利添(秭歸)」	中國，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 外商獨資企業	2,100,000 美元	—	100%	潛在發展 苗圃、批發 市場及鮮橙 加工中心	(b)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和時間 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利添良繁(合浦)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利添農業」	中國，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外商獨資企業	28,000,000 港元	—	100%	發展苗圃	(b)
利添實業(贛州)有限公司 「利添贛州」	中國，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 美元	—	100%	發展鮮橙 加工中心	(b)
利添置業(宜昌)有限公司 「利添(宜昌)」	中國，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外商獨資企業	701,209美元	—	100%	已停業	(b)
永州利添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利添(永州)」	中國，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外商獨資企業	8,007,256 美元	—	100%	種植、栽培 及銷售鮮橙	(b)

附註：

- (a) 該等公司由於毋須遵照地方法定要求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的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由南寧金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於有關期間由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六月三十日為其年結日。然而，按照法定要求，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亦按歷年編製其法定財務報表。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財務報表乃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所適用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而成。

我們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擔任 貴公司的聯席核數師，並已按照國際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我們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審查有關期間的有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推薦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序。

財務資料乃按照有關財務報表及下文B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而成，未作任何調整。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批准發佈有關財務報表。董事亦對上市文件的內容（本報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負責。我們負責根據有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

我們認為，按照下文B節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479,728	533,775	668,529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收益淨額	18	133,172	165,000	210,631
其他收入	7	3,294	—	—
已用存貨	9	(122,455)	(160,229)	(222,917)
員工成本	9,12	(34,973)	(37,612)	(49,382)
攤銷	9	(3,313)	(3,450)	(4,557)
折舊	9	(24,270)	(48,415)	(57,141)
其他經營開支	9	(55,443)	(85,938)	(102,726)
經營溢利	9	375,740	363,131	442,437
利息收入		2,649	5,982	2,105
融資成本	10	(4,390)	(13)	(12)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741)	5,969	2,09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1,359)	(368)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21	—	—	(1,8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3,985	367,741	442,2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55,280)	31,552	(2,205)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318,705	399,293	440,061
擬派末期股息	13	50,454	59,486	61,645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4.88	5.38	5.81
— 攤薄		4.87	5.37	5.81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12,491	999,155	1,083,758
土地使用權	16	34,850	48,101	56,085
在建工程	17	150,927	120,468	79,021
生物資產	18	765,511	931,209	1,142,025
遞延發展成本	19	12,000	22,600	30,7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5,074	2,216	—
遞延稅項資產	22(b)	4,672	—	—
		<u>1,785,525</u>	<u>2,123,749</u>	<u>2,391,589</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8	7,688	16,787	54,638
待售物業	23	54,080	54,305	34,111
存貨	24	1,573	1,487	6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4,324	19,897	14,901
可收回所得稅	22(a)	—	1,0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44,513	309,952	461,241
		<u>422,178</u>	<u>403,501</u>	<u>565,530</u>
總資產		<u>2,207,703</u>	<u>2,527,250</u>	<u>2,957,119</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7	7,758	7,785	8,028
儲備		2,100,725	2,461,499	2,897,295
		<u>2,108,483</u>	<u>2,469,284</u>	<u>2,905,32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b)	47,559	—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8,745	56,166	48,735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34(b)	2,610	1,800	2,754
應付所得稅	22(a)	30,306	—	307
		<u>51,661</u>	<u>57,966</u>	<u>51,796</u>
總負債		<u>99,220</u>	<u>57,966</u>	<u>51,796</u>
總權益及負債		<u>2,207,703</u>	<u>2,527,250</u>	<u>2,957,119</u>
流動資產淨值		<u>370,517</u>	<u>345,535</u>	<u>513,7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56,042</u>	<u>2,469,284</u>	<u>2,905,323</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11	2,272	2,397
附屬公司權益	20	280,877	459,985	653,969
		<u>283,388</u>	<u>462,257</u>	<u>656,366</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	2	2,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24,421	38,326	17,066
		<u>224,422</u>	<u>38,328</u>	<u>19,847</u>
總資產		<u><u>507,810</u></u>	<u><u>500,585</u></u>	<u><u>676,213</u></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7	7,758	7,785	8,028
儲備	28	490,981	490,399	666,595
		<u>498,739</u>	<u>498,184</u>	<u>674,62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	9,071	2,401	1,590
總權益及負債		<u><u>507,810</u></u>	<u><u>500,585</u></u>	<u><u>676,213</u></u>
流動資產淨值		<u><u>215,351</u></u>	<u><u>35,927</u></u>	<u><u>18,257</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98,739</u></u>	<u><u>498,184</u></u>	<u><u>674,623</u></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購股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6,569	154,349	(4,473)	2,811	496,432	—	849,961	1,505,649
本年度確認收入總額									
— 本年度溢利		—	—	—	—	—	—	318,705	318,705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7	12	4,079	—	(2,207)	—	—	—	1,884
轉換可換股債券	27	344	63,652	—	—	(13,913)	—	—	50,083
發行新股份	27	833	299,167	—	—	—	—	—	300,000
發行費用		—	(37,618)	—	—	—	—	—	(37,6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8,417	—	—	—	8,417
二零零五年/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38,637)	(38,637)
		1,189	329,280	—	6,210	(13,913)	—	(38,637)	284,12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758	483,629	(4,473)	9,021	482,519	—	1,130,029	2,108,483
本年度確認收入總額									
— 本年度溢利		—	—	—	—	—	—	399,293	399,293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7	27	7,957	—	(2,928)	—	—	—	5,0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6,906	—	—	—	6,906
二零零六年/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50,454)	(50,454)
		27	7,957	—	3,978	—	—	(50,454)	(38,49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7,785	491,586	(4,473)	12,999	482,519	—	1,478,868	2,469,284
本年度確認收入總額									
— 本年度溢利		—	—	—	—	—	—	440,061	440,061
向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 股東發行股份	27	243	46,267	—	—	—	—	—	46,5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8,954	—	—	—	8,954
二零零七年/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59,486)	(59,48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40,327	(40,327)	—
		243	46,267	—	8,954	—	40,327	(99,813)	(4,02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8,028	537,853	(4,473)	21,953	482,519	40,327	1,819,116	2,905,323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 a) 股份溢價賬的使用受百慕達公司法監管。
- b) 合併儲備指根據下文B節附註1所載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超出為作交換而發行的 貴公司股本的面值的差額。
- c) 購股權儲備指按照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r)(ii))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未獲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
- d) 資本儲備包括已於集團重組時資本化的應付股東款項。
- e) 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及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法定儲備乃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的10%撥款。倘法定儲備餘額已達到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不再進行撥款。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3,985	367,741	442,266
就以下項目調整：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581)	518	—
利息收入		(2,649)	(5,982)	(2,105)
融資成本	10	4,390	13	12
折舊	9	26,201	50,240	61,4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	8,417	6,906	8,954
土地使用權攤銷	9	1,313	1,050	1,157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9	2,000	2,400	3,400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淨額	18	(133,172)	(165,000)	(210,6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	—	—	480
生物資產撤銷	18	9	—	4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1,359	368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	1,89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78,927	259,245	307,245
營運資金組成部分的變動：				
待售物業		(17,146)	(10,215)	20,194
存貨		(405)	86	848
生物資產		(7,688)	(9,099)	(37,8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3	(5,573)	(4,1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	37,421	(7,43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650)	(810)	954
經營所得現金		252,848	271,055	279,814
已付所得稅		(38,573)	(42,714)	(8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4,275	228,341	278,98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5)	(3,775)	(8,5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594
在建工程添置		(191,140)	(206,981)	(97,040)
生物資產增加淨額		(4,142)	(698)	(227)
遞延發展成本增加		(3,500)	(13,000)	(11,500)
已收利息		2,649	5,982	2,1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8,558)	(218,472)	(114,664)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來自／(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	981	(48)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300,000	—	—
應付發行費用		(37,618)	—	—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884	5,056	—
已付利息		(38,637)	(50,454)	(12,976)
已付融資成本		(7)	(13)	(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5,622	(44,430)	(13,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1,339	(34,561)	151,28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74	344,513	309,95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44,513	309,952	461,241

非現金交易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因轉換面值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3,433,47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附註31)。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代價已於上年支付，土地使用權增加人民幣9,141,000元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准在PLUS市場買賣。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1。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1109-1112室。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種植、培育及銷售農產品，以及發展及銷售農產品批發市場及鮮橙加工中心的物業。

董事將唐宏洲及其家族透過其直接控股Market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視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獲准進入另類投資市場，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集團重組，據此，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根據集團重組， 貴集團被視為一間持續實體。因此，已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集團重組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 (以較短期間為準) 一直存在。

2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四捨五入至千位。

財務資料已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就重估以公平值列賬的生物資產作出修訂。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本財務資料並未採納該等準則。

該等發展中，以下發展可能與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相關的事項有關：

附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b)、(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a)、(c)	財務報表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c)	現金流量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c)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a)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e)	關聯方披露事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a)、(b)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a)、(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a)、(d)	金融工具：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a)、(c)	資產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a)、(b)	無形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a)、(b)、(c)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a)	農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a)、(b)、(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b)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b)、(c)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a)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a)、(c)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f)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	(a)	房地產建造協議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d)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e)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f)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及對本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在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為監管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經營中獲得利益的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集團實體間的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以撇銷。

在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貴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其現時有否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資料中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

貴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盈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付款。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詳見附註3(k)(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主要年率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各項資產的成本減剩餘價值：

樓宇	2.22%至3.57%
租賃裝修	3.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農田基建及機器	2%至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法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與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而且已確認之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釐訂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d) 土地使用權

就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預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列入收益表攤銷。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k)(ii))，指在建基建及土地改善工程。已完工建築工程的成本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便開始折舊。

f)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被界定為企業管理的植物，包括通過農業活動將待售的生物資產轉變為農產品或新增的生物資產。

橙樹生物資產的公平值乃按橙樹的預計現金流量淨額以市場當時訂定的稅前比率折現的現值而釐定（「估計方法」）。

從公開市場購買的幼樹及未成熟的幼苗，須經過轉變過程方可成熟並收穫，亦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賬，其公平值乃按大小、種類及樹齡類似的幼樹及未成熟的幼苗的市場價或其他公平值估計釐定。管理層持續審閱幼樹及未成熟的幼苗的進展，倘有關幼樹及未成熟的幼苗被認為不適合進一步培育，則會即時就減值虧損作出全額撥備。

自育樹苗並無活躍的公開市場，因此按於結算日的成本列賬，並將於種植後按賬面值轉入幼樹分類。

於初次確認生物資產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或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乃在收益表中確認。

自貴集團的生物資產收穫的農產品於收穫之時按其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農產品的公平值按大小、重量類似的農產品的市場價或其他公平值估計釐定。

預計於十二個月內下個收穫期變現的生物資產已於流動資產項下披露。

g) 待售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3(k)(ii)）。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建設成本及該等物業應佔的其他直接成本。完成後，物業會按賬面值重新分類為待售已完成物業。

待售已完成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建設成本及該等物業應佔的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參考於結算日後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減銷售開支，或參考根據當時市況作出的估計釐定。

h) 存貨

存貨(包括農業材料、消耗品及包裝材料)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並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3(k)(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有關人士作出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按成本值列賬。

k) 減值**i) 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多項事件已對某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以其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按單項測試減值。餘下金融資產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色的類別為單位進行整體評估。所有減值虧損均在收益表內確認。

倘撥回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撥回。對於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撥回於收益表確認。

ii) 非金融資產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除存貨(見附註3(h))及遞延稅項資產(見附註3(s))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以釐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如有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作出估計。

倘某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是可識別資產的最小單位，其產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及單位。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撥至按比例減少在單位(或一組單位)中的資產賬面值。

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兩者的較高者，減銷售成本。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與該資產有關的特殊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其現值。

在每個報告日對以前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進行評估虧損是否已減少或不再存在。減值虧損在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減值虧損只撥回至不超過假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可轉為已知數量現金及沒有明顯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m) 收益確認

農產品(包括鮮橙及自育樹苗)銷售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津貼回報、貿易折讓及批量折扣後計量，並於所有權轉讓時確認，有關時間為農產品交付之時。

物業銷售於簽署具有約束力的銷售協議後或於相關政府部門頒發房地產權證後(以較遲者為準)確認，有關時間被認為是物業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之時。收益確認之日前就所售物業收到的按金及分期付款，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累計時確認。

n)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包括培育基地)，一概列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o)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費用在產生年度的收益表內列賬。開發費用於產生時撥作支銷，除非已進行特定項目證明發展的產品技術上可行、成本可供識別及證明該等產品存在市場，而開發費用據此可以從將來有關的經濟收益中收回，在該等情況下，開發費用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遞延開發成本，並於發展項目落成後按直線法在不超過五年內攤銷，以反映確認有關經濟利益的模式。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k)(ii))。

p)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費用。

q)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換算政策所產生的盈虧撥入收益表。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 貴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的股份補償計劃。購股權成本計入收益表，而相應金額在權益項下的購股權儲備確認。假若僱員或董事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享有購股權或股份，則 貴公司將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所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的公平值(於授出當日釐定)為開支。假若僱員或董事選擇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儲備中的相關金額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會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貴公司於各結算日修訂其對預期即將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數目。假若修訂原來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概於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歸屬期餘下時間在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s) 稅項

收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所得稅於收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預期應付的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以資產負債表方法確認，提供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

根據於申報日期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法例，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暫時差額撥回時應用於其上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可以供暫時差額使用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申報日期獲審閱，並減少至以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為限。

源自股息分派的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具備合法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或貴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收益及有可靠的估計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當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收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經濟收益的可能性極小，則須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經濟收益可能性極小，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u) 關聯方

下列的另一方可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另一方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貴集團，或對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或可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貴集團及該另一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另一方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貴集團參與投資的合資企業；
- iv) 該另一方為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個別人士的近親，或受該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另一方為(i)引述的人士的近親，或受該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另一方為貴集團或屬貴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作出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在處理實體時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 貴集團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份，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部)。分部之間涉及的風險及回報亦有異。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採納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過程中，管理層會作出下列估計及判斷，很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以下大幅度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管理層經參考市價及專業估值估計生物資產於結算日的當前市值減培養至出售狀況的估計成本。管理層認為，現時缺乏有效的金融工具對沖有關農產品的價格風險。有關農產品市價的未能預測波動對該等生物資產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致使於日後會計期間出現公平值重新計量變動。

貴集團的業務受到火災、風暴、昆蟲及其他自然災害影響。氣溫及雨量等大自然力量亦可能影響收成。管理層認為已擁有足夠措施。然而，影響可收成農產品的不可預測因素可致使於日後會計期間出現重新計量或收成虧損。

5 財務風險管理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002	334,515	476,14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21,355)	(57,966)	(51,489)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071	520,246	690,2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40,143)	(33,473)	(32,806)

b)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導致此項風險出現的貨幣主要是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英鎊(「英鎊」)。

貴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並考慮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 所承受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結算日以與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貴集團					
	資產			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02,641	125,684	68,637	8,693	1,694	962
美元	148	45	541	—	351	—
英鎊	27,961	6,460	3,746	699	645	629
	貴公司					
	資產			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32,962	413,743	685,945	8,372	1,406	962
美元	147	43	539	—	351	—
英鎊	27,961	6,460	3,746	699	645	629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如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有重大關連的外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將對 貴集團的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份造成的概約變動。

貴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所得	對權益
		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其他部份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0%	19,395	—
	(10%)	(19,395)	—
英鎊	10%	2,726	—
	(10%)	(2,726)	—

貴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所得	對權益
		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其他部份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0%	12,398	—
	(10%)	(12,398)	—
英鎊	10%	582	—
	(10%)	(582)	—

	貴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所得 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對權益 其他部份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0%	6,767	—
	(10%)	(6,767)	—
英鎊	10%	312	—
	(10%)	(312)	—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並已於該日應用於各集團實體現存金融工具所承受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因素(特別是利率)則保持不變。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於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止有關期間內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指按照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算(以結算日通行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各集團實體所得稅後溢利及權益的綜合影響，作呈列用途。上表所示有關期間均以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對手方為管理層認為具備高信貸質素的中國及香港大型銀行，故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

為將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銷售對象為具備合適信用記錄的客戶或以現金銷售。此外，貴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故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提供 貴集團營運及發展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於各結算日的餘下合約期限，有關期限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未貼現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現金流量					
	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45	18,745	18,645	—	1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10	2,610	2,610	—	—	—
總計	21,355	21,355	21,255	—	100	—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未貼現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現金流量					
	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166	56,166	55,316	—	100	7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00	1,800	1,800	—	—	—
總計	57,966	57,966	57,116	—	100	750

貴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735	48,735	47,885	100	—	7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54	2,754	2,754	—	—	—
總計	51,489	51,489	50,639	100	—	750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9,071	9,071	9,0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072	31,072	31,072
	40,143	40,143	40,143

貴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401	2,401	2,4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072	31,072	31,072
	33,473	33,473	33,473

	貴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	
	賬面值	流量總額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590	1,590	1,5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216	31,216	31,216
	<u>32,806</u>	<u>32,806</u>	<u>32,806</u>

e) 利率風險

除短期銀行存款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負責動態監控利率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f) 公平值

資產負債表所反映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6 收入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的農產品銷售價值及物業銷售收入。有關期間內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類收入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鮮橙銷售(附註)	479,728	526,980	634,945
自育樹苗銷售	—	—	2,246
物業銷售	—	6,795	31,338
	<u>479,728</u>	<u>533,775</u>	<u>668,529</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鮮橙銷售的為農產品公平值的增加淨額人民幣319,414,000元、人民幣345,898,000元及人民幣387,595,000元。

7 其他收入

	貴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3,294	—	—

8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由於 貴集團90%以上收益、支出、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來自有關期間的種植、培育及銷售農產品，故並無呈列 貴集團的業務分部資料。

b) 地區分部

由於 貴集團90%以上收益及資產來自有關期間以中國為基地的客戶及業務，故並無呈列 貴集團的地區分部資料。

9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貴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存貨			
— 生產	112,943	117,273	164,000
— 一般及行政	9,512	42,956	58,917
	<u>122,455</u>	<u>160,229</u>	<u>222,917</u>
員工成本			
— 生產	13,891	17,158	25,568
— 銷售及分銷	966	1,069	1,163
— 一般及行政	20,116	19,385	22,651
	<u>34,973</u>	<u>37,612</u>	<u>49,382</u>
攤銷			
— 一般及行政	3,313	3,450	4,557
折舊			
— 生產	16,176	27,013	38,804
— 一般及行政	8,094	21,402	18,337
	<u>24,270</u>	<u>48,415</u>	<u>57,141</u>
其他經營開支			
— 生產	5,619	13,283	30,933
— 銷售及分銷	30,392	34,423	38,724
— 一般及行政	19,432	38,232	33,069
	<u>55,443</u>	<u>85,938</u>	<u>102,726</u>
其中：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13	1,050	1,157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2,000	2,400	3,400
核數師酬金	1,238	1,459	1,450
生物資產撇銷	9	—	42
已售農業產品成本	148,629	169,251	235,601
已售物業成本	—	5,476	23,7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201	50,240	61,406
加：先前資本化為生物資產的折舊變現	—	1,931	3,756
減：資本化為生物資產的金額	(1,931)	(3,756)	(8,021)
	<u>24,270</u>	<u>48,415</u>	<u>57,141</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94)	15,147	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480
經營租賃開支			
— 種植場	5,716	6,300	6,222
— 辦公室物業	672	827	967
研發成本	5,154	4,558	6,198

10 融資成本

	貴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費用	7	13	12
可換股票據利息 (附註31)	4,383	—	—
	<u>4,390</u>	<u>13</u>	<u>12</u>

11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的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的所得稅指：

	貴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附註(a)及22(a))	43,271	11,164	1,403
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			
(附註(b)及22(a))	—	171	802
遞延稅項 (附註(a)及22(b))	16,904	(42,88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95)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5,280</u>	<u>(31,552)</u>	<u>2,205</u>

a) 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新稅法」) 頒佈之前，利添 (合浦) 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利添 (合浦) 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首個應課稅盈利年度為二零零零年。

於新稅法頒佈之前，利添 (信豐) 按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合資格享有優惠稅項待遇。利添 (信豐) 將於其首個應課稅盈利年度起兩個年度年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由於利添 (信豐) 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利添(贛州)按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新稅法，內外資企業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除利添(合浦)、利添(信豐)及利添農業外，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新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亦已廢止。根據新稅法第27條及新稅法實施細則第86(1)條，從事若干農業活動(包括種植水果及挑選及培育新農業品種)的企業，免繳企業所得稅。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利添(合浦)、利添(信豐)及利添農業免繳企業所得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先前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撥回及確認為稅項抵免。

b) 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乃就土地增值部分(即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費用))按介乎30%至60%的累進稅率徵收。

c) 香港利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或從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d)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稅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海外投資公司的海外投資者須就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二零零八年後溢利」)的股息繳納10%預扣所得稅。此外，根據過渡期安排，海外投資者免繳來自中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未分派溢利的股息的預扣所得稅。於各結算日，由於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就其二零零八年後溢利宣派股息，故並無須就中國附屬公司的二零零八年後溢利支付的稅項產生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e)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與綜合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貴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3,985	367,741	442,266
按適用於中國業務的稅率計算 的名義稅項	56,097	55,161	117,39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935	19,414	233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盈利的稅務影響	(1,306)	(64,624)	(118,858)
尚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影響	449	873	2,4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95)	—	—
土地增值稅	—	171	802
由於實施新稅法而確認的遞延 稅項資產與負債撥回	—	(42,887)	—
其他	—	340	151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55,280	(31,552)	2,205

12 僱員及董事

	貴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6,339	30,412	39,9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417	6,906	8,954
僱員退休福利	217	294	435
	34,973	37,612	49,382

	貴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每月所僱用的人數(包括董事)			
— 生產	340	864	842
— 銷售及分銷	70	70	70
— 一般及行政	103	142	162
	<u>513</u>	<u>1,076</u>	<u>1,074</u>

董事薪金

	貴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董事袍金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唐宏洲	—	1,300	—	788	—	2,088
唐雄偉	—	832	—	289	12	1,133
張衛新	—	650	—	236	12	898
龐毅	—	650	—	872	—	1,522
宋治強(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327	—	329	6	662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	600	—	—	—	—	600
馬照祥	453	—	—	—	—	453
呂明華	240	—	—	—	—	240
楊振漢	240	—	—	—	—	240
Nicholas Smith	435	—	—	—	—	435
Peregrine Moncreiffe	230	—	—	—	—	230
	<u>2,198</u>	<u>3,759</u>	<u>—</u>	<u>2,514</u>	<u>30</u>	<u>8,501</u>

貴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利益		基礎的付款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唐宏洲	—	1,278	—	491	—	—	1,769
唐雄偉	—	734	—	180	11	—	925
張衛新	—	612	—	147	11	—	770
龐毅	—	693	—	563	—	—	1,256
宋治強	—	810	—	463	11	—	1,284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	540	—	—	—	—	—	540
馬照祥	433	—	—	—	—	—	433
呂明華	216	—	—	—	—	—	216
楊振漢	216	—	—	—	—	—	216
Nicholas Smith	433	—	—	—	—	—	433
Peregrine Moncreiffe	216	—	—	—	—	—	216
	<u>2,054</u>	<u>4,127</u>	<u>—</u>	<u>1,844</u>	<u>33</u>	<u>—</u>	<u>8,058</u>

貴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利益		基礎的付款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唐宏洲	—	1,404	—	544	—	—	1,948
唐雄偉	—	820	—	209	11	—	1,040
張衛新	—	644	—	192	11	—	847
龐毅	—	819	—	544	—	—	1,363
宋治強	—	936	—	489	11	—	1,436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	540	—	—	—	—	—	540
馬照祥	343	—	—	—	—	—	343
呂明華	216	—	—	—	—	—	216
楊振漢	216	—	—	—	—	—	216
Nicholas Smith	343	—	—	—	—	—	343
Peregrine Moncreiffe	216	—	—	—	—	—	216
	<u>1,874</u>	<u>4,623</u>	<u>—</u>	<u>1,978</u>	<u>33</u>	<u>—</u>	<u>8,508</u>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4名董事，詳情載於上文。有關期間的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80	972	972
酌情花紅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20	262	290
退休計劃供款	12	11	11
	<u>1,512</u>	<u>1,245</u>	<u>1,27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擬派末期股息

	貴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8元	50,454	—	—
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80元	—	59,486	—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80元	—	—	61,645
	<u>50,454</u>	<u>59,486</u>	<u>61,645</u>

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各結算日確認為負債，原因是其須獲貴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已獲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已全數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 貴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派付。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貴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股東應佔溢利	318,705	399,293	440,061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千股	千股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62,202	74,084	74,357
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2,123	—	—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875	—	—
向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股東發行股份的影響	—	—	1,34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103	110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65,303	74,194	75,703
購股權潛在股份攤薄影響	148	209	5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65,451	74,403	75,76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農田、基建 及機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0,101	3,062	2,775	1,409	588,809	606,156
添置	—	—	288	1,685	452	2,425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7)	—	—	—	—	297,360	297,36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101	3,062	3,063	3,094	886,621	905,941
添置	—	—	310	2,748	717	3,775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7)	—	—	15	—	237,425	237,440
轉撥至待售物業	—	—	—	—	(4,619)	(4,61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101	3,062	3,388	5,842	1,120,144	1,142,537
添置	24	—	228	1,541	6,803	8,596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7)	4,061	—	33	—	134,393	138,487
出售	—	—	—	(1,373)	—	(1,37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4,186	3,062	3,649	6,010	1,261,340	1,288,24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142	170	476	986	64,475	67,249
年內支出	291	174	381	253	25,102	26,20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433	344	857	1,239	89,577	93,450
年內支出	291	174	430	410	48,935	50,240
轉撥至待售物業	—	—	—	—	(308)	(30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724	518	1,287	1,649	138,204	143,382
年內支出	421	147	446	558	59,834	61,406
出售時撥回	—	—	—	(299)	—	(29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145	665	1,733	1,908	198,038	204,48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668	2,718	2,206	1,855	797,044	812,49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377	2,544	2,101	4,193	981,940	999,15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2,041	2,397	1,916	4,102	1,063,302	1,083,758

	貴公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413	—	1,413
添置	30	1,373	1,40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443	1,373	2,816
添置	5	—	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448	1,373	2,821
添置	—	1,456	1,456
出售	—	(1,373)	(1,37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448	1,456	2,9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8	—	48
年內支出	136	121	25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84	121	305
年內支出	125	119	24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09	240	549
年內支出	125	132	257
出售時撥回	—	(299)	(29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34	73	50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259	1,252	2,51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139	1,133	2,27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14	1,383	2,397

16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65,654	37,204	52,512
添置	—	—	9,141
轉撥(至)／自待售物業	(28,450)	15,308	—
年末	37,204	52,512	61,653
累計攤銷			
年初	2,912	2,354	4,411
年內支出	1,313	1,050	1,157
轉撥(至)／自待售物業	(1,871)	1,007	—
年末	2,354	4,411	5,568
賬面值	34,850	48,101	56,085

土地使用權指使用若干幅位於中國的土地的權利，有效期為50年，於二零五三年至二零五六年期間屆滿。

17 在建工程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57,147	150,927	120,468
添置	191,140	206,981	97,04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97,360)	(237,440)	(138,487)
年末	150,927	120,468	79,021

18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橙樹、樹苗、未成熟的幼苗及自育樹苗。橙樹的作用為於各生產周期透過生長過程供應鮮橙。幼樹、未成熟的幼苗及自育樹苗乃為持作長成結果的橙樹。生物資產可概括如下：

	貴集團				
	自育樹苗	未成熟的幼苗	樹苗	橙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9	11,197	617,000	628,206
添置	142	4,000	—	—	4,142
因培育增加淨額	—	—	—	7,688	7,688
內部轉撥至樹苗	—	(4,000)	4,000	—	—
內部轉撥至橙樹	—	—	(2,828)	2,828	—
撤銷	—	(9)	—	—	(9)
公平值變動淨額					
— 因價格、收益、到期日 及成本變動產生的收益	—	—	—	160,497	160,497
— 因重新種植計劃減少	—	—	—	(27,325)	(27,325)
	—	—	—	133,172	133,17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42	—	12,369	760,688	773,199
添置	698	—	—	—	698
因培育增加淨額	—	—	—	9,099	9,099
公平值變動淨額					
— 因價格、收益、到期日 及成本變動產生的收益	—	—	—	210,200	210,200
— 因重新種植計劃減少	—	—	—	(45,200)	(45,200)
	—	—	—	165,000	165,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40	—	12,369	934,787	947,996
添置	789	—	—	—	789
銷售自育樹苗	(562)	—	—	—	(562)
內部轉撥至樹苗	(203)	—	203	—	—
內部轉撥至橙樹	—	—	(4,369)	4,369	—
撤銷	(42)	—	—	—	(42)
因培育增加淨額	—	—	—	37,851	37,851
公平值變動淨額					
— 因價格、收益、到期日 及成本變動產生的收益	—	—	—	274,197	274,197
— 因重新種植計劃減少	—	—	—	(63,566)	(63,566)
	—	—	—	210,631	210,63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822	—	8,203	1,187,638	1,196,663

指：

	自育樹苗	樹苗	橙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	142	12,369	753,000	765,511
流動	—	—	7,688	7,688
	<u>142</u>	<u>12,369</u>	<u>760,688</u>	<u>773,199</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	840	12,369	918,000	931,209
流動	—	—	16,787	16,787
	<u>840</u>	<u>12,369</u>	<u>934,787</u>	<u>947,996</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	822	8,203	1,133,000	1,142,025
流動	—	—	54,638	54,638
	<u>822</u>	<u>8,203</u>	<u>1,187,638</u>	<u>1,196,663</u>

生物資產變動概述如下：

	貴集團			
	自育樹苗	未成熟 的幼苗	樹苗	橙樹
	株數	株數	株數	株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1,674	1,246,077	1,246,052
添置	203,515	400,000	55,185	—
內部轉撥至樹苗	—	(400,000)	400,000	—
內部轉撥至橙樹	—	—	(400,000)	400,000
撤銷	—	(1,674)	—	—
因重新種植計劃減少	—	—	—	(55,18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3,515</u>	<u>—</u>	<u>1,301,262</u>	<u>1,590,867</u>
添置	120,013	—	76,135	—
因重新種植計劃減少	—	—	—	(76,13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323,528</u>	<u>—</u>	<u>1,377,397</u>	<u>1,514,732</u>
添置	448,332	—	—	—
銷售自育樹苗	(224,600)	—	—	—
內部轉撥至樹苗	(81,261)	—	81,261	—
內部轉撥至橙樹	—	—	(446,077)	446,077
撤銷	(16,698)	—	—	—
因重新種植計劃減少	—	—	—	(81,26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449,301</u>	<u>—</u>	<u>1,012,581</u>	<u>1,879,548</u>

重新種植計劃以更先進更優質的品種(抵抗疾病及蟲害能力更強及產量更高)代替現有品種。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分別剷除55,185株、76,135株及81,261株橙樹，而分別在相應土地上重新種植同等數量的新品種。

用於釐定橙樹的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的估值方法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及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標準(旨在釐定生物資產於其目前位置及狀況下的公平值)。

幼樹、未成熟的幼苗及自育樹苗現仍在進行結果前的生物變化。一旦幼樹、未成熟的幼苗及自育樹苗成熟及結果，則其將轉歸為橙樹類別。

橙樹的公平值減銷售點成本乃透過將種植相關的機器及設備及土地改良的公平值從橙樹業務的公平值扣除予以計算。如此行事時，採用估值方法時曾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a) 市價可變因素指 貴集團生產的夏橙及冬橙的假定市價。就 貴集團生產的各類鮮橙估值而言，乃採用各結算日適用的市場售價作為售價估計。有關估計乃基於現實而並未計及通貨膨脹影響及可能影響未來 貴集團種植場採收的鮮橙價格的規劃業務活動。
- b) 每株樹的產量可變因素指橙樹的採收水平。橙樹產量受橙樹的樹齡、品種及健康、氣候、位置、土壤狀況、地形及基礎設施影響。一般來說，每株樹的產量會由第3年至第8年間增長，並維持穩定約22年，其後開始下降，直至35歲。
- c) 直接生產成本可變因素指為使鮮橙達致銷售形式所必需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動力成本。直接生產成本可變因素乃參考已採收區域產生的實際成本及與未採收區域相若的區域的成本資料後釐定。
- d)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將應用於橙樹業務的折讓率分別為20.4%、18.7%及20.1%。

- e) 對 貴集團的生物資產進行估值時計及的其他關鍵假設包括 (其中包括) :
- i) 現金流僅按照橙樹當前循環計算，並未計及與重建新橙樹有關的預計收入；
 - ii) 預計現金流並未計及融資成本及稅項，且乃基於現實而並未計及通貨膨脹影響；
 - iii) 由於折讓現金流乃根據當前鮮橙價格計算，因此並未考慮可能會影響未來從本集團種植場採收的鮮橙價格的規劃未來業務的影響；及
 - iv) 並未就日後經營中的成本改善作出撥備。

現由 貴集團佔用的土地乃租自第三方，並無商業價值。經參考種植相關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改良 (按建築物及樓宇的裝修、防風林等呈列) 的公平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合浦種植場所涉及的資產的總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1,000,000元、人民幣262,000,000元及人民幣316,000,000元，而信豐種植場所涉及的資產的總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7,000,000元、人民幣112,000,000元及人民幣242,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的已採收農產品的數量及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鮮橙	121,091	468,043	130,308	515,149	152,059	622,634

貴集團面臨多種有關其鮮橙種植場的風險：

1) 監管及環境風險

貴集團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貴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及程序，以遵守當地的環境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現有制度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2) 供求風險

貴集團面臨因鮮橙價格及銷量波動引致的風險。貴集團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依據市場供求狀況調整其採收量來管理這一風險。管理層進行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貴集團的價格結構符合市場需求，並確保預測採收量與需求預期一致。

3) 氣候及其他風險

貴集團的鮮橙種植場面臨氣候變化、疾病、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的破壞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大量措施監控並減輕該等風險，包括定期森林健康檢驗及行業病蟲害調查。貴集團亦確保其自身對洪水及颶風等自然災害進行防治。

19 遞延發展成本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15,500	19,000	32,000
添置	3,500	13,000	11,500
年末	19,000	32,000	43,500
累計攤銷			
年初	5,000	7,000	9,400
年度扣除	2,000	2,400	3,400
年末	7,000	9,400	12,800
賬面值	12,000	22,600	30,700
按以下項目呈列：			
未完成發展項目	9,000	10,000	21,500
已完成發展項目	3,000	12,600	9,200
	12,000	22,600	30,700

	二零零七年 年數	二零零八年 年數	二零零九年 年數
已完成項目的平均餘下攤銷期	1.5	4.5	3.8

遞延發展成本指發展有關橙樹栽培的技術所產生的支出，而該等技術將在日後期間增加生物資產的生產率。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5,300	5,300	5,300
有關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資本供款	—	3,839	9,5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6,649	481,918	670,38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1,072)	(31,072)	(31,216)
	<u>280,877</u>	<u>459,985</u>	<u>653,969</u>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隨後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負債淨額	(1,091)	(2,450)	(2,81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165	4,666	4,714
	<u>5,074</u>	<u>2,216</u>	<u>1,896</u>
減值虧損	—	—	(1,896)
	<u>5,074</u>	<u>2,216</u>	<u>—</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隨後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墊付予聯營公司的款項主要乃為經營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聯營公司終止業務，故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896,000元。

於報告日期，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sian Fruits Limited	BVI		46%	暫無業務
亞洲鮮果(東莞)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46%	暫無業務

有關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135	4,625	3,830
總負債	(12,509)	(9,953)	(9,957)
	貴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341	—	—
年度虧損	(32)	(2,954)	(799)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應付／(可收回) 所得稅	30,503	30,306	(1,073)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附註 11)	43,271	11,164	1,403
土地增值稅撥備(附註 11)	—	171	802
撥回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95)	—	—
已付所得稅	(38,573)	(42,714)	(825)
年末應付／(可收回) 所得稅	<u>30,306</u>	<u>(1,073)</u>	<u>307</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5,983	42,887	—
遞延稅項撥備／(撥回)(附註 11)	16,904	(42,887)	—
年末	<u>42,887</u>	<u>—</u>	<u>—</u>

遞延稅項狀況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86	—	—
土地使用權	(2,093)	—	—
在建工程	(46,208)	—	—
生物資產	46,634	—	—
遞延發展成本	1,605	—	—
存貨	1,162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4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8	—	—
其他項目	(4,238)	—	—
	<u>42,887</u>	<u>—</u>	<u>—</u>
按以下項目呈列：			
遞延稅項資產	(4,672)	—	—
遞延稅項負債	47,559	—	—
	<u>42,887</u>	<u>—</u>	<u>—</u>

23 待售物業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售發展中物業	54,080	—	2,046
待售已完成物業	—	54,305	32,065
	<u>54,080</u>	<u>54,305</u>	<u>34,111</u>

計入待售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賬面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按10至50年的租約持有	<u>26,579</u>	<u>11,153</u>	<u>6,285</u>

24 存貨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農業材料	1,498	1,412	515
包裝材料	75	75	124
	<u>1,573</u>	<u>1,487</u>	<u>639</u>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2,498	2,3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324	17,399	12,590
	<u>14,324</u>	<u>19,897</u>	<u>14,901</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38,000元、人民幣4,838,000元及人民幣6,085,000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銷售物業產生的應收款項，且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該等款項已到期須結算。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2,498	1,544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493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274
逾期款項	—	—	767
	—	2,498	2,311

計入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者為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67,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而 貴集團因對此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故並無就此計提任何減值虧損的應收賬款。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存款	223,426	119,279	55,893	223,426	37,823	10,454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1,087	190,673	405,348	995	503	6,612
	344,513	309,952	461,241	224,421	38,326	17,066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計入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9,929,000元、人民幣182,501,000元及人民幣391,203,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銀行存款的存款期不定，介乎一週至三個月間，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

27 股本

	附註	貴集團及貴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	20,9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62,201,949	6,220	6,569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a)	115,500	12	12
轉換可換股債券	(b)	3,433,476	343	344
發行新股份	(c)	8,333,333	833	83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4,084,258	7,408	7,758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d), (e), (f)	272,700	27	2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74,356,958	7,435	7,785
向參與以股代息的股東發行股份	(g)	2,699,022	270	24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7,055,980	7,705	8,028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因行使115,500份購股權按每股1.12英鎊向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發行115,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附註 32 (a)(iii))。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因轉換面值為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3,433,47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附註 31)。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2.40英鎊發行8,333,3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
- 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因行使112,500份購股權分別按每股1.12英鎊及2.045英鎊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88,500股及2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附註 32(a)(iv))。

- e)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因行使10,200份購股權按每股2.045英鎊向若干僱員發行10,2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附註 32(a)(vi))。
- f)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因行使15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1.12英鎊向益華證券中國有限公司(「益華證券中國」)發行1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附註 32(e))。
- g)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每股1.576英鎊向參與以股代息的股東發行2,699,02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
- h) 所發行的普通股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i)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性支持經營及發展，同時最大化股東價值。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主要內部現金資源為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

貴集團管理層透過評估主要項目的預算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計及資金撥備。 貴集團並無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

28 儲備

	貴公司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67,264	2,811	13,913	(15,887)	168,101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4,079	(2,207)	—	—	1,872
轉換可換股債券	63,652	—	(13,913)	—	49,739
發行新股份	299,167	—	—	—	299,167
發行費用	(37,572)	—	—	—	(37,5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8,417	—	—	8,417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38,637)	(38,637)
年度溢利	—	—	—	39,894	39,89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96,590	9,021	—	(14,630)	490,981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7,957	(2,928)	—	—	5,0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906	—	—	6,906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50,454)	(50,454)
年度溢利	—	—	—	37,937	37,93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04,547	12,999	—	(27,147)	490,399
向參與以股代息的股東發行股份	46,267	—	—	—	46,26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8,954	—	—	8,954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59,486)	(59,486)
年度溢利	—	—	—	180,461	180,46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50,814	21,953	—	93,828	666,595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6,910	8,570	14,786	—	—	—
其他應付款項	11,835	47,596	33,949	9,071	2,401	1,590
	<u>18,745</u>	<u>56,166</u>	<u>48,735</u>	<u>9,071</u>	<u>2,401</u>	<u>1,590</u>

應付貿易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9,443	10,190	17,232
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到期	66	93	297
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到期	—	76	—
超過一年到期	11	11	11
	<u>9,520</u>	<u>10,370</u>	<u>17,540</u>
按以下項目呈列：			
應付貿易款項	6,910	8,570	14,78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610	1,800	2,754
	<u>9,520</u>	<u>10,370</u>	<u>17,540</u>

30 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所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上限20,000港元為限。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其中國僱員參加有關政府機關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並按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比率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列支。

31 可換股債券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的計算如下：

	債務部分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7,528	13,913
轉換可換股債券	(50,083)	(13,913)
利息開支(附註 10)	4,383	—
匯兌差額	(1,828)	—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因轉換面值分別為38,500,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向Metage Funds Limited及Metage Special Emerging Markets Funds Limited分別發行2,360,515股及1,072,96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附註 27(b))。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年利率12.79厘計入負債部分來計算。

債務部分的公平值(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乃使用等同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餘額(指權益部分的價值)計入股東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並於該等債權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兌換後解除。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有關期間，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購股 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附註	購股 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附註	購股 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僱員									
年初未行使	(a(i))	1,155,000	1.12英鎊		2,287,500	1.62英鎊		2,517,800	1.75英鎊
年內已授出	(a(ii))	1,248,000	2.045英鎊	(a(v))	353,000	2.425英鎊	(a(vii))	2,561,000	1.39英鎊
年內已行使	(a(iii))	(115,500)	1.12英鎊	(a(iv)) (a(vi))	(122,700)	1.38英鎊		—	
年末未行使		<u>2,287,500</u>	1.62英鎊		<u>2,517,800</u>	1.75英鎊		<u>5,078,800</u>	1.57英鎊
年末可行使		<u>—</u>			<u>242,400</u>	1.94英鎊		<u>678,100</u>	1.89英鎊
益華證券中國									
年初未行使	(d)	150,000	1.12英鎊		150,000	1.12英鎊		—	
年內已行使		<u>—</u>		(e)	<u>(150,000)</u>	1.12英鎊		<u>—</u>	
年末未行使		<u>150,000</u>	1.12英鎊		<u>—</u>			<u>—</u>	
年末可行使		<u>150,000</u>	1.12英鎊		<u>—</u>			<u>—</u>	

附註：

僱員

- a)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乃主要為向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而設立。
- 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1.12英鎊授出1,155,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一般在10年內歸屬並按每年10%的比率行使，惟僱傭關係不得中斷。並無因授出該等購股權而支付代價。所有購股權均於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買賣時發行。所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189,000元(相當於651,000英鎊)。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2.045英鎊授出1,248,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一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歸屬並按每年20%的比率行使，惟僱傭關係不得中斷，並須達到一定的績效條件。並無因授出該等購股權而支付代價。所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6,359,000元（相當於1,110,043英鎊）。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因行使115,5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1.12英鎊發行115,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附註 27(a)）。
 - iv)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因行使112,500份購股權分別按行使價每股1.12英鎊及2.045英鎊發行88,500股及2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附註 27(d)）。
 - v)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2.425英鎊授出353,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一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期間歸屬並按每年20%的比率行使，惟僱傭關係不得中斷，並須達到一定的績效條件。並無因授出該等購股權而支付代價。所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870,000元（相當於325,242英鎊）。
 - v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因行使10,2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2.045英鎊發行10,2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附註 27(e)）。
 - v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1.39英鎊授出2,561,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一般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期間歸屬並按每年20%的比率行使，惟僱傭關係不得中斷，並須達到一定的績效條件。並無因授出該等購股權而支付代價。所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5,853,000元（相當於1,467,915英鎊）。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5,317,000股及5,078,000股，分別約佔該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9%及6.6%。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逾 貴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
- c)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年度內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1.94英鎊、2.95英鎊及2.95英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餘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分別為8年、7年及6年，於相關年度的行使價介乎1.12英鎊至2.045英鎊、1.12英鎊至2.425英鎊及1.12英鎊至2.425英鎊間。

益華證券中國

d) 此外，亦就外部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向其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配售協議，按行使價每股1.12英鎊向益華證券中國授出350,000份購股權，作為企業融資費用及佣金。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行使。所有購股權均於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買賣時發行。所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383,000元(相當於98,000英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因行使2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1.12英鎊向益華證券中國發行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

e)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因行使餘下15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1.12英鎊發行1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附註 27(f))。

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僱員				益華
	證券中國	(附註(a(i)))	(附註(a(ii)))	(附註(a(v)))	(附註(a(vii)))
現貨價格	1.12英鎊	2.08英鎊	2.435英鎊	1,465英鎊	1.12英鎊
預期年期(年)	10	8	8	6.8	3
行使價	1.12英鎊	2.045英鎊	2.425英鎊	1.39英鎊	1.12英鎊
預期波幅	43%	42%	41%	42%	43%
無風險利率	4.39%	4.61%	4.91%	4.53%	4.24%
股息率	0%	0%	1.8%	1.8%	0%

預期波幅乃根據 貴公司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的過往波幅計算，並假設波幅在整個購股權年期間維持不變。

並無與購股權相關的服務條件或市況。

3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貴集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按下列方式支付：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73	6,694	5,957
一年後五年內	25,072	25,205	24,732
五年後	241,060	240,462	272,395
	<u>272,705</u>	<u>272,361</u>	<u>303,084</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種植場所在的土地須支付的租金。種植場租約的協定租期為50年，屆滿年度介乎二零五零年至二零五八年。

b)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貴集團有以下資本及其他承擔：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8,469	32,180	26,678
待售發展中物業	12,675	—	—
研究及發展	3,000	7,000	15,100
	<u>24,144</u>	<u>39,180</u>	<u>41,778</u>

34 關連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他處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貴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公司採購有機肥料：				
	福建漳州超大微生物 有機肥有限公司 (「漳州超大」)	(i) 17,378	22,635	35,220
	惠州超大微生物有機肥 有限公司(「惠州超大」)	(i) 2,213	10,800	12,110
		<u>19,591</u>	<u>33,435</u>	<u>47,330</u>
向下列公司支付的經營租賃開支：				
	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	291	406
	泛亞集運(香港)有限公司	194	15	—
		<u>194</u>	<u>306</u>	<u>406</u>

附註：

i) 採購按與獨立第三方相若的價格及條款收費及訂約。

漳州超大及惠州超大因郭浩先生的權益均為利添(合浦)的關連人士。漳州超大及惠州超大的全部註冊股本均由郭浩先生(利添(合浦)的董事及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超大」)的主要股東)間接持有。超大則為 Huge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

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及泛亞集運(香港)有限公司因唐宏洲先生於其股本中的權益均與貴集團有關連。

董事均認為，上述與關連方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 b) 於結算日，貴集團有以下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惠州超大	—	1,800	2,754
漳州超大	2,610	—	—
	<u>2,610</u>	<u>1,800</u>	<u>2,754</u>

-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664	7,524	7,8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983	3,069	3,394
退休福利	111	43	50
	<u>11,758</u>	<u>10,636</u>	<u>11,301</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 9)。

C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有以下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拆細」），將貴公司法定股本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於進行拆細，現有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由2.425英鎊、2.045英鎊、1.39英鎊及1.12英鎊調整為0.2425英鎊、0.2045英鎊、0.139英鎊及0.112英鎊，而尚未獲行使的現有購股權總數由5,078,800份調整為50,788,000份。假設拆細於有關期間期初進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將作如下調整：

	貴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0.49	0.54	0.58
攤薄	0.49	0.54	0.58

- b) 同日，貴公司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計劃須待貴公司股份上市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方可作實。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一節。在符合或獲豁免上市條件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生效起終止。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羅安狄
執業證書編號P01183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的指示，對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所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呈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本文件。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營銷後基於公平原則交易，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的估計金額」。

於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兼採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物業的土地部分以及土地上的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結果的總和代表該物業整體市值。吾等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乃參考標準地價及吾等在當地可取得的銷售證據。鑑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不能按照市值估值，因此乃按照其折舊後重置成本的基準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考慮當時樓宇及裝修的重置（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一般而言，在欠缺可資比較銷售的已知市場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為物業價值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此方法須業務具備足夠的盈利潛力。

至於 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租用的第二及第三類物業權益，主要由於禁止轉讓或分租及缺乏重大溢利租金或該等權益屬短期性質，故吾等認為該等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將現況下的物業權益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計及任何形式的強制出售情況。

吾等並無就物業權益的所有權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進行查冊。就香港的物業權益而言，吾等曾於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吾等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所有權文件的若干節錄部分。然而，吾等沒有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查證是否仍有未收錄於所提供副本中的任何後續修訂。吾等對該等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乃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物業識別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吾等亦獲 貴集團知會，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估值證書所載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未檢查木工或遮蓋、隱藏或不可達到的其他建築部分，因此，吾等無法呈報此等物業的任何部分並無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押記、按揭或物業權益的欠款或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的估值所列款額均為人民幣（「人民幣」）。而計算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的物業價值時所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1元。人民幣兌港元（港元）的匯率自當日至本函件發出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109-1111室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e-com)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特許測量師何繼光先生MRICS MHKIS MSc(e-com)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並擁有逾十五年的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 中國 江西省 信豐縣 信豐縣工業園 的一幅土地 (1號地塊)	人民幣 75,570,000元 (相當於 85,780,000 港元)	100%	人民幣 75,570,000元 (相當於 85,780,000 港元)
2. 位於 中國 江西省 信豐縣 信豐縣工業園 的一幅土地 (2號地塊)	人民幣 8,150,000元 (相當於 9,250,000 港元)	100%	人民幣 8,150,000元 (相當於 9,250,000 港元)
3. 位於 中國 江西省 信豐縣 信豐縣工業園 的一幅土地 (3號地塊)	人民幣 24,300,000元 (相當於 27,580,000 港元)	100%	人民幣 24,300,000元 (相當於 27,580,000 港元)
4. 位於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合浦縣廉州鎮 蘭園村東側 的一幢辦公樓宇	人民幣 31,900,000元 (相當於 36,200,000 港元)	100%	人民幣 31,900,000元 (相當於 36,200,000 港元)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5. 位於 中國 湖北省 秭歸縣 茅坪鎮 銀杏沱村 的一幅土地	人民幣 9,200,000元 (相當於 10,440,000 港元)	100%	人民幣 9,200,000元 (相當於 10,440,000 港元)
	小計：		人民幣
	149,120,000元 (相當於 169,250,000 港元)		149,120,000元 (相當於 169,250,000 港元)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6. 位於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合浦縣廣西柑橘農場 的土地、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7. 位於中國 江西省信豐縣 江西柑橘農場的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8. 位於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合浦縣 廉州鎮 蘭園村東側 的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9. 中國 湖北省 秭歸縣 茅坪鎮 濱湖路 歸州二街 11棟一至三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0. 中國 江西省 信豐縣 嘉定鎮 迎賓路9至11號二至四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1. 中國 江西省 信豐縣 嘉定鎮 迎賓路9至11號一層的三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2. 中國 湖南省 永州 道縣 道洲北路251號一至四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13. 中國 湖南省 永州道縣 廉溪山莊西區 10棟7號 地下室及一至四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4. 中國 上海 吳龍路3188號的一部分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5. 位於 中國 湖南省 永州道縣的土地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小計：	無	無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16.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1樓10及12號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7.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1樓7、9及11號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8.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1樓5號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小計：		無
	總計：		
	人民幣 149,120,000元 (相當於 169,250,000 港元)		人民幣 149,120,000元 (相當於 169,250,000 港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 中國 江西省 信豐縣 信豐縣工業園 的一幅土地 (1 號地塊)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 為75,333.7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已發展成一個綜合商 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根據 貴公司資料，該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落成，包括238 個綜合商業及住宅樓宇。於 估值日，共有111個業權未轉 讓予買家的預售樓宇及3個未 出售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 22,389.64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 出，於二零五三年八月十三 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該物業現時為空置。	人民幣75,570,000元 (相當於 85,78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75,570,000元 (相當於 85,78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信國用(2007)第2500031-1號)，土地面積約為75,333.7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利添實業(贛州)有限公司(「利添(贛州)」)，於二零五三年八月十三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 利添(贛州)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中國法律意見列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利添(贛州)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根據法例以其他合法方式在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期限內使用、發展、租賃、轉讓、抵押或出售該物業，而毋須支付額外土地出讓費或取得政府有關部門的批准。
 - 利添(贛州)已根據法例合法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商品房預售許可證。該物業的發展符合有關法例，且利添(贛州)有權根據法例預售商品房。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位於 中國 江西省 信豐縣 信豐縣工業園 的一幅土地 (2 號地塊)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 為31,333.5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 出，於二零五三年八月十三 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為空置。	人民幣8,150,000元 (相當於 9,25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8,150,000元 (相當於 9,25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信國用(2007)第2500031-2號)，土地面積約為31,333.5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利添實業(贛州)有限公司(「利添(贛州)」)，於二零五三年八月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利添(贛州)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中國法律意見列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利添(贛州)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根據法例以其他合法方式在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期限內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出售該物業，而毋須支付額外土地出讓費或取得政府有關部門的批准。
 - (ii) 利添(贛州)已取得信豐縣國土資源局的批准，將該物業的發展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位於 中國 江西省 信豐縣 信豐縣工業園 的一幅土地 (3 號地塊)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 為93,333.8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 出，於二零五四年七月二十 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為空置。	人民幣24,300,000元 (相當於 27,58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24,300,000元 (相當於 27,58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信國用(2004)第2500025號)，土地面積約為93,333.8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利添生物科技發展(信豐)有限公司(「利添(信豐)」)，於二零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利添(信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中國法律意見列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利添(信豐)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根據法例以其他合法方式在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期限內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出售該物業，而毋須支付額外土地出讓費。
 - (ii) 利添(信豐)已取得信豐縣國土資源局的批准，將該物業的發展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位於 中國 廣西壯族 自治區 合浦縣 廉州鎮 蘭園村東側的 一幢辦公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幢總建築面積 約為6,450.19平方米的10層高 樓宇，約於二零零八年落 成。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 出，於二零四三年九月二十 七日屆滿，作商業及住宅用 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 團佔用作為利添（合 浦）的總部。	人民幣31,900,000元 (相當於 36,2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31,900,000元 (相當於 36,20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合國用(2008)字第1691號），土地面積約為1,324.24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於二零四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合房權證廉州字第00016882號），總建築面積約為6,450.19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所有權歸屬於利添（合浦）。
3. 利添（合浦）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利添（合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以代價人民幣2,585,000元收購該物業。
5. 中國法律意見列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利添（合浦）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根據法例以其他合法方式使用、租賃、轉讓、抵押及出售該物業，而毋須支付額外土地出讓費。
 - (ii) 利添（合浦）所擁有的該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指定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位於 中國 湖北省 秭歸縣 茅坪鎮 銀杏沱村 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 為29,875.45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 出，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空置。	人民幣9,200,000元 (相當於 10,44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9,200,000元 (相當於 10,44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秭歸縣國用(2008)字第0290號)，土地面積約為29,875.45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利添生物科技發展(秭歸)有限公司(「利添(秭歸)」)，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利添(秭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利添(秭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以代價人民幣9,141,270元收購該物業。
4. 中國法律意見列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利添(秭歸)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以其他合法方式在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期限內使用、租賃、轉讓、抵押及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額外土地出讓費。

第二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位於 中國 廣西壯族 自治區 合浦縣 廣西柑橘農場 的土地、多幢 樓宇及構築物	<p data-bbox="461 465 820 656">該物業包括建於總土地面積約為46,253.098畝(30,835,552.84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烏家鎮及石灣鎮)之上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p> <p data-bbox="461 689 820 801">上述樓宇及構築物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分期落成。</p> <p data-bbox="461 835 820 913">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527.96平方米。</p> <p data-bbox="461 947 820 1059">主要樓宇及構築物包括辦公樓宇、倉庫、宿舍、溫室、泵房、餐廳、灌溉水池等。</p> <p data-bbox="461 1093 820 1357">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租賃予貴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五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期50年，年租金為人民幣60元/畝(人民幣900元/公頃)，租約條文規定每三年檢討租金一次。</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柑橘種植基地。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合浦租約」)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總土地面積約為46,253.098畝(30,835,552.84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租賃予Newasia Global Limited(「Newasia」)及由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使用，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五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期50年，作水果種植用途。
2. 根據三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合房權證烏家字第00011176號及00011177以及合房權證石灣字第00023995號)，總建築面積約為4,033.73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樓宇所有權歸屬於利添(合浦)。
3. 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此乃由於土地部分是租賃予利添(合浦)，故貴集團不得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或抵押，因而導致該物業的樓宇部分於公開市場不具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該物業的土地部分可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於估值日，多幢樓宇及構築物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76,300,000元(約等於86,600,000港元)。
4. 利添(合浦)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中國法律意見列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權持有人有權將該物業租賃予Newasia, 及合浦租約根據中國法律具有效力、效用, 且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 (ii) 利添(合浦)合法擁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033.73平方米的部分樓宇所有權。
- (iii) 總建築面積約2,494.23平方米的餘下樓宇部分已在合浦縣房地產管理局登記, 根據中國法例, 利添(合浦)合法擁有該等樓宇的所有權。
- (iv) 該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指定用途。利添(合浦)有權於合浦租約期限內佔用及使用該物業且其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7. 位於 中國 江西省 信豐縣 江西柑橘農場的 土地、多幢 樓宇及構築物	<p data-bbox="461 398 820 544">該物業包括建於總土地面積約為55,616.1畝(37,077,585.39平方米)土地之上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p> <p data-bbox="461 577 820 685">上述樓宇及構築物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分期落成。</p> <p data-bbox="461 719 820 790">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77.54平方米。</p> <p data-bbox="461 824 820 931">主要樓宇及構築物包括辦公樓宇、倉庫、宿舍、泵房、灌溉水池等。</p> <p data-bbox="461 965 820 1146">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租賃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五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期50年，年租金為人民幣60元／畝。</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柑橘種植基地。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信豐租約」)及多份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總土地面積約為55,616.1畝(37,077,585.39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租賃予Newasia Global Limited(「Newasia」)及由利添(信豐)使用，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五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期50年，作水果種植用途。
2. 於物業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這是因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租賃予 貴集團， 貴集團不得自由轉讓或抵押該物業。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於估值日，多幢樓宇及構築物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32,000,000元(約等於36,300,000港元)。
3. Newasia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中國法律意見列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中國法律，信豐租約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屬合法、具有效力及效用，且信豐租約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 (ii) 利添(信豐)擁有於信豐租約期限內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且其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
 - (iii) 該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指定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8. 位於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 區 合浦縣 廉州鎮 蘭園村東側 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土地面積約為275 平方米的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張軒強及張軒華租賃 予利添(合浦)，由二 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 日為期15年，年租金 為人民幣5,0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為廣場。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利添(合浦)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意見列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由於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無法取得相關文件證明出租方擁有出租該物業合法權利，故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無法就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作出意見。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並不重要。倘若租賃協議無效，董事認為 貴集團尋求一項替代物業並非難事。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9. 中國 湖北省 秭歸縣 茅坪鎮 濱湖路 歸州二街 11棟一至三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3層高樓宇的1至3層。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73.97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杜峻租賃予利添（秭歸），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年租金為人民幣40,0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利添生物科技發展（秭歸）有限公司（「利添（秭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意見列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並已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 (ii) 出租方有權將該物業租賃予利添（秭歸）。
 - (iii) 利添（秭歸）擁有於租賃協議期限內使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0. 中國 江西省 信豐縣 嘉定鎮 迎賓路9至11號 二至四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7層高樓宇的2至4層。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891.22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周文聖租予利添(贛州)，年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止，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月租為人民幣6,215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利添(贛州)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意見列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為合法及有效，並已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 (ii) 出租人有權向利添(贛州)出租該物業。
 - (iii) 利添(贛州)有權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1. 中國 江西省 信豐縣 嘉定鎮 迎賓路9至11號 一層 的三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7層高樓宇的1層的3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90.2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周文聖租予利添(贛州)，年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止，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月租為人民幣1,98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利添(贛州)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意見列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為合法及有效，並已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 (ii) 出租人有權向利添(贛州)出租該物業。
 - (iii) 利添(贛州)有權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2. 中國 湖南省 永州 道縣 道洲北路251號 一至四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五 年落成的4層高樓宇的1至4層。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61.5平 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鄭 文新租予利添(永州)， 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 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 月七日止，年租為人民 幣21,8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辦公室、倉庫及員工 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永州利添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利添(永州)」)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意見列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為合法及有效，該租賃協議在現有租賃許可證的有效期內並不需要在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 (ii) 出租人有權向利添(永州)出租該物業。
 - (iii) 利添(永州)於租賃協議年期內有權使用該物業作為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3. 中國 湖南省 永州 道縣 廉溪山莊西區 10棟7號地下室 及一至四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的4層高樓宇連地下室的地下室及1至4層。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2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蔣業信租予利添(永州)，年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止，年租為人民幣6,0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利添(永州)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意見列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為合法及有效，並已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 (ii) 出租人有權向利添(永州)出租該物業。
 - (iii) 利添(永州)於租賃協議年內有權使用該物業作為員工宿舍。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4. 中國 上海 吳龍路 3188號 的一部分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單層高樓宇的一部分。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0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上海龍吳果品交易市場租予 貴公司，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6,0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列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由於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無法取得相關文件證明出租方擁有出租該物業合法權利，故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無法就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作出意見。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並不重要。倘若租賃協議無效，董事認為 貴集團尋求一項替代物業並非難事。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5. 位於 中國 湖南省 永州 道縣 的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總土地面積約為12,282.01畝(8,188,047.61平方米)的土地。	根據多份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合同，總土地面積約為12,282.01畝(8,188,047.61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租予Newasia，並由利添(永州)使用，土地面積約為5,093.66畝的土地使用年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五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50年，而土地面積約為7,188.35畝的土地使用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五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亦為期50年，年租為人民幣60元/畝，作水果種植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開發作為柑橘種植基地。	

附註：

1. 利添(永州)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意見列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承包方有權向Newasia出租該物業，而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合同根據中國法律為合法、有效、生效並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ii) 該物業的現時用途符合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合同中規定的指定用途，而利添(永州)於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合同年內有權佔有及使用該物業。
 - (iii) 土地流轉關係合同已在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6.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1樓10及12號 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二年落成的26層高商業樓宇11層的2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25平方呎 (150.97平方米)。	該物業由關連方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租予亞洲果業(香港)有限公司(「亞洲果業香港」)，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18,04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政府地租。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註冊處記錄，該物業現時的註冊擁有人為出租人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2. 亞洲果業香港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7.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1樓7、9及 11號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二年落成的26層高商業樓宇11層的3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08平方呎 (149.39平方米)。</p>	<p>該物業由關連方泛亞集運(香港)有限公司租予亞洲果業(香港)有限公司(「亞洲果業香港」)，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24,24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政府地租。</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註冊處記錄，該物業現時的註冊擁有人為出租人泛亞集運(香港)有限公司。
2. 亞洲果業香港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8.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1樓5號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二年落成的26層高商業樓宇11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18平方呎 (57.41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Ling Wan Kuang 租予亞洲果業(香港)有限公司(「亞洲果業香港」)，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止，月租為6,6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政府地租。</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註冊處記錄，該物業現時的註冊擁有人為出租人Ling Wan Kuang。
2. 租賃協議由陳新建代表出租人簽署。 貴公司已提供出租人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七日簽署的授權書副本。
3. 亞洲果業香港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則若干方面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普通股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6條亦列明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包括作為一家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百慕達公司法附表一(第八段除外)所載權力及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所載本公司的權力)。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在百慕達成立營業地點,以在百慕達境外進行業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而根據細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細則

本公司股本由股份組成及細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獲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及優先購買權

視乎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而定,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的股份。在百慕達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a)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授權及(b)除非本公司提呈發售有關股份或授出認購或轉換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董事會不可按照細則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力向本公司若干現有股

東配發本公司股份(根據僱員股份計劃配發的股份則除外)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轉換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

在百慕達公司法條文、與授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有關的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如適用)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原有或任何增加股本的組成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行為及事宜，而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並無就此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的款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擔保的限制，有關條文於下文第4段「百慕達公司法」一段概述。

(v)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在收購前或收購時或收購後直接或間接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作該收購用途，惟百慕達公司法批准的買賣則不受細則所限制。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決定，並可就此收取根據或依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出任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成立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並在該其他公司因身為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權益而收取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位或受薪職務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於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交易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首次考慮訂立該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若董事於該會議日期並不知悉其與該交易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其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連同與其有關連的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因在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者而擁有的重大權益則另當別論)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董事會不會被計入任何有其須放棄投票的議案的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董事(除下列權益外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權益者)有權就包括下列事項的任何議案進行投票(並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物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以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擔保物的方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物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參與或將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的任何建議；
- (dd)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股東身份或其他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董事及其聯繫人並非該公司(或透過其而擁有該項權益的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有關公司成員所享有的投票權百分之一(1%)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此而言，此等權益一概被視為屬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益及與僱員及董事或其聯繫人有關或已經英國稅務局董事會(Board of the Inland Revenue of the United Kingdom)就稅項目的批准或受及須待其批准後方可作實的養老金或退休福利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及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可讓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設的任何安排(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與僱員類似的方式受益及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有關的僱員一般不會賦予的任何特權)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及

董事亦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受僱人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高級職員或受僱人支付酬金。

(vii) 酬金

就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將以本公司的資金支付，惟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限額(如有)不得超過細則現時規定的年度總額5,00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細則其他條款應付的款項)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而可能釐定的較大數額。

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責所合理支出或預期將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緣故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或依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任何普通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普通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可以佣金、分享收入或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任何可能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由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訂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由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由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須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位人士上次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將抽籤決定須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附註：概無有關於董事達至某年齡限制而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任何人士出任增額董事，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

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增選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其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就賠償提出任何申索要求)，惟任何該等就撤換董事而召開的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其撤職的動議陳詞。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倘其繼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就賠償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申索要求，反之亦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銷有關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百慕達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附註：該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核准予以修訂。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可刪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確認任何有關刪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遵照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再分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董事會決定將其股本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股份面值的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及
- (v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數目削減其股本的數額。

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不包括百慕達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的股份溢價)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百慕達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適當修正後，將適用於各該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兩位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最少足十(10)個營業日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聯交所允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在有權出席該會議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下，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最少足十(10)個營業日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若為股東週年大會，則須經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

(f) 表決權

根據或依照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在表決方面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之前就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大會，惟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正式授權人士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力(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關授權書註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按香港聯交所規則規定須於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制而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則會作廢。

(g) 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已

繳足資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者)，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以此方式召開的大會不可於上述日期起三個月屆滿當日之後召開。

(h) 公司代表

若任何一間法人團體為本公司股東，該法人團體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獲委任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人團體行使權利，一如該法人團體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法人團體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i)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其法定會議舉行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除非更長的期間並不違反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上市規則，則作別論。

(j)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的賬目，以顯示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的資料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百慕達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解釋各項交易必需的所有其他資料。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百慕達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的該等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非董事)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除非該等權利為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

在百慕達公司法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及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往每位有權收取該等文件的人士，並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該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的副本寄往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

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惟若一切適用法例(包括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上市規則)容許或妥善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代之而向有關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經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後，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全份。

在百慕達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位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遵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遵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該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名稱。

(k)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足21日及足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21日及足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14日及足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l)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常用的格式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轉讓文件(毋須加蓋印章)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名字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登記冊登記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的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遵照百慕達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未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的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同時亦可拒絕為任何轉讓予四位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登記或為任何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任何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上市規則所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出具該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及若百慕達公司法允許，董事會可允許以無證明書的形式持有的任何類別股份轉讓，而毋須透過有關係統(包括CREST)轉讓的文件。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

(m)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規定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授權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惟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股東釐定的數額。

(n)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o)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百慕達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董事會亦可自繳入盈餘（依照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倘本公司以實繳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項，或會減少本公司資產可變現值至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值，則本公司不得以實繳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就股份所預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派發予股東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將其因催繳股款或其他項目現時欠負本公司的全部數額（如有）扣除。

董事會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如董事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p)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個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有關任何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若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有關已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遭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已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20厘。

(r) 查閱股東登記冊

在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的規限下，股東登記冊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供公眾人士查閱，以便每個營業日有不少於兩個小時可供查閱，除非股東名冊已按照百慕達公司法暫停登記。

(s)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關為核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股份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

(t)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百慕達法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予補救的方法，其概要見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經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普通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授權及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核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所組成。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若(i)以現金支付任何金額予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最少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的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活的消息；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在報章上公佈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則自該廣告刊出及將該意向

(如適用) 通知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後已屆三個月，本公司即可將有關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該款項。

(w) 未能披露股份權益

倘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或於股東的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正式發出披露通知，要求該人士提供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而該人士未能履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已達14日，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只要仍不履行責任，該股東將無權親自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就與違約有關的股份（「違約股份」）投票或行使股東獲授的與股東大會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倘違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0.25%，董事可作出指示(1)任何股息或本應就違約股份支付的其他款項將有本公司保留，而不承擔在有關款項最終支付予股東時支付利息的責任；及(2)該股東所持有的任何違約股份將不獲辦理過戶登記，除非並非股東自身未能履行責任提供所需資料及有關轉讓僅為該股東所持股份的一部分及該股東向董事會證明未能履行責任提供有關資料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該等股份（轉讓標的）中擁有權益並獲董事會信納。

(x) 股份控制限制

除細則規定的若干情況外，一名人士不可(1)自行或連同由董事會釐定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聯繫人士」）收購附帶本公司普通股應佔投票權30%或以上的股份（連同該等聯繫人士所持有或收購的股份）；或(2)雖然其（連同聯繫人士）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普通股應佔投票權30%但多於50%，不可自行或連同聯繫人士收購額外股份（連同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而增加其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應佔投票權。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與股份控制限制有關的細則的應用並可採取其認為適宜的行動，以實施與股份控制限制有關的細則。

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強制收購要約的規定，但可根據債務償還安排、全面收購要約、合併及在一名股東或一群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5%的情況下，「壓制」少數股東。

附註： 按照目前的理解，倫敦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將不會適用於本公司，故本公司進行的收購將不會受英國收購部門的監管。細則載有若干收購保護（如上文所述），儘管該等細則不會提供英國收購守則所提供的全面保護。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方能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確認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通告，表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豁免足21日通告的規定。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依照百慕達法律經營業務。下文乃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代表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代表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而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並可援引百慕達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的繳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或

(ii) 撤銷：

(aa) 該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或

(iii) 支付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的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則可將超出額進賬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百慕達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的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百慕達公司法載有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保障，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的同意。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作出批准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條文，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的規定，且亦無阻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核准。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公司不得資助購回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能夠及於提供該等資助後能夠支付到期的負債則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給予資助的禁制可予豁免，例如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的附帶部分或資助的金額極小(如支付次要的費用)。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只可用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應付的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於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的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同等價值的任何部分公司業務或物業的方式支付；或(iii)部分以(i)項及部分以(ii)項的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的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的條文進行。倘於購回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在購回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該購回，就此購回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已註銷的購回股份將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的地位。倘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的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

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派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就百慕達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配發的任何繳足紅利股份，須視作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配發時已由公司收購。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其細則須載有促成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然而，控股公司在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不得就收購該等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均須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方可購回本身的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的負債；或(ii)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的定義，繳入盈餘包括來自捐贈股份的款項、按低於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及捐贈予公司的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百慕達法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被指控的行動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可能會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該公司造成的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的百分率的公司股東批准方可採取的行動。

倘公司的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的利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分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正和公平，則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發出指令，監管

公司日後進行業務的方式，或監管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倘由公司購回股份，則可著令相應削減公司的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正和公平，即可將公司清盤。上述兩項條文均可替少數股東提供協助以免受大多數股東的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的申索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的文件中有失實聲明令致認購公司股份的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文件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起訴公司。此外，該公司(相對其股東而言)亦可就該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層

百慕達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處事。此外，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百慕達公司法、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通過的法規及公司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行使除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外的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的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公司須將其賬目記錄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供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以外地方，該等記錄須存置在百慕達公司辦事處，使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可按每三

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的準確性，而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記錄須存置在可使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按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準確性的地方。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的核數師須審核該等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公司的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的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

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或其他由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指定的公認核數準則；及在採用百慕達以外的其他公認核數準則時，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其採用的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將會提呈該等財務報表的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五日，接獲根據該等規定而編製的每份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則可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等財務報表概要，必須摘錄自該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並載有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的資料。該等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及闡明股東如何知會該公司其選擇收取有關期間及／或繼後期間的財務報表的通知一併寄發予該公司股東。

該等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及附隨的通知須於財務報表提交股東的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21日寄發予該公司股東。該等財務報表的副本必須於該公司接獲選擇收取財務報表的股東的選擇通知後7日內寄發該股東。

(h) 核數師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與董事一致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需設立核數師的職位，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除非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委任一位人士（不包括現任核數師）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位人士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公司須將該通知副本送呈現任核數師，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給予股東最少7日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倘一位核數師受委任代替另一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被取代的核數師徵求發出一份關於由新任核數師接任的書面聲明。倘在提出請求後15日內，被取代的核數師未有回覆，則新任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上任。倘任何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士並無向被取代的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令該項委任失效。已請辭、被免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告屆滿或離職的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免職或委任其繼任人的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的該會議所有通告及有關該會議的其他通訊及有權在該會議中就任何部分有關其出任核數師或前核數師的職務的會議事項陳詞。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會將獲豁免公司列為「非駐居」的公司。被列為「非駐居」的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的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的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前，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在給予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穩健或在有關是次發行的任何文件內所出的任何聲明或所發表意見的真確性概不負責。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任何超逾已獲批准數額的股份及證券前，必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一般性批准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於百慕達以外地區駐居的人士，而毋須取得特定的同意。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涉及被列為百慕達「居民」的人士，則須獲得特定的外匯管制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或其業務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繳納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任何百慕達遺產稅或承繼稅。此外，公司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該項保證並不排除該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的人士須就租用或出租百慕達任何土地繳納應付的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的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該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的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借予董事的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在未獲得任何擁有全體股東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股東同意前，提供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的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的公司。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因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用途所承擔或將承擔的支出的任何行動，惟事前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倘尚未取得該項批准，則所提供貸款的條件須規定，若貸款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貸款須在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的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的成本提供墊款）向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的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的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若貸款未獲公司批准，批准提供貸款的董事須對因此招致的任何損失共同及個別負責。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查閱公司的公開文件，包括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修訂。公司股東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公司細則、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查閱時間須為每日不少於兩個營業小時。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亦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條文，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分冊。公司設立的任何股東登記分冊須受百慕達公司股東登記總冊供查閱的相同權利所規限。任何人士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繳納費用後均可要求領取股東登記冊的副本或其任何部分，有關副本須於接獲要求後十四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賦予股東一般權力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的副本。

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最少須有兩個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87A條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等財務報表概要的副本必須於該公司位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經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和公平。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當其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或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公司皆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分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倘無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由債權人提出的自動清盤。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百慕達公司法所指定期間內，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一旦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

倘屬公司債權人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的股東會議舉行日期翌日召開公司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的通告須與發給股東的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的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的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成員不超過五人的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的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過去一年的行動、買賣與清盤的過程。一旦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加以闡釋。

5.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相關英國法例

下列為香港股東適用的相關英國法律及法規。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指倫敦證券交易所與另類投資市場交易公司的協議。另類投資市場規則並無賦予另類投資市場交易公司的股東根據該協議實行遵守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的法律權利，亦無給予有關股東遵守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的法律責任、風險或負債。另類投資市場交易公司的股東必須（倘適用）遵守一般英國證券及其他法律，並須就遵守英國稅法（倘（例如）為英國稅務居民或因其他原因受英國稅法限制）負上責任。

另類投資市場交易公司倘未能遵守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由倫敦證券交易所予以執行，並可能會面對一般英國證券及其他法律下的不利法律後果。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將於本公司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作交易時繼續應用於本公司。

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本公司（而非其股東）將有若干持續責任，包括：

- 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責任；
- 有關（其中包括）(i)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ii)高持股量股東的持股變動及(iii)董事變更的特定披露責任；
- 維持一個載有若干訂明資料的網站；

- 於各年度完結六個月內編製年報及賬目及相關財政期間完結三個月內編製半年度報告；
- 有關「重大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各定義見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的通知責任以及(倘為「關聯方交易」)本公司董事(於交易事項中為關聯方的任何董事除外)經諮詢其提名顧問後，認為交易事項的條款就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公開聲明規定；
- 有關「反收購」或「改變業務基礎」(各定義見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取消本公司在另類投資市場的買賣融資(少數情況除外)的股東同意規定；
- 本公司於「暫停期」(定義見另類投資市場規則)購回股份的限制及董事及適用僱員於暫停期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及
- 維持提名顧問及經紀(即倫敦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公司)兩職的責任。

英國內幕交易制度

下列罪行為經定罪可處罰款及／或監禁最多七年的刑事罪行，將適用於所有股東。進行內幕交易者亦可能面對民事制裁，例如被追索有關內幕交易所得溢利。

英國一九九三年刑事司法法令第五部載有英國的內幕交易制度。下列行為屬刑事罪行：

- 擁有內幕資料而進行上市證券交易；
- 擁有內幕資料而鼓勵他人進行上市證外匯交易；或
- 於工作、職位或專業職能的正當行為以外披露內幕資料。

個別人士並無觸犯交易罪行，除非：

- 彼於指稱的交易或其任何部分時身處英國境內；或
- 於有關指稱時，相關專業中介人位於英國境內。

個別人士並無觸犯鼓勵或披露罪行，除非：

- 彼於被指稱鼓勵或披露時身處英國境內；或
- 被指稱接受鼓勵或資料時，被指稱收受鼓勵或資料者身處英國境內。

英國市場濫用制度

市場濫用罪行包括內幕交易、不正當披露內幕資料、濫用資料、操控交易、操控工具、錯誤或誤導傳遞信息、誤導行為或扭曲市場。倘市場濫用罪行有關(其中包括)於另類投資市場交易的股份(就本公司而言)，則其可於任何地方發生。

倘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信納某人士參與或曾經參與市場濫用或透過採取或避免採取任何行動曾要求或鼓勵他人參與(倘該人參與)會引致市場濫用的行為，其可對該人施加其認為適當的罰款金額。或者，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可發出公開譴責該人士曾經參與市場濫用。

本概要屬一般性質，並無意詳盡無遺。本概要不應被視為對有關事項的意見，有意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收購

倫敦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監管註冊辦事處或中央管理及控制位於英國、海峽群島及馬恩島的若干公司的收購)並不適用於收購本公司股份，儘管本公司於倫敦市場進行交易。

上市規則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則項下持續責任的主要差異

下表載列上市規則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則項下持續責任的主要差異。PLUS發行人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皆因股份已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交易，故此獲准在PLUS第二市場交易，而PLUS發行人規則對該市場並不適用。

事項	上市規則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披露於股份中的權益	<p>上市規則規定於上市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中披露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即於10%或以上的表決權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持有的權益。</p> <p>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主要股東(即於上市公司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須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p> <p>上市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彼等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p>	<p>公司必須公佈高持股量股東(持有3%或以上股權的股東)及董事持股量的相關變動(倘其擁有該等資料)。</p> <p>細則規定任何人士於收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中3%或以上權益時有責任通知本公司，及另須遵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由金融服務管理局頒佈的披露規則及透明度規則第5章(持有表決權人士及發行人通知規則)所載類似條文。在責任產生當日後兩日內必須發出通知及其後於有關股份權益的性質有任何變動後必須另行發出通知。</p> <p>根據細則，若干剝奪權利條文適用於擁有權益而未能作出必要披露的人士。</p>

事項	上市規則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與具影響力人士／關連人士／關聯方的交易	<p>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公開披露上市公司或其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一般而言，除非獲得一項最低豁免額或其他豁免，否則必須發表公開的公佈、通函及獲獨立股東批准。</p> <p>「關連人士」一詞於上市規則下定義甚廣，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即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上市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p>	<p>公司必須公佈任何與超逾任何指定類別測試5%的關聯方交易的條款。董事必須聲明，經諮詢公司的提名顧問後，彼等認為交易條款就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p> <p>「關聯方」一詞已於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界定，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公司或為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其母公司業務的董事或其母公司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 (b) 主要股東（即於公司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及 (c) (a)或(b)的聯繫人。
重大交易	<p>上市規則規定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披露規定。倘任何規模測試的結果超逾5%，則須發表公佈（及通函，倘任何規模測試超逾25%）。</p>	<p>公司必須於任何重大交易（為超過一項指定類別測試10%的交易）的條款獲協定後盡快發出通知，不得延誤。</p>

事項	上市規則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反收購	<p>根據上市規則，倘一項交易被分類為反收購，則上市公司必須(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出公開的公佈 — 向股東寄發通函 — 取得股東批准(倘任何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股東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 — 提呈業務、公司或被收購公司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 符合新上市申請的程序及規定，包括刊發上市文件 	<p>任何會導致反收購的協議必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待股東同意後方為有效； — 作出公佈且不得延誤；及 — 一併刊發有關建議擴大實體及召開所需股東大會的收納文件。 <p>另類投資市場規則項下的反收購為一段十二個月期間的收購，在該情況下公司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逾任何特定類別測試的100%； — 引致其業務、董事會或表決權控制基礎出現變動；或 — (倘為一家投資公司)嚴重偏離其收納文件所述的投資策略或(倘並無於收納時提呈收納文件)嚴重偏離其收納前公佈所述的投資策略或嚴重偏離通函最近期所述的投資策略。

事 項	上 市 規 則	另 類 投 資 市 場 規 則
引致業務基礎變動的出售	<p>倘任何出售引致任何規模測試為75%或以上，則有關出售或連串出售事件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上市公司亦須發表公佈及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適用規定。</p> <p>上市規則亦禁止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進行會導致上市公司主要業務活動基礎出現變動的出售。</p>	<p>公司任何出售，倘與之前十二個月任何其他出售合共超逾任何特定類別測試75%，即被視為引致業務基礎變動的出售，且必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待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後方可進行； — 作出公佈且不得延誤，以披露若干資料及(倘為與關聯方的出售)上文所載關聯方規則規定的額外資料；及 — 一併刊發載有上述所訂明的資料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
持續披露	<p>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有責任在多種情況下(向香港聯交所及/或公眾)作出披露，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敏感資料 — 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收購建議 	<p>公司必須公佈有關下列變動而公眾不知情的任何新事況發展，且不得延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財務狀況； — 其業務； — 其業務表現；或 — 其預期表現，

事 項	上 市 規 則	另 類 投 資 市 場 規 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墊款及財務資助予第三方 — 訂立貸款協議，其契諾有關控股股東的特定表現或上市公司違反貸款協議 — 核數師及財政年度變更；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 — 公司名稱、章程文件、註冊辦事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合規顧問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表變更 — 分派股息 — 撤銷上市 — 設立審核委員會 — 董事會成員、公司秘書變更 — 向董事提供貸款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發行紅股、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p>而倘被公開，該等事況發展很大可能會引致其證券價格出現重大變動。</p> <p>公司亦必須公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股份交易； — 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持有3%或以上股份)的股權變動； — 董事變更； — 會計參考日期變更； — 註冊辦事處變更； — 名稱變更； — 實際交投表現或財務狀況與任何溢利預測、估計或預計的重大變動； — 任何就證券作出任何付款的決定； — 納入或註銷任何證券的理由； — 於庫存存入及提取股份及有關股份數目； — 提名顧問或經紀變更；

事項	上市規則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股份或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以攤薄上市公司的股權 — 配售新股以換取現金 — 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 — 建議供股或公開發售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址； — 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納入交易或註銷交易。資料亦須另外呈交香港聯交所。 <p>公司必須維持載有若干資料的網站。</p>
企業管治	<p>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上市公司應遵守（惟可選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而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建議最佳守則僅供參考。上市公司亦須向股東發出年度企業管治報告。</p> <p>企業管治守則載列有關下列事項的原則，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的責任及成員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p>就公司而言並無強制制度，儘管對於在另類投資市場上買賣的公司而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乃慣常做法。倘為本公司，其有意遵守合併守則（即英國上市監管局上市規則所附優良管治原則及最佳應用守則）（如就一家與其規模及性質一樣的另類投資市場買賣的上市公司而言屬可行及適當）。</p>

事項	上市規則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56 405 858 43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li data-bbox="456 501 667 535">— 問責及審核 <li data-bbox="456 598 762 631">— 董事會的轉授權力 <li data-bbox="456 694 699 728">— 與股東的溝通 <li data-bbox="456 790 794 82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持續責任	上市規則第13章載列上市公司的若干持續責任，包括上述持續披露責任。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載有公司的若干持續責任，包括上述持續披露責任及有關(i)重大交易（誠如上文所載），(ii)關聯方交易（誠如上文所載），(iii)主要出售（誠如上文所載），(iv)年度及半年業績報告，(v)董事及高級僱員交易限制及(vi)於所有時間維持提名顧問及經紀兩職的規定的條文。
合規顧問／提名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於上市公司股本證券初步上市日期起直至刊發上市公司於其初步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年度的賬目止期間委任合規顧問。	倘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再維持提名顧問一職，則倫敦證券交易所將暫停其另類投資市場證券的交易。倘於有關暫停一個月內公司未能委任替代提名顧問，則其股份的納入將被取消。 提名顧問就評估公司是否適合納入另類投資市場對倫敦證券交易所負責。

事項	上市規則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實施規則（取得資料／譴責（私下或公開）／罰款／暫停交易的權力）	<p data-bbox="456 412 911 584">上市公司如欲進行若干特定事項例如發出監管公佈、進行可能須向公眾披露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其必須徵求合規顧問意見。</p> <p data-bbox="456 792 911 965">根據上市規則，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對保障投資者或維持市場秩序屬必要，其可於任何時間暫停任何證券交易或取消任何證券上市。</p> <p data-bbox="456 1032 911 1111">此外，香港聯交所亦可就違反上市規則發出私下或公開譴責。</p>	<p data-bbox="951 412 1410 725">提名顧問亦就向另類投資市場公司持續提供有關其於另類投資市場規則項下於納入及持續責任方面的責任的意見及指引向倫敦證券交易所負責。提名顧問必須於所有時間可向其作為提名顧問的另類投資市場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p> <p data-bbox="951 792 1410 920">倫敦證券交易所可要求公司按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及時限向其提供其認為適當的資料。</p> <p data-bbox="951 987 1214 1016">倫敦證券交易所可：</p> <ul data-bbox="951 1084 1410 163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51 1084 1150 1113">— 發出警告； <li data-bbox="951 1180 1246 1209">— 向公司徵收罰款； <li data-bbox="951 1276 1150 1305">— 譴責公司； <li data-bbox="951 1373 1410 1498">— 公佈公司遭罰款及／或譴責的事實及有關罰款或譴責的理由；及／或 <li data-bbox="951 1565 1410 1632">— 取消公司納入另類投資市場交易。

事項	上市規則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除牌	根據上市規則，倘上市公司未能進行足夠業務運作、並無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或可顯示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以保證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持續上市，則上市公司證券的交易可在上市公司的要求或香港聯交所的指示下暫停買賣。倘上市公司證券的交易長期暫停買賣及上市公司未能採取足夠行動以恢復上市，則上市將被取消。	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除牌須待不少於75%股東表決贊成或另類投資市場證券暫停買賣六個月(惟若干例外除外)後方可進行。

6.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書連同百慕達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例與其比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本公司在英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Fladgate LLP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確認其已審閱上述適用於本公司的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概要，而按其意見該概要為準確。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書可供查閱。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獲授權可透過設於百慕達的營業地點於百慕達境外進行業務，惟在未獲得財政部長授出特別許可證前不得（或在百慕達公司法許可的若干情況下）在百慕達境內進行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1109-1111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現為非香港公司）（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改稱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並以此名稱登記），唐宏洲先生（住址：香港花園道55號愛都大廈2座10樓D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1109-1111室。

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而其股份獲准在英國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進行交易，故其營運須受百慕達、英國的相關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規限，而公司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現行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更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本公司授出的10,200份購股權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0,2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向益華證券中國有限公司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向當時的股東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699,02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作為以股代息的股份。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將當時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705,598港元，分為770,559,8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惟根據供股或因行使已發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或轉換權利認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10%。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上述決議案給予的該項授權時為止。倘董事於上市後決定行使該發行授權，則董事行使的有關授權不會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的10%，致使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74,356,950股股份（當時本公司股本中7,435,69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項下所有相關規定。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而在未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本公司將不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將當時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與分拆有關或就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及

- (b) 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批准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於同日，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c) 採納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當時的現行本公司細則。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5.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文件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本公司不得於「暫停期」購買或提早贖回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進行交易的本身證券。就該等目的而言，「暫停期」為：

- (i) 刊發本公司年度業績前兩個月期間(或(如時間較短)由其財政年度終結至刊發之時期間)及緊接公佈其半年度報告前兩個月期間(或(如時間較短)由其有關財政期間至刊發之時期間)；
- (ii) 本公司擁有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的任何其他期間；或
- (iii) 有合理可能性，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將須通知市場有關資料的任何時間。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10%，致使可能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為74,356,950股股份（當時本公司股本中7,435,69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上述限制，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僅可以所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支付。任何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支的資金提供。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其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彼等將依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e) 權益披露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證券引致某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因該增加而適用的條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h) 股本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本中74,356,9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的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引致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的限期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74,356,950股股份(當時本公司股本中7,435,69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回本公司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本公司證券(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有關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律,就此購回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已註銷的購回股份將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的地位。倘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本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協議安排舉行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行使該權利的意圖為無效。本公司概不會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支付股息。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除非獲授予任何相反豁免,否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唐宏洲先生與Market Ahea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2. 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sian-citrus.com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商標：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新雅奇	利添(合浦)	中國	31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三日
	利添(合浦)	中國	31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日
新雅奇	利添(合浦)	中國	35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利添(合浦)	中國	35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Asian Citrus Management	香港	31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四日
	Asian Citrus Management	香港	31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四日
	本公司	香港	31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四日
	Asian Fruits	香港	31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七日
	Asian Fruits	香港	31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七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現有購股權及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並無任何相反豁免及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於股份上市後的情況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唐宏洲	普通股／購股權	—	—	267,005,710 (附註1)	3,000,000 (附註2)	270,005,710	35.04%	
唐雄偉	購股權	—	—	—	1,150,000 (附註3)	1,150,000	0.15%	
張衛新	購股權	—	—	—	1,050,000 (附註4)	1,050,000	0.14%	
龐毅	購股權	—	—	—	3,750,000 (附註5)	3,750,000	0.49%	
宋治強	購股權	—	—	—	3,280,000 (附註6)	3,280,000	0.43%	
Nicholas Smith	普通股	732,950	—	—	—	732,950 (附註7)	0.10%	

附註：

- (1) 267,005,710股股份由Market Ahead持有。Market Ahead的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

唐宏洲先生	76%
唐雄偉先生	6%
唐李鳳嬌女士	6%
唐美蓮女士	6%
李勤松先生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宏洲先生被視為於Market Ahead所持有的267,005,7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唐宏洲先生亦為Market Ahead的董事。

- (2) 1,500,000股股份為可於購股權計劃下向唐宏洲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唐宏洲先生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全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可行使)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仍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045英鎊行使。

1,500,000股股份為可於購股權計劃下向唐宏洲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唐宏洲先生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全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可行使)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期間仍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39英鎊行使。

- (3) 550,000股股份為可於購股權計劃下向唐雄偉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唐雄偉先生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全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可行使)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仍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045英鎊行使。

600,000股股份為可於購股權計劃下向唐雄偉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唐雄偉先生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全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可行使)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期間仍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39英鎊行使。

- (4) 450,000股股份為可於購股權計劃下向張衛新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張衛新先生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全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可行使)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仍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045英鎊行使。

600,000股股份為可於購股權計劃下向張衛新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張衛新先生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全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可行使)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期間仍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39英鎊行使。

- (5) 1,200,000股股份為可於購股權計劃下向龐毅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龐毅先生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全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可行使)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仍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045英鎊行使。

1,350,000股股份為可於購股權計劃下向龐毅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龐毅先生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全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可行使)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期間仍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12英鎊行使。

1,200,000股股份為可於購股權計劃下向龐毅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龐毅先生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全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可行使)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期間仍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39英鎊行使。

- (6) 1,000,000股股份為可於購股權計劃下向宋治強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宋治強先生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全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可行使)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仍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045英鎊行使。

1,080,000股股份為可於購股權計劃下向宋治強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宋治強先生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全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可行使)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期間仍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12英鎊行使。

1,200,000股股份為可於購股權計劃下向宋治強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宋治強先生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全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可行使)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期間仍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39英鎊行使。

- (7) 732,950股股份中由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sle of Man)作為InterRetire - Smith Executive Retirement plan「該計劃」的受託人持有314,120股股份，而Nicholas Smith以其本身名義持有418,83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cholas Smith為該計劃的直接受益人，並被視為於該計劃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因行使現有購股權及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在並無相反任何豁免及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董事服務協議及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以下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目前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服務協議」）：

姓名	職位	基本月薪	退休金供款
唐宏洲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及行政總裁	120,000港元	須待董事會批准
唐雄偉先生	執行董事	66,000港元	須待董事會批准
張衛新先生	執行董事	55,000港元	須待董事會批准
龐毅先生	執行董事	70,000港元	須待董事會批准
宋治強先生	執行董事	80,000港元	須待董事會批准

服務協議規定執行董事的薪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終按年作出檢討。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規定終止或任何一方透過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各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自動終止。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以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目前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

姓名	作為董事袍金的每年應付費用
葉志明先生	600,000港元
Hon Peregrine Moncreiffe	240,000港元

各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支付董事袍金，董事袍金如上文所載按後付方式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首日或非執行董事任命終止後支付。本公司亦應補償非執行董事的合理實繳支出。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透過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自動終止。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目前主要條款概述如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

姓名	作為董事袍金的每年應付費用
馬照祥先生	31,000英鎊
Nicholas Smith先生	31,000英鎊
楊振漢先生	240,000港元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40,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獲支付董事袍金，董事袍金如上文所載按後付方式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首日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終止後支付。本公司亦應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實繳支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透過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自動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及授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8,508,000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目前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有權收取的薪酬，預計約為人民幣8,264,000元（不包括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花紅）。

除本文件內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本公司發起成立過程中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以促使其出任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本人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5. 免責聲明

- (1) 除本文件附錄一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及「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成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成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3) 除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整體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如下：

執行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委員會（「委員會」）根據其規則執行。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授出：緊隨公佈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綜合年度、半年度或季度（如有關）業績的交易日後42日期間內；本公司被施加的限制屆滿時及公佈；任何影響購股權計劃的任何立法變動頒佈或生效時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議決授出購股權屬適當的任何其他時間。購股權為根據購股權計劃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

合資格僱員

可獲授予購股權的僱員包括須為本公司或委員會挑選的任何其參與附屬公司付出絕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董事。

行使價

購股權獲行使的行使價由委員會釐定，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獲認購時的股份面值；及
- (b) 本公司股本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的任何時間，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每日正式牌中的股份價表另類投資市場附錄內所列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平均中位市場價(或如委員會釐定，則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三個交易日有關報價的平均值)，惟該等交易日必須在上述「授出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授出期間內。

並無因授出購股權而有任何應付代價。

限制

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後至少三個月開始的任何十年期間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本的10%，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任何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就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設立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該僱員年薪200%的上限。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即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等限額。

行使購股權

- (1) 一般而言，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一年屆滿後方可行使。倘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或購股權持有人因受傷、殘疾、疾病、因精簡人員、達到或超過正常退休年齡或其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或其所受聘的業務自本集團調出而終止受委聘，則購股權可予提早行使。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獲委聘，則其購股權將會失效，除非委員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時失效。特殊條文將在本公司遭收購或清盤時適用。
- (2) 在一般情況下，行使購股權將受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所訂明的客觀表現目標規限。

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將設有限制，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的購股權，於持有購股權的各個年度僅佔受購股權限制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10%。因此，購股權僅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方可悉數行使。

股本變更

以供股或資本化發行或以資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以其他方式變更或重組本公司股本時，委員會可對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惟行使價並無增加或減少至低於面值。本公司核數師須考慮並向委員會書面確認其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修訂。

除非獲得有權就當時有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最少四分之三行使購股權的現有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或於該等參與者的會議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參與者通過決議案形式作出，否則不得作出會以任何方式損害現有參與者的有效權利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現有地位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將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分拆後，現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由2.425英鎊、2.045英鎊、1.39英鎊及1.12英鎊分別調整至0.2425英鎊、0.2045英鎊、0.139英鎊及0.112英鎊。現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由5,078,8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調整至50,78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待上市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起予以終止。終止後，概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適用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董事已同意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以下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		姓名	住址	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英鎊)
	由	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CAI Bo	江西省贛州市信豐縣嘉定鎮金龍村利添公司	250,000	0.2045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CAI Bo	江西省贛州市信豐縣嘉定鎮金龍村利添公司	2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CAI Zeyuan	廣西北海合浦縣紅建路23號	200,000	0.139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CAI Zeyuan	廣西北海合浦縣紅建路23號	120,000	0.2045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CAI Zeyuan	廣西北海合浦縣紅建路23號	240,000	0.112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CHEN Shiwei	廣西北海合浦縣金桂華庭2棟2單元503房	400,000	0.139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CHEN Shiwei	廣西北海合浦縣金桂華庭2棟2單元503房	250,000	0.2045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CHEN Shiwei	廣西北海合浦縣金桂華庭2棟2單元503房	240,000	0.112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CHEN Zu Bin	廣西北海合浦縣明園南路52號	400,000	0.139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CHEUNG Laichun	香港灣仔天樂里9-17號兆豐大廈14樓A室	56,000	0.2045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CHEUNG Laichun	香港灣仔天樂里9-17號兆豐大廈14樓A室	70,000	0.139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CHEUNG Waisun	香港九龍月華街36號觀塘大廈9樓8室	450,000	0.2045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CHEUNG Waisun	香港九龍月華街36號觀塘大廈9樓8室	6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DENG Jingxin	廣西北海市海城區北部灣中路21號5幢1單元141號	200,000	0.139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DENG Jingxin	廣西北海市海城區北部灣中路21號5幢1單元141號	500,000	0.2425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FAN Xing Guo	廣西北海合浦縣烏家鎮西大村	400,000	0.139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FOK Sekkwan	香港上水彩浦苑彩晶閣28樓10室	120,000	0.112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FOK Sekkwan	香港上水彩浦苑彩晶閣28樓10室	96,000	0.2045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FOK Sekkwan	香港上水彩浦苑彩晶閣28樓10室	12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GU Erkan	廣西北海合浦縣明園南路51號	400,000	0.139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GU Erkan	廣西北海合浦縣明園南路51號	300,000	0.2045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GU Erkan	廣西北海合浦縣明園南路51號	400,000	0.112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GU Yu Lin	廣西北海合浦東山一路一巷十四路	2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HE De Quan	廣西北海市太和路2號房天公寓A-201	2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HUANG Hui Ming	湖南省永州市道縣道州北路251號	4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HUANG Ji Shu	廣西北海合浦縣明園路51號	2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HUANG Li	廣西北海合浦廉州鎮定海路38號	200,000	0.139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		姓名	住址	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英鎊)
	由	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HUANG Shi Ming	廣西北海海城區重慶路富麗苑小區二排8號	4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HUANG Shi Xiang	廣西北海合浦縣烏家鎮西大村委會西遼坑對25-1號	2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HUANG Xiaoping	湖南省永州市道縣道州北路251號	200,000	0.139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HUANG Xiaoping	湖南省永州市道縣道州北路251號	300,000	0.2425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HUANG Xiuhong	廣西北海合浦縣廉州鎮瓊屯街3號101房	200,000	0.139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HUANG Xiuhong	廣西北海合浦縣廉州鎮瓊屯街3號101房	250,000	0.2045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HUANG Xiuhong	廣西北海合浦縣廉州鎮瓊屯街3號101房	400,000	0.112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HUANG Xue Yun	廣西北海合浦縣明園南路51號	2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HUANG Zi Ping	廣西北海合浦縣烏家鎮西大村委會西遼坑隊	2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IV Zai Feng	江西省贛州市信豐嘉定鎮金龍村利添公司	2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JIANG Shan	廣西柳州市城中區新路37號2區32棟3單元205號	2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KANG Dong Yun	湖南省道縣道江鎮前進居委會6組	2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LAO Guang	廣西合浦縣烏家鎮西大村勞屋隊	200,000	0.139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LAU Hakkin	香港觀塘秀茂平村秀義樓3506室	270,000	0.2045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LAU Hakkin	香港觀塘秀茂平村秀義樓3506室	230,000	0.2425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LAU Hakkin	香港觀塘秀茂平村秀義樓3506室	750,000	0.139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LEE Honkam	香港九龍界限街30號東昇樓2樓	1,000,000	0.2045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LEE Honkam	香港九龍界限街30號東昇樓2樓	800,000	0.112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LEE Honkam	香港九龍界限街30號東昇樓2樓	1,0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LI Shijin	江西省贛州市信豐縣嘉定鎮金龍村利添公司	400,000	0.139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LI Shijin	江西省贛州市信豐縣嘉定鎮金龍村利添公司	150,000	0.2045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LI Shijin	江西省贛州市信豐縣嘉定鎮金龍村利添公司	240,000	0.112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LIANG Gao Ting	廣西崇左市江洲區太平鎮新民路17號	2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LIANG Zuo Cheng	湖南省永州市道縣道州北路251號	2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LIN Yurong	廣西北海合浦縣明園南路51號	200,000	0.139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LIN Yurong	廣西北海合浦縣明園南路51號	250,000	0.2045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LIN Yurong	廣西北海合浦縣明園南路51號	240,000	0.112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LIU Gengfeng	湖南長沙市清水塘八一路520號省公路局三棟1906室	600,000	0.139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LIU Gengfeng	湖南長沙市清水塘八一路520號省公路局三棟1906室	300,000	0.2045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		姓名	住址	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英鎊)
	由	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LIU Gengfeng	湖南長沙市清水塘八一路520號省公路局三棟1906室	400,000	0.112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LIU Huajun	廣西北海合浦縣烏家鎮西大村	400,000	0.139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LIU Huajun	廣西北海合浦縣烏家鎮西大村	120,000	0.2045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LIU Huajun	廣西北海合浦縣烏家鎮西大村	240,000	0.112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LU Hai Zhen	廣西北海合浦縣烏家鎮西大村	2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LUO Yu Jing	廣西北海合浦縣廉州鎮廉景花園C區3巷24號	2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LUO Zhong Hua	湖南省永州市道縣道州北路251號	400,000	0.139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MENG Zhixue	廣西橫縣附城鎮曹村	300,000	0.2425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PAN Zhihui	廣西柳州市柳城縣寨龍鎮	300,000	0.2425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PANG Yi	中國廣西合浦縣廉州鎮延安路19巷11號	1,200,000	0.2045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PANG Yi	中國廣西合浦縣廉州鎮延安路19巷11號	1,350,000	0.112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PANG Yi	中國廣西合浦縣廉州鎮延安路19巷11號	1,2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PING Fei	廣西北海合浦縣明園南路51號	4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PING Ri Yang	廣西北海合浦縣烏家鎮政府宿舍	2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RONG Liwu	廣西北海合浦縣烏家鎮西大村	200,000	0.139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RONG Liwu	廣西北海合浦縣烏家鎮西大村	240,000	0.112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SHI Zhi Wei	廣西北海合浦縣明園南路51號	2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SU Jiyuan	江西省贛州市信豐縣嘉定鎮金龍村利添公司	200,000	0.139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SU Jiyuan	江西省贛州市信豐縣嘉定鎮金龍村利添公司	150,000	0.2045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SU Jiyuan	江西省贛州市信豐縣嘉定鎮金龍村利添公司	240,000	0.112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SU Li Ji	廣西北海合浦縣明園南路51號	200,000	0.139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SUEN Tungran	香港第二街58-66號宜順大廈23樓A室	240,000	0.112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SUEN Tungran	香港第二街58-66號宜順大廈23樓A室	72,000	0.2045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SUEN Tungran	香港第二街58-66號宜順大廈23樓A室	90,000	0.139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SUNG Chikeung	香港新界屯門大興花園一期3座15樓B室	1,000,000	0.2045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SUNG Chikeung	香港新界屯門大興花園一期3座15樓B室	1,080,000	0.112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SUNG Chikeung	香港新界屯門大興花園一期3座15樓B室	1,2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TAN Jia Bin	湖北省秭歸縣茅坪鎮丹陽路42-3-114號	400,000	0.139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		姓名	住址	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英鎊)
	由	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TAN Jiabin	湖北省秭歸縣茅坪鎮丹陽路42-3-114號	250,000	0.2045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TANG Xiao	廣西北海合浦縣烏家鎮西大村	200,000	0.139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TONG Hungwai, Tommy	香港花園道55號愛都大廈10樓D室	550,000	0.2045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TONG Hungwai, Tommy	香港花園道55號愛都大廈10樓D室	600,000	0.139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TONG Meilin	香港花園道55號愛都大廈10樓D室	144,000	0.2045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TONG Meilin	香港花園道55號愛都大廈10樓D室	180,000	0.139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TONG Wangchow	香港花園道55號愛都大廈10樓D室	1,500,000	0.2045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TONG Wangchow	香港花園道55號愛都大廈10樓D室	1,500,000	0.139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TONG Wangshun	香港鰷魚涌柏蕙苑寧柏閣3樓F室	240,000	0.112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TONG Wangshun	香港鰷魚涌柏蕙苑寧柏閣3樓F室	240,000	0.2045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TONG Wangshun	香港鰷魚涌柏蕙苑寧柏閣3樓F室	3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WANG Baoan	廣西北海合浦廉州鎮還珠大道4巷18號301室	200,000	0.139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WANG Baoan	廣西北海合浦廉州鎮還珠大道4巷18號301室	100,000	0.2045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WANG Haiyan	廣西北海合浦縣明園南路51號	400,000	0.139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WANG Haiyan	廣西北海合浦縣明園南路51號	300,000	0.2425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WANG Hong Yan	廣西北海合浦縣明園南路51號	600,000	0.139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WANG Shaoke	香港新界屯門新福路33號	700,000	0.2045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WANG Shaoke	香港新界屯門新福路33號	800,000	0.139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WU Feng	湖南省永州市道縣道州北路251號	800,000	0.2425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WU Feng	湖南省永州市道縣道州北路251號	6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WU Ping He	廣西北海市北京路海城花園1排11棟	2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WU Yan Hui	廣西北海合浦石灣鎮清水村	2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XIAN Jiayu	廣西北海合浦縣烏家鎮西大村	400,000	0.139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XIAN Jiayu	廣西北海合浦縣烏家鎮西大村	300,000	0.2045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XIAN Jiayu	廣西北海合浦縣烏家鎮西大村	400,000	0.112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XIAO Shanming	廣西北海合浦縣明園南路51號	500,000	0.2425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XIAO Yunyun	湖北宜昌市秭歸縣茅坪鎮建平路5-209號	200,000	0.139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		姓名	住址	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英鎊)
	由	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XIAO Yunyun	湖北省宜昌市秭歸縣茅坪鎮建平路5-209號	200,000	0.2045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XU Chengdong	廣西北海合浦縣廉州鎮明園北路9巷9號	2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XU Cheng Mei	廣西北海合浦縣明園南路51號	200,000	0.139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XU Chengdong	廣西北海合浦縣廉州鎮明園北路9巷9號	120,000	0.2045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XU Chengdong	廣西北海合浦縣廉州鎮明園北路9巷9號	240,000	0.112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XU Feng	廣西北海合浦縣烏家鎮西大村	6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YANG Bi Sai	廣西北海合浦石灣鎮清水村	200,000	0.139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YANG Huiji	廣西北海合浦縣烏家鎮西大村	300,000	0.2425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YANG Lihong	廣西北海合浦縣廉州鎮延安路19巷5號	400,000	0.139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YANG Lihong	廣西北海合浦縣廉州鎮延安路19巷5號	250,000	0.2045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YANG Lihong	廣西北海合浦縣廉州鎮延安路19巷5號	240,000	0.112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YAO Hesong	江西省贛州市信豐嘉定鎮金龍村利添公司	200,000	0.139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YAO Hesong	江西省贛州市信豐嘉定鎮金龍村利添公司	240,000	0.112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YE Hongfei	江西省贛州市信豐嘉定鎮金龍村利添公司	200,000	0.139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YE Hongfei	江西省贛州市信豐嘉定鎮金龍村利添公司	150,000	0.2045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YE Hongfei	江西省贛州市信豐嘉定鎮金龍村利添公司	240,000	0.112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YE Jingping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楊橋西路155號25座701室	300,000	0.2045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YE Jingping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楊橋西路155號25座701室	400,000	0.112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YI Zhi	廣西北海合浦縣石灣鎮清水村委長三小組	2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YU Yinghua	湖北省秭歸縣桂花小區金桂路10號	200,000	0.139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YU Yinghua	湖北省秭歸縣桂花小區金桂路10號	200,000	0.2045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ZHANG Sen	廣西北海合浦縣烏家鎮西大村	200,000	0.1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ZHAO Lina	廣西北海合浦縣明園南路51號	600,000	0.139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ZHAO Lina	廣西北海合浦縣明園南路51號	300,000	0.2045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ZHAO Lina	廣西北海合浦縣明園南路51號	400,000	0.112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ZHONG Kunhe	江西省贛州市信豐縣嘉定鎮金龍村利添公司	600,000	0.139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ZHONG Kunhe	江西省贛州市信豐縣嘉定鎮金龍村利添公司	300,000	0.2045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ZHONG Kunhe	江西省贛州市信豐縣嘉定鎮金龍村利添公司	400,000	0.112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ZHOU Jinhan	湖北省秭歸縣長寧大道2號	200,000	0.139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ZHOU Jinhan	湖北省秭歸縣長寧大道2號	250,000	0.2045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ZHOU Jinhan	湖北省秭歸縣長寧大道2號	240,000	0.112

有關承授人於獲授有關現有購股權時並無支付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50,7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計劃的條款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釋義：

「採納日期」	指於達成下文(u)段所載條件後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
「公佈日期」	指本公司就其財政年度業績發表初步公佈或就其半個財政年度的中期業績發表公佈當日；
「授出日期」	指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要約的營業日；
「承授人」	指任何根據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任何因原來承授人身故而有權擁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要約」	指根據計劃的條款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根據計劃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將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而購股權可於該期限內行使；
「參與者」	指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帶來或將會帶來貢獻；

「認購價」 指承授人可按此根據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及

「歸屬」 指就一項購股權而言，指一項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

(a) 計劃目的

計劃旨在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著想，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決定根據計劃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或視乎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

(c) 期限及管理

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的期間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屆滿後將不會再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除本文件另有規定外）須為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有約束力。董事會在計劃的規則、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權酌情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

(i) 解釋及詮釋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文；

(ii) 釐定將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人士的資格；

(iii) 釐定購股權授出日期；

(iv) 釐定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v) 釐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包括：

(a) 認購價（如相關）；

- (b) 於歸屬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
 - (c) 購股權於歸屬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其他標準(如有)；
 - (d)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的應付款項(如有)，以及為此必須或可能支付款項或催繳款項的期限或償還就此所借貸款的期限；
 - (e) 購股權歸屬後，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須遵守買賣限制的期限(如有)及該等限制的條款；
 - (f) 購股權歸屬後，擬出售任何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而向本公司發出通告的通知期(如有)；及
 - (g) 購股權期限(如相關)。
- (vi) 審批購股權協議格式；
- (vii) 規定、修訂及廢除有關計劃的規則及規例；
- (viii) 在計劃的其他條文規限下，對任何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恰當公平的調整，包括延長購股權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如有)，而於採納日期，該規定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以及豁免或修訂購股權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全部或部分)；及
- (ix) 作出其於管理計劃過程中視為恰當的該等其他決定或判斷。

(d) 將於10年內提出的購股權要約

董事會將有權於以下指定時間及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

購股權僅可於以下情況下授出：

- (i) 採納日期起計42日內；
- (ii) 批准及採納計劃的任何修訂起計42日內；
- (iii) 緊隨公佈日期後的各個42日期間；
- (iv) 發生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有關或對本集團有影響的特殊事件後的任何其他42日期間；及

(v) 緊隨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起計42日期間內；

惟倘因董事會或有關承授人遭上市規則、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包括本公司的內部股份交易規則)禁止進行股份交易，而導致董事會遭限制於上述任何期間內授出購股權，則董事會可於該禁令不再適用當日起計42日期間內隨時授出購股權。

(e) 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於歸屬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f) 要約及接納

購股權要約必須自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接納。只要接納相關股份數目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則可接納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的任何要約。倘要約於指定限期內未獲接納，則將視作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g)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限

於發生價格敏感事件或作出有關價格敏感事件的決策後，不得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如適用)的規定公佈價格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是，於下列各個日期起計直至宣佈或公佈(如適用)業績之日為止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a) 緊接刊發本公司年度業績前兩個月；

(b) 緊接公佈本公司半年度業績前兩個月；

(c) 緊接公佈本公司季度業績前一個月；及／或

(d) 緊接下列最早發生者前一個月：(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的限期。

(h)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的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在計劃條款規限下，擬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出的任何要約，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 購股權認購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j) 轉讓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在計劃批准的情況下，否則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處置、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就任何購股權向他人設置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k) 購股權的歸屬

董事會將釐定於購股權歸屬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及有關於歸屬時買賣股份的任何其他條件。詳情如下：

- (i)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m)(v)段所訂明為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並無發生，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於身故當日的購股權權益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身故或(m)(v)段所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或終止擔任董事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受僱之日起失效且不可行使；

- (iii) 倘並非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釐定有關日期)，董事會可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包括該日)起計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該承授人，釐定自終止受僱之日後可行使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的期限，而倘董事會於該一個月期間內未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則購股權可於原來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
- (iv) 倘承授人因(m)(v)段所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或終止擔任董事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根據計劃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視為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退還本公司就意圖行使購股權所收取的股份認購價款項予承授人；
- (v)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k)(vi)段所述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收購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會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本公司所通知可行使的購股權；
- (vi)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計劃已於必要會議上按必需多數規定獲批准，則本公司會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該通知所訂明數目的購股權；
- (vi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會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該通知所訂明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所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 (viii) 除上文(k)(vi)段所述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

人) 其後 (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 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該通知所訂明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所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l) 歸屬結果

(i) 購股權

歸屬時，已歸屬的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通過以指定格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的購股權。行使部分購股權，須為不時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的股份數目。

(ii) 股份配發及發行

接獲有關通知及 (如適用) 其他必要文件起計二十八(28)日內，待隨附支票全數兌現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發行有關該等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票。

(iii) 權利

承授人無權表決、收取股息或擁有任何其他權利 (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iv)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承授人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當日起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 (以未歸屬者為限，或倘為一項購股權，則以未行使者為限)：

(i) 如為一項購股權且受計劃條款規限，則為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ii) (k)段所指期限屆滿時；

- (iii) (k)(v)段所指期限屆滿時，惟倘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的餘下股份，於上述命令解除前，或除非要約於該日期前失效或遭撤銷，否則可行使購股權的相關期限不得開始；
- (iv) 如協議計劃生效，則為(k)(vi)段所指期限屆滿時；
- (v)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董事，則為承授人因行為嚴重行為不當或似乎已無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合理前景可償還債務或作出破產行為或已資不抵債或已大致上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觸犯與其操守或誠信有關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在因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僱用的任何理由終止受僱或終止擔任董事，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 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j)段規定當日；及
- (viii) 在(k)(ii)段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n)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不論有沒有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即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惟授出的任何新購股權須符合計劃條款規定的上限（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或根據計劃條款以其他方式授出。

(o)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i) 不可超越限額（「不可超越限額」）

在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會導致超逾此不可超越限額，則不得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授權限額（「授權限額」）

在不可超越限額及下文(o)(iii)及(o)(iv)段規限下，可供發行或轉讓以滿足可能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7,055,98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10%。根據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iii) 更新授權限額

在不可超越限額及(o)(iv)段規限下，本公司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下隨時更新授權限額。然而，更新後的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限額」）或香港聯交所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所施加的其他限額。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於較早前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授出購股權限額

在不可超越限額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另行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v) 各參與者的限額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有關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如相關）須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釐定。

(p)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倘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出任何要約，將使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12)個月期間（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因悉數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相關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上述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q) 調整購股權的認購價

(i)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仍有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而有任何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交易方的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更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a) 與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b) 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c)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

(d) 購股權已經或仍然包括的股份數目，

或任何以上各項的組合，變更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致函董事會證明其認為該變更公平合理，惟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或使任何承授人於歸屬其購股權時所享有及／或於該等變更前根據所持購股權認購的權益股本比例變更。

(ii) 就任何該等變更而言(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變更除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亦應致函董事會確認該等變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

(iii) (q)段所述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人，其證明(無明顯錯誤者)將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r) 計劃的變動

在遵守上市規則前提下，計劃於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決議案變更，惟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改變，董事會關於修訂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變更，而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對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更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變更後的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及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指引／詮釋。

(s)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而當時未行使及未獲接納的所有購股權要約將從而失效，惟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則具十足效力和效用。於計劃期間授出及於緊接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於計劃終止後根據發行條款將繼續有效。

(t) 計劃現況

於本文件日期，未曾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u) 條件

計劃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採納該計劃後生效，並須待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v) 符合上市規則

計劃應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倘計劃條款與上市規則存在歧異，則以上市規則為準。

2. 法律程序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重大申索或行政程序。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訴訟、仲裁、申索或行政程序為待決或對本集團有威脅，且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可能因行使現有購股權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7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文件或於本文件中引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法律顧問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Fladgate LLP	英國法律顧問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述為專家的人士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合規顧問

在上市前提下，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如需要，本公司將於以下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徵詢其意見：

- (a) 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b) 倘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d) 倘香港聯交所就股份之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此外，合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i) 倘香港聯交所有所要求或接獲本公司事先合理書面通知後，就上文(a)至(d)段所列任何或所有事項接洽香港聯交所；
- (ii) 有關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規定，就本公司的責任，特別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iii)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受信責任的瞭解，及倘合規顧問認為新任成員的瞭解不足，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事宜，並就採取適當補救步驟(如培訓)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

9. 顧問費用或佣金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支付作為佣金(惟不包括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金額為零港元。概無董事或專家(名列本文件者)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獲授其他特定條款。

10. 遺產稅

Market Ahead及唐宏洲先生聯同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Market Ahead及唐宏洲先生共同及個別就(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或須繳交的香港遺產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獲得或視作其賺取、累計或獲得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繳交的其他稅項(包括與稅項有關的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費用)、申索、損失、付款、結算款項、開支、利息、罰金、罰款、損害賠償、收費或其他負債)作出彌償保證，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作出撥備或儲備的有關稅項負債；

- (b)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因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須承擔或可能須承擔者；
- (c) 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百慕達法律或當地稅務機關執行或詮釋法律方面有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所導致或產生的有關稅項負債，或上市日期後稅率上調並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負債；或
- (d) 彌償契據提述的有關受益人當其時的核數師（有關費用由Market Ahead及唐宏洲先生承擔）釐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賬目內就任何稅項負債作出的撥備或儲備含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於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或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11. 其他事項

-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涉及購股權；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2) 除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進行交易的股份外，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3)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會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4)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5) 本公司已分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文件日期起計滿15日(包括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1109-1111室本公司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章程大綱及細則；
-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由威格斯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由威格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就本集團的生物資產編製的估值報告；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3.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購股權計劃規則；
-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
- 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法律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及土地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概要」所載由 Fladgate LLP編製，概述英國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英國法律意見；
- 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概要」所載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百慕達法律意見；
- 百慕達公司法；
-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
- PLUS規則。